

股票代號:6525



捷敏股份有限公司 GEM Services, Inc.

一一二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2023

查詢本公司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發言人姓名：王瑞萍
職稱：財務部協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吳俊璟
職稱：事業整合部協理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鄭祝良
職稱：董事長
聯絡電話：(886)2-2248-0680
電子郵件信箱：IR@gemservices.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一) 本公司：

名稱：GEM Services, Inc. (捷敏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2-2248-0680

(二) 子公司及分公司：

1. 名稱：GEM Tech Limited
地址：P.O. Box 1225, Apia, Samoa
電話：(886)2-2248-0680
2. 名稱：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地址：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886)2-2248-0680
3. 名稱：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上海市嘉定區招賢路 438 號
電話：(86) 21-5916-7500
4. 名稱：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安徽省合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錦繡大道 77 號
電話：(86) 0551-6336-9977
5. 名稱：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橋安街 35 號 10 樓
電話：(886) 2-2248-0680

三、董事會成員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學經歷
董事長	鄭祝良	中華民國	美國新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AT&T Bell Lab 研究員 PCO 光電晶片處長 光寶電子副總經理
副董事長	黃文興	中華民國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 宏塑工業(股)副總經理 光寶電子處長
董事	陳泰君	中華民國	實踐大學 QC, Consolidate Graphics Inc. CA, USA
董事	潘維中	中華民國	美國加州心理學院 GSPP 社會心理學博士 中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宋天增	中華民國	亞特蘭大國際大學企管碩士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陸海總經理 金居開發銅箔副總經理 致福電子協理
獨立董事	葉疏	中華民國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會計學博士 中華電信(股)財務長暨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電信(股)獨立董事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兼審計委員
獨立董事	溫生台	中華民國	美國新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企管碩士 景傳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兼薪酬委員 鉅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采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兼薪酬 委員及審計委員
獨立董事	黃文駿	中華民國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科學系畢業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畢業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襄理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資深經理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 副總經理 聯鈞光電(股)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李月裡	中華民國	淡江文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是方電訊公司財務副總 中華電信會計科長

四、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886) 2-2586-5859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耿禧、謝建新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886) 2-2725-9988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未在海外掛牌。

七、公司網址：www.gemservices.com

壹、	致股東報告書	- 1 -
貳、	公司簡介	- 4 -
一、	公司簡介	- 4 -
(一)	設立日期.....	- 4 -
(二)	集團架構.....	- 4 -
(三)	公司沿革.....	- 5 -
(四)	風險事項.....	- 5 -
參、	公司治理報告	- 25 -
一、	組織系統	- 25 -
(一)	組織結構.....	- 25 -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25 -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26 -
(一)	董事、監察人.....	- 26 -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 35 -
三、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36 -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 36 -
(二)	監察人之酬金	- 39 -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39 -
(四)	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 41 -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 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 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42 -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43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 43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50 -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56 -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 66 -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 70 -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84 -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 87 -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87 -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88 -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 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 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 善情形	- 90 -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90 -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 92 -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 92 -
五、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92 -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92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	- 92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 92 -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 92 -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93 -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93 -
(一)	股權變動情形.....	- 93 -
(二)	股權移轉資訊.....	- 93 -
(三)	股權質押資訊.....	- 94 -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94 -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95 -
肆、	募資情形.....	- 96 -
一、	資本及股份.....	- 96 -
(一)	股本來源.....	- 96 -
(二)	股東結構.....	- 97 -
(三)	股權分散情形.....	- 97 -
(四)	主要股東名單.....	- 99 -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 99 -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00 -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100 -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00 -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 101 -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 101 -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 102 -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102 -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102 -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 102 -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 102 -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 102 -
(一)	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 102 -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 102 -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102 -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102 -
伍、	營運概況	- 103 -
一、	業務內容	- 103 -
(一)	業務範圍.....	- 103 -
(二)	產業概況.....	- 104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09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10 -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 111 -
(一)	市場分析.....	- 111 -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15 -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 116 -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 117 -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 118 -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 118 -
三、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 119 -
四、	環保支出資訊	- 119 -
五、	勞資關係	- 119 -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19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121 -
六、	資通安全管理	- 121 -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 121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22 -
七、	重要契約	122 -
陸、	財務概況	125 -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25 -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125 -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126 -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26 -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27 -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29 -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30 -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93 -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93 -
七、	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193 -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93 -
一、	財務狀況	193 -
二、	財務績效	194 -
三、	現金流量	195 -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5 -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95 -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評估	196 -
七、	其他重要事項	196 -
捌、	特別記載事項	197 -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7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8 -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8 -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8 -
玖、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13 -

壹、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一一二半年導體產業因整體經濟環境及消費性市場仍未恢復，因此在客戶端庫存水位仍高，訂單需求下調，而使本公司營業收入衰退。惟經營團隊仍秉持『前瞻、能力、敏捷、承擔』（Ahead、Able、Agile、Accountable）之 4A 行動方針持續深耕，以創造全體股東之最大權益。茲將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運結果及未來營運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一二年度營運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以下同)4,418,989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 566,094 仟元，每股盈餘為 4.39 元，本公司業主權益之每股淨值 32.20 元。經由深耕既有產品及客戶，並積極爭取更多客戶及新產品，提高產能利用率，管控成本及品質等有效措施，使公司一一二年度仍維持穩健的獲利。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一二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合併負債占合併資產比率為 32%，合併流動比率為 205%，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各項指標均維持一定的水準。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持續更新製程，精進生產效率，並掌握市場脈動及客戶需求，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
2. 善用公司累積之製程及材料相關技術與知識，持續開發新應用領域之客戶及產品，以提升市場定位。

二、一一三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對所處產業、應用、客戶的需求，能站的高，看的遠，事先擬定經營計劃。
2. 不斷培養及強化研發能力，以因應新產品、新市場及新事業之需求。

3. 彈性及快速的因應內部及外部的變化及需求。
4. 承擔責任、承擔客戶所託。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一一二年度之實際銷售、及目前產業所屬狀況等擬定一一三年度之銷售計劃。依據目前產業資訊判斷整體市場仍會有所成長，惟因整個國際貿易環境變化迅速及有諸多不確定因素，公司接單狀況仍依據最新的市場環境變化、客戶營運概況及整體產業發展趨勢等，持續地緊密觀察。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行銷策略：

- (1)積極與客戶共同開發，強化服務。尋求與客戶建立策略合作關係。
- (2)不斷藉由產品升級提升公司品牌形象並且在功率半導體封裝測試市場取得領先地位。

2. 生產策略：

- (1)與自動化設備廠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進而成為策略夥伴，共同合作開發特殊功能之製程，降低生產成本，開發高品質、多功能及具競爭性產品。
- (2)持續與客戶合作加強對產能和品質的規劃和管控，以達到滿足客戶服務的目的。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結合客戶的應用需求，開拓產品線之廣度及深度，使產品多元化以滿足客戶之全方位解決(Total Solution)需求。
2. 持續開發關鍵技術或專利，並因應產業趨勢發展新世代產品，保持產業領先地位。

(五)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電子產品的需求隨著消費市場、貿易環境以及各國政府政策而變化。近年來電子零組件在體積及性能上不斷改善提升，產品壽命越來越短，供應鏈競爭越來越激烈，而相關法規對產品及工廠的要求也越

來越多，本公司對外擴大產品應用，開發潛力客戶，拓展產品系列並管控投資風險、持續關注因地緣政治因素所造成供應鏈之變化並採取相對應之措施。對內依據產業環境，營運狀況，透過持續經營檢討及內控機制，鑑別可能風險並擬定相關因應措施，以降低營運風險。

面對未來重重的挑戰，本公司將持續以領先之研發及製程能力，以及效率化之經營管理，以創造全體股東之最大權益。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湯彥鏘



會計主管：王瑞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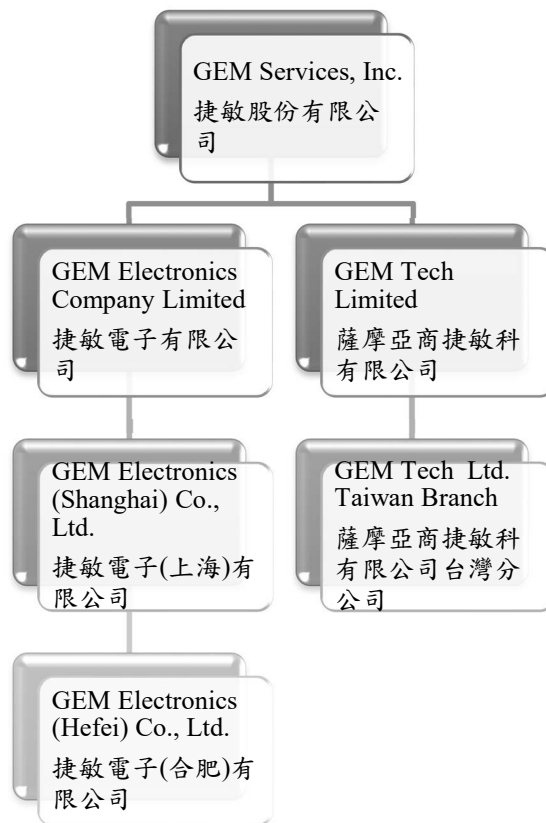
貳、 公司簡介

一、 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

GEM Services, Inc. (中文音譯：捷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敏公司」或「本公司」)於 87 年 4 月 17 日成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以下簡稱「開曼」)。

(二) 集團架構



上圖持股比例均為 100%。

(三) 公司沿革

年份	重要記事
87 年	4 月成立捷敏股份有限公司(GEM Services, Inc.)，成為集團控股公司。 12 月同時成立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負責生產。集團主要業務為電源管理元件、IC 封裝與測試服務。
89 年	首先發佈 TO252(DPAK) 電源管理元件封測並進入量產。 發佈 SO8、GEM2021(2.0mmx2.1mm)、GEM2928(2.9mm x2.8mm)以及 TSOP 3/5/6 等小型化封裝產品。
91 年	與日本大型商社建立於日本市場上的策略聯盟。
92 年	無鉛製程導入，開始提供量產之服務。
95 年	6 月完成併購銳勁晶體科技，並於 9 月更名為捷敏半導體。 9 月成立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發佈 SO8 銅材鐸線製程能力，有效取代金線貴金屬之用料成本。
96 年	發佈 GEMPAK5060(5.0mmx6.0mm) PDFN 新型封裝產品。
97 年	捷敏半導體導入 GEM2021、DPAK 產品量產之服務。 捷敏電子(合肥)導入 SO8、GEM2928、DPAK 產品量產之服務。
99 年	發佈 GEMPAK3333(3.3mmx3.3mm) 小型 PDFN 新產品。
100 年	8 月與三菱電機株式會社合資成立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
101 年	6 月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參與現金增資，成為最大股東。 6 月成立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GEM Tech Limited)。 8 月成立捷敏科香港有限公司 (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9 月成立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發佈 GEMPAK5060 Ribbon 鋁排線鐸接製程能力，提供低阻高效率之產品量產服務。
102 年	發佈 TO251AA 長腳型 9mm 導腳之產品量產服務。
103 年	發佈 TO277 新型封裝產品。 捷敏電子(合肥)導入 TO220FP High-Voltage 產品量產之服務。
105 年	捷敏股份有限公司(GEM Services, Inc.) 於 1 月份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105 年	4 月股票正式掛牌上市
107 年	1 月捷敏半導體清算完結。 10 月捷敏科香港有限公司 (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清算完結。
110 年	捷敏電子(合肥)第三廠房建立完成，擴大產品量產之服務，也同時導入中低壓產品系列之封測服務。

(四) 風險事項

1、 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利率變動

本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提升，自有資金日益充裕，從而對金融機構借款之倚重情形甚低，因此，未來即使利率水準調升，本公司尚不致發生因利率上升導致利息費用大幅增加之風險，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尚不大。

(b)匯率變動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故進、銷貨交易之應收、應付款項可相互沖抵，產生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之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 227,904 仟元及 9,232 仟元，佔各該期間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4.36%及 0.21%，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尚屬有限。

本公司主要功能性貨幣以美元為主，截止目前為止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為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將隨時蒐集匯率資料，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等方式，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在策略上亦儘可能做到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平衡，以達自然避險之效果，降低匯率波動產生之影響，未來並將視外匯市場變動情形及外匯資金需求，採用具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策略，以規避相關匯率風險。

(c)通貨膨脹

本公司持續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近年來並未有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a)本公司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除非此種商品可完全避險，或有套利的情況發生。

(b)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的政策係依據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c)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係依照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來執行，以避險交易為主要交易方式。因就公司立場而言，避險行為並非絕對必要，除非避險效益大於避險成本，否則避險行為會造成另一種負擔。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a)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將持續投入開發新一代產品和技術，包括高效率，高工作電壓應用以及多晶粒模組化產品。本公司將持續對製程技術具突破性之研發，以開發更高效率，體積更小，結構性能強化之電源管理產品，進一步領先同業的同時可以進入更多高性能要求的應用市場。

(b)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未來隨營業額的成長，將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預計 113 年將持續投入研發費用約 45,927 仟元，以支持未來新產品的開發及舊產品的效能提升等研發計畫，增加本公司市場的競爭力。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以致影響本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而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採取適當策略因應。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研發技術上已經累積了相當的深度及廣度，同時亦受廣大客戶肯定，本公司經營管理階層不定期留意市場之變化、科技改變趨勢並評估其風險與對本公司產品佈局的影響，以期降低所有風險因素，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另外將持續投入新產品之專案研發、掌握產品開發時程同時並研擬相關因應方案，並維持穩健之財務結構保持資金調度之彈性以因應未來市場變化。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隨著電腦運用的普及與網際網路的蓬勃發展，除帶給人類急速而巨大的衝擊外，也改變了人類的生活模式。伴隨資訊便利而來的則是令人擔憂的資訊安全問題，因此，唯有在確保資訊安全之前提下享受資訊便利，才是面對資訊世紀來臨的正確態度，進而迎接未來更大的挑戰與衝擊。

資訊安全防護的種類可區分三大部分，實體安全、軟體安全及資料安全防護。而影響資訊安全的因素，則有：

1. 未經授權者（駭客）侵入電腦系統，竊取或更改資料甚至更動原系統設定。

- 2.合法使用電腦人員有意或無心，造成資料的毀損、竊取或系統破壞。
- 3.資料在傳輸中途被截取、竊窺或變更。
- 4.電腦感染病毒與傳遞病毒。

因此，本公司採取了以下措施防範：

(a)網路安全風險

本公司設有防火牆防止外部非法入侵，同時防止從公司內部對外部發起的非法訪問，並在所有聯網的電腦中安裝防毒軟體，防止病毒的感染和傳播，確保電腦及網路的安全。

(b)硬體及資料安全風險

本公司設有不斷電供應系統，硬體冗餘等設施，防止意外發生的供電及硬體故障，確保系統穩定持續運行。

本公司設有帳號認證，許可權管控，帳號密碼複雜度設定，密碼定期更換策略，資料備份/恢復系統，以防止惡意破壞，人為錯誤產生以及自然災害引起的資料丟失，保護資料的完整性。

(c)軟體合規風險

本公司定期對電腦所安裝的軟體進行盤點，並通過工具對軟體的安裝使用進行監控，以確保公司使用軟體的合規性。

(d)強化員工的資訊安全意識，規範組織資訊安全行為。

加強員工對資訊安全的認識，宣導勿使用非法之軟體或訪問不明之網站。

經採取相對措施維護資訊安全，本公司認為對此風險係屬可掌控，惟仍須保持警覺，以確保本公司之資訊安全。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及穩健踏實的精神，致力於提升品質及效率並強化內部管理，於業界具備優良及口碑及企業形象，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而產生企業危機之情事。本公司將更致力於維持公司治理，堅持營運透明，更注重股東之權益，強化企業優良之形象。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情事發生。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及本公司制訂之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之，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功率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除將視市場變化，陸續擴增生產線外，仍為避免市場供過於求，除積極開發新客戶，研發新產品及新技術外，並進行良率的提升及致力成本的降低，以期將產能擴充效益發揮到最大，在競爭環境中建立長久之競爭優勢。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a)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功率半導體產業係為一垂直專業分工之經營模式，本公司為避免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風險，已建立備用供貨來源，並維持一定進貨比率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並依產品技術規格，調整進貨來源比率，而本公司仍隨時注意產品投產狀況並與之保持密切聯繫，以降低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b)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銷售予第一大客戶，其佔營收比重約 20% 上下，而前五大客戶合計營收比重約 50% 上下，故整體而言有銷貨集中之風險，惟本公司持續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信用評估，並根據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而本公司除與既有客戶建立良好而穩定之合作關係外，亦持續拓展客源。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故不適用。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並引進獨立董事，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且本公司日常營運多倚賴專業經理人，目前堅強的專業經理人團隊對本公司之經營績效已有相當程度的貢獻，將來應可持續獲得股東之支持，故若經營權改變，對本公司各項管理及經營優勢，應不至於有重大負面之影響。

(12)訴訟或非訟事件，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無此情形。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a)股東權益保障

開曼群島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本公司雖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台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

(b)總體經濟、政治環境、外匯、法令之風險

本公司係註冊於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為薩摩亞、英屬維京群島、中國大陸及中華民國等地，故註冊地與主要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環境之變動與外匯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營運狀況。

(c)現金股息之分派與稅負

依據中國大陸相關法規，中國境內子公司於分配利潤時，每年需先提撥至少當年度稅後淨利 10%為法定盈餘(屬不可作股息分派之法定儲備金，惟當儲備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之 50%時可不再提撥)，因此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須先滿足此一條件才可對剩餘之當年度稅後淨利進行分配利潤。

針對股息扣繳稅額問題，除與中國大陸締結稅收協定之國家或地區的非居民企業所取得之中國境內的股息、紅利、利息等所得，可按照相關稅收協定享受協定稅率外，在中國大陸的子公司於股利匯出中國大陸時，需按 10%的稅率代其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所得稅，故可能降低本公司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之能力。且中國大陸地區子公司之股息匯出境外須符合當地法令規定，若中國大陸針對以上與股息匯出之相關法令進行修改，致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無法符合相關規定或需取得事前批准或進行備案時，仍有可能導致股息未能匯出之風險。

(d)市場產品規模變化快速

電子產品的需求取決於消費者的品味與偏好及各國政府政策。包含本公司客戶群在內，終端產品的供應商及市佔率無論何時均變化快速。本公司產品與製造商的結合，以及最終本公司產品市佔率的成長，在過往及可預見的未來皆取決於終端產品預測消費者品味及偏好的能力，也取決於本公司符合成本效益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產品給成功掌控市場的終端客戶的能力。

本公司將隨時留意相關市場需求，並與終端品牌廠商密切接觸及合作，以掌握市場先機，研發更創新、進階的產品，搶先競爭者推出符合消費者品味及偏好的新產品，期能降低電子產品需求變動所造成的風險。

(e)平均銷售價格下降之風險

本公司封裝測試廣泛地用於各種電子產品，來自客戶之潛在價格壓力，可能使得本公司毛利下滑。在預期將來有競爭價格壓力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會降低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如果本公司無法藉由提升銷售量、降低製造成本，或及時研發更創新且具更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來補償平均銷售價格下降的損失，本公司的毛利及財務結果將會受到損害。

本公司將持續掌握客戶需求以創造市場，同時持續透過靈活的低成本經營模式以提高獲利能力，期能降低電子產品平均銷售價格下降的風險。

(f)違反智慧財產權及專利權風險

如同在半導體產業中常見的其他個案，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客戶可能會不時地收到侵權請求，或可能會發現由其他人所擁有的相關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中，含有本公司或本公司終端客戶的技術、產品及服務。半導體產業的特色為許多公司擁有大量的專利權及其他的智慧財產權，並且積極追求、保護及執行這些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目前並不知悉有任何第三人指控本公司侵害其智慧財產權之情事。然智慧侵權之指控於科技業並非罕見之事。本公司於將來亦有可能遭其他人指控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不論他人是否有足夠之證據，任何指控均可能影響本公司之聲譽、財務、業務及營收等，亦可能使本公司因此負擔高昂之訴訟成本，對本公司營運有不利之影響。

- 2、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單一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符合重要子公司之標準者，應增列該海外公司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所有子公司均符合所謂「重要子公司」認定之標準，關於當地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臺灣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請詳以下 3、主要營運地國之說明。

3、 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註冊地國：開曼

(a)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為地處加勒比海之英屬殖民地，首都係喬治敦城（George Town），金融服務業是開曼群島最主要的經濟收入，並有為數眾多的法律、會計、專業服務機構，提供迅速快捷的服務。

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治穩定，英文為主要官方語言。當地註冊公司形態可分為五類：普通公司(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豁免有限期公司(Exempted Limited Duration Company)及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主要被各國企業及個人用來做金融方面之規劃，但無法在當地營業；此外，開曼群島政府近年來，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信譽，並於 1986 年透過英國與美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之協議(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的金融系統，進行不法洗錢之交易。另為因應歐盟落實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制定的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行動計劃(BEPS)，開曼群島政府遂於 2018 年底公布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

綜上，本公司係於開曼群島註冊之公司，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在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且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故在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對本公司應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但於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公布後，仍需持續關注該法案對本公司之影響以及評估可能的法遵成本。

(b)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

開曼群島無外匯限制，對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除年度牌照費外，目前並未徵收公司所得稅或增值稅；此外，對於獲利(Profits)、所得(Income)、收益(Gains)或增值(Appreciations)徵收任何稅項所制定的法令概不適用於本公司，且關於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無須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依據稅

務優惠法扣繳相關支付之金額。法令規範方面，開曼群島對豁免公司主要規範如下：

- A.除非該等業務對本公司的境外業務有直接幫助，不得在開曼群島境內經營業務。
- B.除非本公司的證券於開曼群島交易所上市，豁免公司不能向開曼群島的民眾發出邀請認購其股份或債券；亦不能持有開曼群島境內的土地。
- C.開曼群島公司法尚無規定公司一定要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則公司應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召開董事會議及股東大會，地點不侷限於開曼群島。惟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且本公司章程亦規定，已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之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集股東會時，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交所同意，並應委任中華民國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股務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
- D.本公司章程規定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且新股份之發行應於本公司之額定資本額內為之。
- E.豁免公司不需要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或申報股東的詳細資料，惟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應在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辦公處所備置股東名冊，且應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其所認為適當之處所備置一份股東總名冊，其中應記載股東的詳情及其所持有之股份數，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要求的其他詳細情形。
- F.豁免公司的股東名冊不必開放予公眾查閱。
- G.豁免公司可以申請撤銷註冊，並且可以把註冊地位轉移到其他國家。
- H.豁免公司可以登記成為一家豁免有限期公司。一家豁免有限期公司需要至少二名股東，有效期限最長為 30 年。
- I.由於開曼群島法令關於保障少數股東權益與中華民國等其他司法管轄權地區之法令不盡相同，本公司已依據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等法令以及主管機關之要求，於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以保障臺灣投資人之股東權益。

綜上，由於開曼群島在外匯上採取開放政策，並無相關管制限制，故對本公司在資金運用上並無重大影響。另當地政府在租稅上賦予豁免公司優惠政策，在相關法令上除上述所提及經營境內業務、對島內民眾發出邀請認購其股份或債券、購置境內土地以及公司名稱之限制外，對豁免公司之營運並無重大限制，而本公司僅屬於當地註冊之公司，本身並無在當地從事營運活動，故本公司註冊地國開曼群島，在租稅及相關法令上，對本公司並無有重大影響其整體營運之情形。

(c)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A.訴訟請求之風險

本公司章程明訂，在不違反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應依董事會決議，指定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自然人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且該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為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本公司並應將指定及變更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向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報。

由於本公司為開曼群島註冊之豁免公司，且未依我國公司法規定申請經濟部認許，故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本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B.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開曼群島法律未明文規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以下簡稱「中華民國法院判決」）得於開曼群島執行，但依據其普通法(Common Law)，中華民國法院之判決必須符合以下要件，開曼群島法院始會加以審理決定是否承認：

- (A)作成判決之外國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
- (B)判決明確說明債務人負擔判決所訂特定金額（liquidated sum）之給付義務；
- (C)係終局判決；
- (D)不涉及稅款、罰款或罰金；及
- (E)取得該判決之方式不違背開曼群島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且該判決之承認及執行亦不違背開曼群島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

開曼群島法院如不承認我國法院之判決，投資人即便在我國取得確定判決，亦無法執行，故投資人可能遇有無法順利於境外求償之風險。投資人應瞭解購買外國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法律方面的風險。

(d) 中華民國是否得引渡被告回國受審

本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理機關已簽署「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多邊備忘錄」，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依據該備忘錄，向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理機關請求提供相關資訊或檔案，包括但不限於：足以重建所有關於證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當期紀錄(包括所有資金與資產移轉之銀行與交易帳戶進出紀錄)等，惟該備忘錄並無與引渡相關之規定，故我國並無依據該備忘錄請求開曼群島引渡被告回我國之權利。其次，我國與開曼群島間亦未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故綜上所述，我國可能面臨無法請求開曼群島將被告引渡回我國受審之風險。

(e) 開曼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生之法律適用之風險

A. 本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已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外國發行人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臺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瞭解並於必要時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

B. 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面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故提醒投資人如欲請求開曼群島法院執行我國之判決、或於開曼群島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其相關權利，開曼群島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我國的法令及交易實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紀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f) 投資人於買賣上市、上櫃及興櫃外國有價證券前，應審慎評估自身的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並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A. 本公司為註冊於開曼群島之公司，受當地法令規範，其公司治理、會計準則、稅制等相關規定與我國規定可能不同，且與我國本國企業的上市上櫃標準、審查方式、資訊揭露、股東權益保障及監

理標準等，存有差異，投資人應瞭解此特性及可能潛在的投資風險。

B. 本公司註冊地公司法對股東權利之行使及保障內容，與我國法令有所差異。投資人應詳細閱讀本公司年報及章程，瞭解公司所適用之增減資程序、取得本公司股份之處理、股份轉讓之限制、股東會之通知期限、出席股東會暨行使表決權、股利分派之比率與程序、董事之選任及解任方式、董事會權力、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權、董事與經理人報酬、董事與經理人對公司之補償請求權等，攸關公司治理及股東權利之重要事項。必要時應諮詢取得當地執照之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士之專家意見。

C. 投資人投資前，應瞭解本公司之特性與風險，包括：於我國市場交易時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的財務業務風險、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所在地之政治、經濟、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遵循等風險。

D. 對於所有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交易前，應詳加閱讀年報等公告資訊，並對於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避免因交易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2) 主要營運地國：薩摩亞

(a) 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薩摩亞(Samoa)為南太平洋島國，位於夏威夷與紐西蘭中間、美屬薩摩亞西方，為波利尼西亞群島的中心，舊稱「西薩摩亞」。薩摩亞於1962年獨立前，迄1914年為德國殖民地，後由紐西蘭統治。1997年薩摩亞政府修改憲法，將國名由「西薩摩亞獨立國」更改為「薩摩亞獨立國」，並以阿庇亞(Apia)為首都。薩摩亞社會安定和平，政治、經濟皆處於穩定狀態，以薩摩亞語及英語為官方語言，英文在當地甚為普及。薩摩亞截至目前尚未公布經濟實質法案或新稅務法規，雖現在似乎暫不受影響，但歐盟已陸續研擬具體制裁行動，惟本公司在當地並無營業活動，對本公司應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惟仍須持續關注其可能之影響。

(b) 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薩摩亞之貨幣為薩摩亞塔拉(Samoa Tala, WST)，其匯率相當穩定，對國際公司並無外匯管制。對於國際商業公司，依法為免稅公司，無須繳納稅捐，故無租稅風險之問題。此外，薩摩亞就國際公司並無外匯管制，故亦無外匯管制風險之問題。

(c)不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依據

依據薩摩亞律師法律意見書：薩摩亞雖無法律明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判決得於薩摩亞執行，惟就當事人向薩摩亞最高法院所提起之執行外國法院判決之請求，若該外國法院判決符合以下要件，薩摩亞法院將不實質審理該外國法院判決所涉爭議，並依普通法(common law)承認並執行該外國法院之判決：

- A.作成判決之外國法院對該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
- B.該判決對敗訴方附加需支付該判決所據此作出之特定金額(liquidated sum)之給付義務；
- C.為終局判決；
- D.不涉及稅捐、罰款或罰金；且
- E.取得該判決之方式未違反薩摩亞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且該判決之承認或執行不違反薩摩亞之公平正義(natural justice)或公共政策。

(3)主要營運地國：英屬維京群島

(a)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英屬維京群島位於加勒比海，屬英國海外領土，在 1967 年獲得自治權後成為英聯邦成員國之一，政治環境穩定。金融服務業及旅遊業是英屬維京群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自 1984 年頒布國際商業公司法(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y Act, IBCA)後，開放境外公司註冊，其境外金融服務業迅速崛起。現在為全球最受歡迎之離岸轄區之一。

英屬維京群島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信譽，英國與美國於 1986 年簽訂的「共同法律協助」之協議(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亦於 1989 年延伸而適用，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英屬維京群島的金融系統進行不法之交易。英屬維京群島於 2001 年成立了一個獨立的金融服務委員會(BVI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並在 2007 年加入國際證監會(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IOSCO)，對該地的金融服務業加以管制。另為因應歐盟落實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制定的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行動計劃(BEPS)，英屬維京群島遂於 2018 年底公布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目前仍需持續關注其對本公司可能之影響。

(b)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英屬維京群島無外匯管制或其他貨幣限制。在當地註冊之商業公司境外所得免稅，每年只要繳交政府牌照費予當地政府、使用註冊地址及註冊代理人的費用，沒有其他繁雜的費用。在當地註冊之商業公

司每年只要繳交政府牌照費，境外所得免稅。在法令規範方面，2004年頒佈的英屬維京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為其最重要的公司法規。

(c)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英屬維京群島法律並未明文規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以下簡稱「中華民國法院判決」)得於英屬維京群島執行，惟依據其普通法(Common Law)，對於與英屬維京群島無互惠協定之外國法院所作成關於金錢給付之確定判決，於符合以下要件，英屬維京群島法院得承認該外國法院判決：

- A.該判決尚未被完全執行，使勝訴方之主張獲得全部滿足；
- B.作成判決之外國法院具有管轄權，且被告是自行應訴、或為其居民或於該管轄權內營業，並經合法送達；
- C.勝訴方非因詐欺取得該勝訴判決；
- D.承認或執行該等判決不會違反英屬維京群島之公共政策，或基於其他類似理由，該等判決無法被英屬維京群島法院執行；及
- E.該判決之審理過程並未違反英屬維京群島法下之公平正義。

英屬維京群島法院如不承認中華民國法院之判決，投資人即便在中華民國取得確定判決，亦無法執行，故投資人可能遇有無法順利於境外求償之風險。投資人應了解購買外國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法律方面的風險。

(4)主要營運地國：中國大陸

(a)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中國為世界經濟成長最迅速的經濟體系之一。中國經濟發展決定於國內勞動、資本和資源的快速擴張以及科技和制度的改進，進而提高國內各項生產活動之效率，目前中國政府於國內積極推動人民知識普及、城市化、基礎設施建設和居民消費結構升級，對外亦積極投入國際活動，參與國際組織，於國際上擁有越來越大的影響力，使其所能利用的國際資源亦不斷增加，因此，在中國政府積極的作為下，中國經濟在未來預期仍將處於高度成長狀態。

本公司的發展策略係以中國大陸市場為主要營運據點，因此，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營運成果及前景，會受到中國政治、經濟情況及法律發展的影響。

(b)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

A.外匯管制

中國外匯管理體制在改革開放以前，係屬在計畫經濟體制下的高度集中外匯管理階段，對外匯的收支進行集中管理，統一經營。直到1978年改革開放以後始逐漸走向市場管理。從1994年開始，中國再次進行了一系列外匯管理體制改革，進一步發揮市場機制的作用，第一項為實現匯率併軌，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管理式浮動匯率制度，第二項為實行銀行結售匯制度，中國境內機構經常帳項下之外匯收入，除按中國政府規定准許保留之外匯可在外匯指定銀行開立外匯帳戶外，皆需即時調回中國，並按銀行掛牌匯率售予外匯指定銀行。同時，人民幣經常帳項目可有條件兌換，企業在規定範圍內，持有效憑證可到外匯指定銀行購買外匯，以逐步實現經常項目下人民幣自由兌換，最後則是建立銀行間外匯市場，改進匯率形成機制，保持合理及相對穩定的人民幣匯率。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取決於中國政治以及國際政治經濟的影響，自2005年7月21日大陸政府採浮動匯率政策，人民幣匯率正式與美元脫勾，改採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在此政策下可允許人民幣匯率小幅度之波動，但由於人民幣因大陸政府為保護其出口競爭力進而強力阻止其升值，使人民幣匯價有低估之情形；國際強權故而持續向中國政府施壓，使其採取更多浮動貨幣政策，進而對美元升值。人民幣對美元之匯率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的現金流量、獲利表現、盈餘分配，以及財務狀況，在某程度上造成不確定之影響，其外匯管制措施對公司整體資金調度也可能會造成不便。

中國政府制定有多項外匯管制之規則、條例及通知，有限度容許人民幣兌換，據此，外資企業得透過指定外匯銀行就往來帳交易將人民幣換成外幣。中國外匯管理局向來對資本項下外匯管制有其嚴格規定，本公司在大陸當地子公司均經合法登記程序設立，歷次增資亦經當地相關部門批准在案。

B.土地房產之特殊性

中國境內不存在土地私有制，除由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之外，中國境內的土地屬於集體所有。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國土地所有權的主體是特定的，包括國家和集體，土地所有權相應地分為國家土地所有權和集體土地所有權，國家可以依法徵用集體土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地產管理法」（以下簡稱「房地產管理法」）和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的規定，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實行登記備案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

國合同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一)」之有關規定，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合同應當辦理登記手續，但對未明確規範需於登記後始生效者，當事人未辦理登記手續並不影響合同效力。鑒於「房地產管理法」與「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未規定租賃合同登記後生效，因此未辦理租賃登記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C. 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根據 2008 年 1 月 1 日新實施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合稱「新稅法」)，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 25%，且取消多項對外資企業之租稅減免及優惠，而原有外資企業所享租稅優惠，在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五年內，可由優惠稅率逐漸增至 25%。非中國居民企業(係指非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之公司，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本公司在中國大陸成立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大陸產生收入，但並無在中國大陸成立任何機構或場所)須按其在中國大陸境內所產生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在 2007 年 12 月 26 日中國國務院發佈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之通知(下稱「第 39 號通知」)中規定，先前符合稅率優惠條件或豁免之企業，如享受「兩免三減半」優惠之企業，得在新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繼續享受，直到優惠期滿為止。惟對那些沒有享受到優惠條件之企業，因為它們在新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前沒有獲利，應視其從施行新法時開始享有優惠並計算期限。

在增值稅方面，中國大陸於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依此條例，於大陸地區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除出口貨物稅率為 0%及另有規定外，銷售或進口貨物之增值稅稅率則為 17%。在 2018 年 4 月 4 日稅務總局發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原適用 17%稅率的調整為 16%。另於 2019 年 3 月 21 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 第 14 號公告」《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事項的公告》，原適用 16%稅率的調整為 13%。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以捷敏上海與捷敏合肥交易對象為大陸當地廠商的部份適用 13%之增值稅率。

D. 勞動合同法

2008年1月1日中國開始實施新的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中規定企業應於用工之日與員工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已實際用工，未同時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勞、資雙方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向勞動者每月支付兩倍的工資。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滿一年不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視為用人

單位與勞動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此外，為避免資方任意解雇勞動者，故於勞動合同法中明訂需支付經濟補償金之條件及比例，如員工每為雇主多工作一年即有權得到一個月的薪水為補償，任何超過六個月不滿一年的期間應被視為一年，員工工作不滿六個月的期間有權獲得半個月薪水為賠償；若無書面僱傭契約，但經仲裁裁定或判決認定實際上有僱傭關係存在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雇主應支付員工雙倍月薪且在僱傭關係期滿而終止時應依上述計算方法支付該員工補償金；解除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亦須支付經濟補償金；普通疾病在醫療期間(視各地而定；一般三個月至兩年不等)後仍無法從事工作或無法勝任工作而解除契約，企業亦需支付經濟補償金。此外，依勞動合同法規定若在法定休假日工作，加班費最少為工資的三倍；解聘二十人或解聘不足二十人但占企業勞工總數10%以上，用人單位要先聽取工會或勞工意見並將裁減方案向勞動行政部門呈報，若違反解除或中止契約，資方要按經濟補償標準的兩倍支付賠償金；勞工在本單位年資滿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齡不足五年，在勞工沒有法定過錯事由的情況下，資方不得單方面解除契約。

綜上，勞動合同法的施行可能增加本公司的勞工成本並對財務狀況造成不確定性的影響，然勞資雙方的關係將因有法律明確的規範下而日趨和諧。

E.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A)社會保險繳納情形

「中國社會保險法」係指中國中央關於社會保險之規範，主要為「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工傷保險條例」，地方上則依各保險類別訂有詳細之規範，本公司已依法參加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

(B)住房公積金繳納情形

中國大陸2005年1月10日實施之「關於住房公積金管理若干具體問題的指導意見」規定，要求上自國家機關，下自各類別企業、社會團體及其在職職工等，應當按「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之規定繳存住房公積金，惟中國住房公積金制度尚處逐步建立與完善之過程中，各地實際情況存在差異，故各省市結合當地實際民情，在符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基本理念的原則下，或各自制訂住房公積金徵提之具體規定，或於各年發佈有關住房公積金繳納基數及比率的政策，以實現住房公積金的屬地管理。住房

公積金之用途僅限於繳存所在地區購置房屋及房屋修繕，在外地購屋無法動支該公積金，且參加之員工亦需提撥與公司相同比例之薪資金額存入住房公積金帳戶，本公司正常繳納住房公積金，且在上海與合肥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無涉及違反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的行政處罰記錄。

(C)本公司可能面臨之風險及公司因應措施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第 84 條規定：「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罰款。」同法第 86 條規定：「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依「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第 37 條，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帳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款。又依同法第 38 條，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者，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因本公司已依相關規定替本公司中國地區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故應無存在可能面臨之風險。

F.環境保護法規

根據中國現行有效的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本轄區的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中國現行有效的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畫，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本公司於中國境內之子公司捷敏上

海與捷敏合肥，已分別取得排水許可證及排放重點水污染物許可證。

G.本公司於中國境內之子公司受到中國政府部門的監督和管轄，包括但不限於商務部門、工商部門、外匯管理部門、環境保護部門、安全監督部門、新聞出版部門以及藥品監管部門。上述的政府監管部門有權利依據法律法規頒佈和/或執行涉及中國境內子公司經營的法律法規以及規定。本公司於中國境內子公司的經營需要獲得政府監管部門相關的批准和許可，如果中國境內子公司不能獲得或者持續持有各類政府監管部門相關的批准和許可，中國境內子公司有可能會被處以包括罰款、終止或者限制經營等處罰。任何上述情況的發生都將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本公司將持續密切觀察並瞭解中國政府之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並致力遵循。

(c)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

中華民國之民事確定判決，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經中國法院裁定認可後，承認其與中國人民法院作出之生效判決具有同等效力。

(5)主要營運地國：中華民國

(a)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臺灣位居亞太地區中心，西鄰世界經濟成長重心與全球第二大經濟體—中國大陸，北連全球第三大經濟體—日本，東邊為全球最大經濟體—美國，南接東協 10 國及印度，佔有地理與華語文化的優勢。臺灣為亞洲運輸樞紐與東亞區域物流轉運中心，可有效汲取全球生產資源與市場，為歐、美、日各國及亞太新興市場間之連結樞紐與產業策略的重要橋樑。

根據 S&P Global 預測，2024 年全球經濟成長 2.3%，較 2023 年 2.7%略低，連三年走勢下行。主係因雖全球通膨趨緩，各國升息步入尾聲，惟受升息遞延效應、美中競爭、極端氣候、地緣政治紛擾等負面因素干擾，終端消費動能回溫緩慢，供應鏈保守以對。未來隨高效能運算、人工智慧、車用電子等新興科技應用持續拓展，可望支撐成長動能；惟全球通膨問題未解，利率維持高檔，以及美中科技戰、俄烏戰爭、以巴衝突等不確定因素仍存，恐抑制全球貿易成長力道，後續發展仍需持續關注並審慎因應。在臺灣方面，台經院於 2023 年 11 月的預測結果，2023 年底台灣外銷訂單及出口年增率已見谷底回溫，2024 年將延續此波復甦態勢，在半導體投資回溫，新興科技、淨零排放等投資需求帶動下，2024 年民間投資將轉為正

成長，加上民間消費表現依舊穩健，台灣經濟成長將仰賴消費與投資支撐，外需表現則慢慢回溫，預估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1.43%。

(b)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

台灣外匯市場於 1979 年建立，1987 年放寬外匯管制，新臺幣兌外幣匯率大體上由市場供需決定，即所謂的「管理浮動匯率制度」。

在租稅課徵上，台灣稅目繁多，包括營業稅、所得稅(分為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個人綜合所得稅)、所得基本稅、遺贈稅及證券交易稅等。其中營業稅係因銷售行為而產生；營利事業所得稅係因營業獲利而產生；所得基本稅係因免納所得稅之所得而產生；遺產稅係因個人死亡時遺留有遺產而產生；贈與稅係因個人無償贈與資產與他人而產生；證券交易稅係因買賣有價證券而產生。又證券交易所得目前只就個人股票交易所產生之所得課徵所得稅(惟對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出售上市櫃及興櫃股票所產生之所得，於 2014 年係僅就興櫃股票重大交易及部分首次上市櫃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所得課徵所得稅；於 2015 年起則僅就其全年度出售金額合計超過新臺幣 10 億元部分，依 1‰稅率計算繳納證券交易所得稅)；至本國營利事業，則僅須將證券交易所得併入基本所得以決定是否須繳納所得基本稅。

本公司是以控股公司形式轉投資旗下各事業體，主要資金來源為發行新股及向金融機構借款，資金用途主要為投資轉投資事業。在相關法令上，中華民國相關之證券法規業已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外國企業來台掛牌之政策而持續修訂，並無重大限制而影響本公司各項營運活動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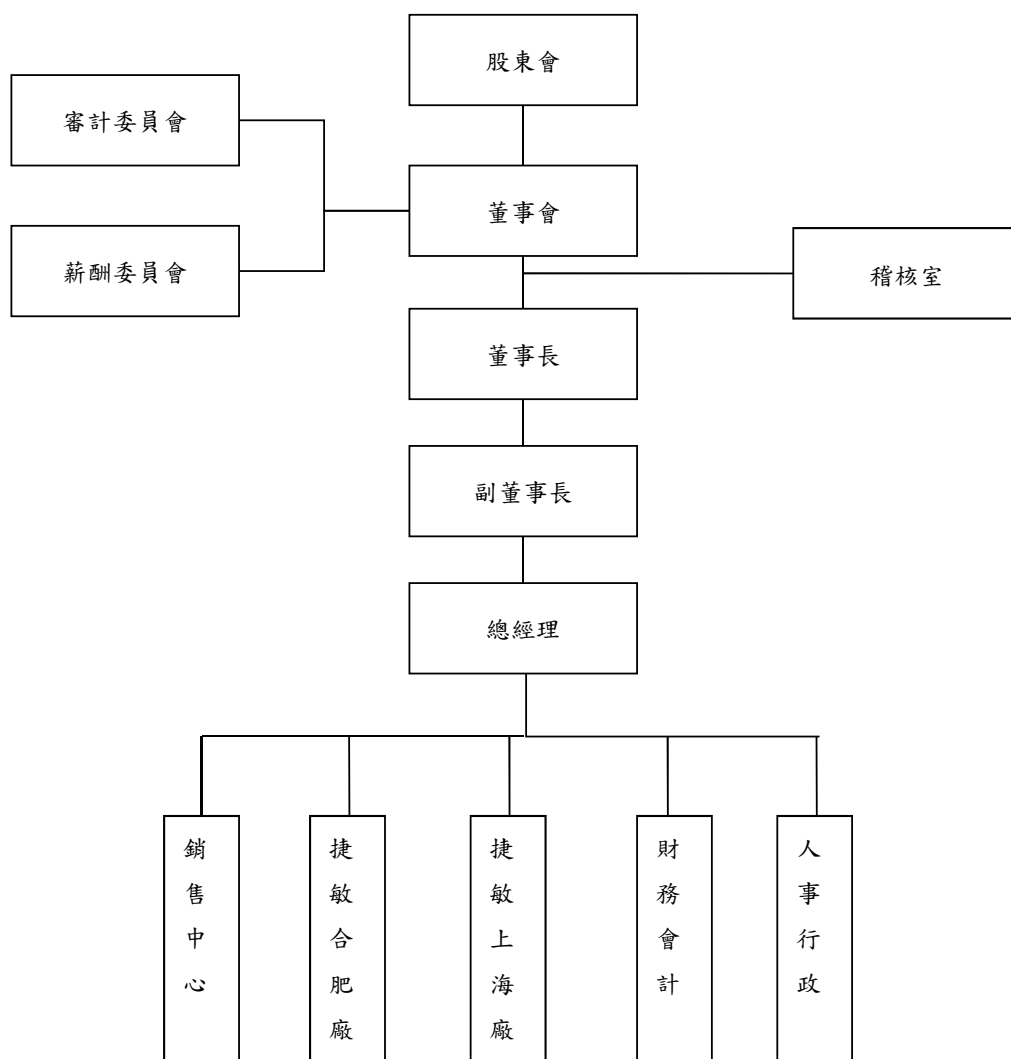
(c)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運據點所在地即位於台灣，故不適用此項主要營運地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評估。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執掌
審計委員會	1.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決議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部門	工作執掌
	5.核准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複核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薪酬委員會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稽核室	1.公司內控內稽制度之建立、修訂及檢核。 2.總分支機構各項作業之稽核與自行評估作業之執行推動。 3.有關法令章則及稽核技術之研究、改進、建議事項。
董事長	決定公司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
副董事長	複核公司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
總經理	秉承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一切事務及訂立公司業務經營之方向及目標。
銷售中心	負責產品銷售、客戶服務、拓展銷售市場之工作。
捷敏合肥廠	1.負責產品生產，達成全公司年度生產計劃與成本控制目標。 2.負責產品測試、驗證、維護及品質改善。 3.負責廠房租賃、提供服務工作。
捷敏上海廠	1.負責產品生產，達成全公司年度生產計劃與成本控制目標。 2.負責產品測試、驗證、維護及品質改善。
財務會計	提供正確且有效的財務會計資訊，並透過投資或融資活動為公司創造價值。
人事行政	負責人力資源管理、行政總務、環保公安與勞工衛生安全工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姓名、性別、年齡、國籍或註冊地、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所具專業知識、董事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情形

1、董事

113 年 3 月 28 日；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日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鄭祝良	男 61~70歲	110/07/21	3 年	101/06/14	207	0.16	207	0.16	241	0.19	—	—	美國新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AT&T Bell Lab 研究員 PCO 光電晶片處長 光寶電子副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策略長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董事 源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陳泰君	配偶	—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黃文興	男 61~70歲	110/07/21	3 年	104/06/23	264	0.20	264	0.20	801	0.62	—	—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 宏塑工業(股)副總經理 光寶電子處長	本公司副董事長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宏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泰君	女 61~70歲	110/07/21	3 年	107/06/19	206	0.16	241	0.19	207	0.16	—	—	實踐大學 QC, Consolidate Graphics Inc. CA, USA	本公司董事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現代婦女基金會董事	董事長	鄭祝良	配偶	—
董事	中華民國	潘維中	女 51~60歲	110/07/21	3 年	104/08/26	—	—	—	—	—	—	—	—	美國加州心理學院 GSPP 社會心理學博士 中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 中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10/07/21	3 年	101/06/14	65,809	51.00	65,809	51.00	—	—	—	—	—	—				—
		法人代表人：宋天增	男 61~70歲	—	—	—	629	0.49	629	0.49	—	—	—	—	亞特蘭大國際大學企管碩士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捷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陸海總經銷副總經理 金居開發銅箔副總經理 致福電子協理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法人）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葉疏	男 61~70歲	110/07/21	3 年	107/06/19	—	—	—	—	—	—	—	—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會計學博士 中華電信（股）財務長暨執行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會計系教授 本公司獨立董事兼薪酬及審計委員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	—	—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 份		現在持有股 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溫 生 台	男 71~80 歲	110/ 07/21	3 年	104/ 06/23	—	—	—	—	—	—	—	—	中華電信（股）獨立董事 美國新澤西州立羅格斯 大學企管碩士 景傳光電（股）公司獨立 董事兼薪酬委員 鉅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富采投控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兼薪酬及審計 委員	公司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 台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及執行長 本公司獨立董事兼薪酬及審 計委員 一品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黃文駿	男 51~60 歲	110/ 07/21	3 年	107/ 06/19	—	—	—	—	—	—	—	—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科學 系畢業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 所畢業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 公司襄理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資深經理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 公司副總經理 聯鈞光電（股）公司董事	鴻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兼薪酬及審 計委員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李月裡	女 71~80 歲	110/ 07/21	3 年	104/ 06/23	—	—	—	—	—	—	—	—	淡江文理學院企業管理 學系學士 是方電訊公司財務副總 中華電信會計科長	本公司獨立董事兼薪酬及審 計委員	—	—	—	—

註：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2、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4 月 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鄭祝良（5.94%）、陳泰君（1.45%）、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44%）、台灣企銀受保群益店頭市場證券投信基金（1.10%）、顏維紳（0.88%）、群益中小型股基金專戶（0.82%）、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0.82%）、徐安民（0.73%）、大通託管日本證券金融株式會社投資專戶（0.73%）、許佩慈（0.72%）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鄭祝良		鄭祝良博士現為本公司董事長。於101年6月14日加入董事會。在此之前，鄭博士於89年9月成立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並擔任董事長一職，長於領導、營運判斷、且具有產業相關知識。更早之前，鄭博士曾任職於美國紐澤西州 AT&T 貝爾實驗室，擔任研究員，並於PCO擔任光電晶片處長，之後於光寶電子擔任副總經理。鄭博士為美國新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副董事長 黃文興		黃文興先生現為本公司副董事長，於104年6月23日加入董事會。在此之前，黃先生任職於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一職，長於領導、營運判斷、風險管理且具有產業相關知識。更早之前，曾任職於光寶電子擔任處長。黃先生為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 陳泰君	陳泰君女士現為本公司董事，於107年6月19日加入董事會。在此之前，陳女士任職於美國加州Consolidate Graphics Inc.，長於營運判斷。陳女士為實踐大學學士。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董事 潘維中	潘維中女士現為本公司董事，於104年8月26日加入董事會。在此之前，潘女士為中印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長於領導及營運判斷。潘女士為美國加州心理學院GSPP心理學博士。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董事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宋天增	宋天增先生現為本公司董事，於110年8月2日加入董事會。在此之前，宋先生任職於聯鈞光電（股）公司擔任總經理一職，更早之前，宋先生任職於陸海公司擔任總經理、金居開發銅箔公司副總經理及致福電子公司協理，具有豐富的產業經驗及相關知識。宋先生為亞特蘭大國際大學企管碩士。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獨立董事 葉疏	葉疏先生現為本公司董事，於107年6月19日加入董事會。葉先生任教於台灣大學，為會計系教授，並曾任職於中華電信（股）公司擔任財務長暨執行副總經理一職，具備會計及財務專長，且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之情事。葉先生為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會計學博士。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1
獨立董事 溫生台	溫生台先生現為本公司董事，於104年6月23日加入董事會。溫先生為台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並曾擔任多家上市、櫃公司之董事及薪酬委員，長於營運判斷且具有豐富的產業經驗及國際觀，且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之情事。溫先生為美國新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企管碩士。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	無。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黃文駿	黃文駿先生現為本公司董事，於107年6月19日加入董事會。黃先生曾擔任禾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並曾擔任多家上市、櫃公司之董事，在此之前，曾任職於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一職，更早之前，曾任職於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資深經理及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襄理，長於營運判斷且具有豐富的產業經驗及國際觀，且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之情事。黃先生為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無。
獨立董事 李月裡	李月裡女士現為本公司董事，於104年6月23日加入董事會。在此之前，李女士任職於是方電訊公司，擔任財務副總一職，更早之前，任職於中華電信公司，擔任會計科長，具備會計及財務專長，且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之情事。李女士為淡江文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5、董事會多元性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1 條第 2 項中，調整董事成員之組成：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A.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B.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包含 5 位一般董事及 4 位獨立董事，成員具備財金、商務及管理等领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

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達(含)三分之一以上，目前 9 位董事，包括 3 位女性董事，比率已達三分之一。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基本組成									具備能力			專業背景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董事經驗	會計財務	商務實務	國際市場觀
51至60歲	61至70歲				71至80歲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董事	鄭祝良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黃文興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陳泰君	中華民國	女			✓					✓	✓		✓			✓
	潘維中	中華民國	女		✓						✓	✓		✓		✓	✓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宋天增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獨立董事	葉疏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溫生台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黃文駿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李月裡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說明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112 年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佔比為 11%。
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達(含)三分之一以上	已達成	112 年女性董事比率佔比為 33%。
獨立董事任期未逾 3 屆	已達成	第三屆獨立董事任期未逾 3 屆佔比為 100%。
適足多元之專業背景	已達成	整體董事會充分具備專業性、獨立性與性別多元化。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具有員工身份之董事為1席，佔比為11%；獨立董事4席，佔比44%，除鄭祝良董事長與陳泰君董事互為配偶外，其餘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並無互為配偶或二親等之情事。且經檢視股東名冊、員工名冊，並依據獨立董事之聲明，並無其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情事。且近兩年內，並無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相關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

6、董事成員之接班規劃與運作：

(1) 關於董事會之接班規劃，除考量多元化，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得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並注重性別平等，及考量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與素養。

(2) 本公司持續進行之董事接班規劃，以下列標準建置董事人選資料庫：

- A. 誠信、負責、創新並具有決策力，與本公司核心價值相符，有助於公司經營管理的專業知識與能力。
- B. 具有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產業經驗。
- C. 預期該成員加入，能為公司持續提供一個有效且多元性符合需求公司的董事會。
- D.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甄選過程皆須符合資格審查與相關規範，以確保當董事席次產生空缺或規劃增加時，能有效選出合適的新任董事人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姓名、性別、國籍、主要經(學)歷、選(就)任日期、任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113年3月28日；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策略長	中華民國	黃文興	男	110/7/1	264	0.20	801	0.62	—	—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 宏塑工業(股)副總經理 光寶電子處長	本公司副董事長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宏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湯彥麟	男	104/07/01	206	0.16	298	0.23	—	—	亞東技術學院工業工程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協理 光寶電子無錫廠廠長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董事	—	—	—	—
營運長	中國大陸	褚衛兵	男	104/07/01	—	—	—	—	—	—	上海冶金研究所半導體物理與器件系碩士 捷敏(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 Agape Package Manuf. Ltd. (Nasdaq: AOSL)營運及工程副總	—	—	—	—	—
事業整合部協理	中華民國	吳俊霖	男	110/7/18	10	0.01	3	—	—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晶傑達光電科技(原日立電子)設備課長	—	—	—	—	—
物料管理部協理	中國大陸	劉恆宇	男	104/07/01	—	—	—	—	—	—	復旦大學碩士 IBM製造工程部經理 新連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半導體封裝外包高級經理	—	—	—	—	—
捷敏電子(合肥)營運協理	中國大陸	莊煒	男	106/02/01	18	0.01	—	—	—	—	上海科技大學材料科學系電子材料與元器件專業 工學學士 上海真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電子管二廠工程師 上海瑞西風機廠工程師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經理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王瑞萍	女	105/7/15	89	0.07	—	—	—	—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	—	—	—	—
稽核主管	中國大陸	賴森興	男	104/07/01	—	—	—	—	—	—	江蘇理工大學生物與環境工程學院工業工程 緯創資通(昆山)有限公司 SMT IT 組長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IE 工程師	—	—	—	—	—

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 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 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 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鄭祝良	7,200	7,200	0	0	16,000	50	50	23,250 4.11%	0	0	0	0	0	0	0	23,250 4.11%	23,250 4.11%	無	
副董事長	黃文興	4,800	4,800	0	0	7,300	50	50	12,150 2.15%	0	2,095	0	108	2,500	0	2,500	0	14,650 2.59%	16,853 2.98%	無
董事	陳泰君	421	421	0	0	100	50	50	571 0.10%	0	0	0	0	0	0	0	571 0.10%	571 0.10%	無	
董事	潘維中	421	421	0	0	100	50	50	571 0.10%	0	0	0	0	0	0	0	571 0.10%	571 0.10%	無	
董事	聯鈞光電股 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 表人： 宋天增	421	421	0	0	100	50	50	571 0.10%	0	0	0	0	0	0	0	571 0.10%	571 0.10%	無	
獨立董事	溫生台	1,500	1,500	0	0	100	50	50	1,650 0.29%	0	0	0	0	0	0	0	1,650 0.29%	1,650 0.29%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獨立董事	李月裡	1,500	1,500	0	100	100	50	50	1,650 0.2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本公司	0	0	0	1,650 0.29%	1,650 0.29%	無
獨立董事	葉疏	1,500	1,500	0	100	100	50	50	1,650 0.2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本公司	0	0	0	1,650 0.29%	1,650 0.29%	無
獨立董事	黃文駿	1,500	1,500	0	100	100	50	50	1,650 0.2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本公司	0	0	0	1,650 0.29%	1,650 0.29%	無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30.2條之規定，董事酬金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並提請董事會決定，且應參酌董事對公司之服務範圍、價值及國內外同業之水準給付。本年度獨立董事係支領固定報酬及董事會出席費，並視當年度獲利情形，酌予分配董事酬勞。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單位：新台幣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宋天增 陳泰君、潘維中、 溫生台、李月裡、 葉疏、黃文駿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宋天增 陳泰君、潘維中、 溫生台、李月裡、 葉疏、黃文駿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宋天增 陳泰君、潘維中、 溫生台、李月裡、 葉疏、黃文駿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宋天增 陳泰君、潘維中、 溫生台、李月裡、 葉疏、黃文駿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黃文興	黃文興	黃文興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鄭祝良	鄭祝良	鄭祝良	黃文興、鄭祝良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監察人之酬金

不適用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湯彥鏘	-	3,051	-	108	-	-	2,300	-	-	2,300	2,300 0.41%	5,459 0.96%	無
策略長	黃文興	-	2,095	-	108	-	-	2,500	-	-	2,500	2,500 0.44%	4,703 0.83%	無
營運長	褚衛兵	-	3,182	-	300	-	-	-	-	-	920	-	4,402 0.78%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褚衛兵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黃文興、湯彥鏘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褚衛兵、黃文興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湯彥鏘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 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湯彥鏘	-	3,051	-	108	-	-	2,300	-	2,300	-	2,300 0.41%	5,459 0.96%	無
策略長	黃文興	-	2,095	-	108	-	-	2,500	-	2,500	-	2,500 0.44%	4,703 0.83%	無
營運長	褚衛兵	-	3,182	-	300	-	-	-	-	920	-	-	4,402 0.78%	無
物料管理部協理	劉恆宇	-	2,517	-	300	-	-	-	-	765	-	-	3,582 0.63%	無
捷敏電子(合肥) 營運協理	莊煒	-	2,486	-	234	-	-	-	-	663	-	-	3,383 0.60%	無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	總計	總額佔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策略長	黃文興	-	8,679	8,679	1.53
	總經理	湯彥鏘				
	營運長	褚衛兵				
	物料管理部協理	劉恆宇				
	捷敏電子(合肥)營運 協理	莊煒				
	事業整合部協理	吳俊璟				
	會計主管	王瑞萍				

註：此分派情形為估計數。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增（減）比例	
	111 年度		112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5.65	5.65	7.72	7.72	2.07	2.0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62	1.58	0.85	2.57	0.23	0.99

1、最近二年度占稅後純益比例之變動分析：

(1)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增加，係因 112 年度獲利衰退導致占比增加，惟支付與董事酬金之絕對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增加，係因 112 年度獲利衰退導致占比增加，惟支付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絕對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

2、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董事

(a)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於任期內因處理業務之需要，依本公司章程 30.1 條之規定，得支領職務薪資，該報酬金額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並提請董事會決定，且應參酌其對公司之服務範圍、價值及國內外同業之水準給付。

(b)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係支領固定報酬。另董事每次董事會支領出席費。

(c) 本公司董事酬金係依章程 34.1 條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含)以下分派董事酬勞。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同時定期評估並參考同業給付水準後訂定董事之薪資報酬。

綜上所述，112 年度董事薪酬與酬勞金額因獲利衰退而減少，且金額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稅後純益比率均在 5%-8%之間，係依據營業績效核定，且應無高估於同業之支付情形，不存在影響公司最終績效表現，亦無須評估風險性。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其中薪資部分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獎金及員工酬勞則與績效評估目標高度連結，包括公司營收與稅後淨利之達成率等及所轄部門在法令遵循與內控作業是否存有重大缺失情形等，並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分配原則，由董事會依經營績效核定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於 112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備註
董事長	鄭祝良	5	0	100%	
副董事長	黃文興	5	0	100%	
董事	陳泰君	5	0	100%	
董事	潘維中	5	0	100%	
董事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宋天增	5	0	100%	
獨立董事	葉疏	5	0	100%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溫生台	5	0	100%	
獨立董事	黃文駿	5	0	100%	
獨立董事	李月裡	5	0	100%	

註：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之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董事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 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 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 年 3 月 22 日 第五屆第十一次	1.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 3. 分配 111 年經理人酬勞案。 4. 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無。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2 年 5 月 12 日 第五屆第十二次	發放 111 年董事酬勞案。	無。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不適用

董事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 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 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年8月9日 第五屆第十三次	第五屆董事、獨立董事報酬及酬勞分配建議案。	無。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2年11月7日 第五屆第十四次	1. 擬訂定本公司及子公司113年度內部稽核計劃。 2.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審計品質指標(AQIs)及113年會計師報酬建議案。 3.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無。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不適用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3)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112年3月22日 第五屆第十一次	第八案：【薪酬委員會提】 111年經理人酬勞分配案。	黃文興副董事長依法自行迴避，未加入本案討論與決議外，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薪酬委員會提】 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黃文興副董事長依法自行迴避，未加入本案討論與決議外，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年5月10日 第五屆第十二次	第三案：【薪酬委員會提】 111年董事酬勞分配案。	鄭祝良董事長、黃文興副董事長、宋天增董事(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潘維中董事及陳泰君董事依法自行迴避，未加入本案討論與決議外，經全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年8月9日 第五屆第十三次	第二案：【薪酬委員會提】 第五屆董事、獨立董事報酬及酬勞分配建議案。	法人董事宋天增先生、董事陳泰君女士及董事潘維中女士依法自行迴避，未加入本案討論與決議外，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於109年1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執行年度之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a) 評估週期：每年執行一次內部自評，另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評估一次。

(b) 評估期間：對董事會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c) 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d) 評估方式：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及同儕評估、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採用問卷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e) 評估內容：

對象	評估面向
董事會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對象	評估面向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薪資報酬委員會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f) 112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11 月 7 日完成 112 年度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於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報告 112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對象	評估結果
董事會	1. 董事於 112 年度董事會平均出席率達 100%，有 7 席董事出席 112 年度股東會。並且定期與會計師及稽核主管溝通。 2. 董事均充分瞭解公司的核心價值觀與所處產業的特性與風險，並且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 3. 董事會已設置足夠的獨立董事席次，且其人數符合相關規定，且董事會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4. 公司制定有嚴謹與透明之選任董事程序，且董事於每年進行適當之進修時數。 5. 董事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董事成員 (自我或同儕)	1. 董事確實了解公司的核心價值觀及公司所處產業之特性及風險。 2. 董事已充分了解董事的法定義務，對於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獲取的公司內部相關資訊，確實遵守保密義務。 3. 個別董事實際出席董事會出席率均達 100%，且對於議案提出具體建議。

對象	評估結果
	4. 董事與經營團隊的互動情形良好，與其他董事成員有良好的溝通，並與簽證會計師有充分溝通及交流。 5. 董事具備董事會決策執行所需的專業，且於每年進行適當之進修時數。 6. 董事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能予以了解及監督。
審計委員會	1. 審計委員會委員於 112 年度平均出席率達 100%，且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審計委員會。 2. 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定期溝通及交流且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3. 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且各項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4. 審計委員會的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並維持其獨立性。 5. 審計委員會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薪資報酬委員會	1.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於 112 年度平均出席率達 100%，且定期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能適時且專業客觀的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3.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且各項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的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並維持其獨立性。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委託外部機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針對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期間進行董事會效能評估，該機構委派四位評估專家分別就董事會之組成、授權、監督、溝通與自律以及內部控制制度與風險管理等構面及指標內容，以問卷及面談方式評估董事會效能。該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

獨立性，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提出評估報告，本公司在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報告結果並尋求改進。該機構總評、建議事項及本公司改善計劃如下：

總評：

- (a) 公司董事長重視董事會之專業才能組合，董事會成員皆由具專業與豐富經營管理實務人士出任，董事會設置四位獨立董事，優於法規規定，且有一位女性董事，整體董事會充分具備專業性、獨立性與性別多元化。
- (b) 公司董事長對於董事之意見，極為尊重，與董事之溝通極為順暢，建立良好之互信基礎，因此董事會之議事文化積極開放。
- (c) 公司四位獨立董事均具備專業才能，且任事積極當責，充分協助董事會發揮指導與監督之職能。

建議：

- (a) 策略指導是董事會重要職能之一，建議公司可考量於每年定期會議時或利用其他場合，安排全體董事與高階經營團隊共同參與策略之研議，以協助董事會成員充分了解公司營運狀況及產業資訊，強化董事會指導監督公司策略發展之職責。
- (b) 吹哨者機制首重與獨立董事之直接溝通管道，建議公司設置可由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同步接收之舉報信箱，進一步強化吹哨者機制之功能。
- (c) 鑑於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之發展趨勢，以及主管機關對於公司治理評鑑效度之強化，建議貴公司可參考公司治理藍圖 3.0 及公司治理評鑑之項目，訂定改善目標以強化公司治理水平，深化 ESG 之理念與公司治理文化。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評鑑結果已於本公司網站揭露。

改善計劃：

- (a) 擬視需要安排全體董事與高階經營團隊共同參與策略之研議，以協助董事會成員充分了解公司營運狀況及產業資訊，強化董事會指導監督公司策略發展之職責。

(b) 吹哨者機制首重與獨立董事之直接溝通管道，擬設置舉報信箱 (audit_committee@gemservices.com)，以進一步強化 吹哨者機制之功能。

擬參考公司治理藍圖 3.0 及公司治理評鑑之項目，訂定改善目標以強化公司治理水平，深化 ESG 之理念與公司治理文化。

(5)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a) 獨立董事之設置：

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即設置至少 3 席獨立董事，以強化董事會職能，使公司治理更加完善。

(b) 薪酬委員會之設置：

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成立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c) 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於每次董事會通過財務報告後，隨即將董事會通過之財務報告辦理公告，使得攸關股東權益之財務業務訊息能以最及時之方式揭露，大幅提升資訊透明度。

(d) 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並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以公平、公正、公開之選任程序遴選最具專業素養之董事會成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4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1、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及經驗

成員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 葉疏	葉疏先生現為本公司董事，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加入董事會。葉先生任教於台灣大學，為會計系教授，並曾任職於中華電信（股）公司擔任財務長暨執行副總經理一職，具備會計及財務專長，且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葉先生為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會計學博士。
獨立董事 溫生台	溫生台先生現為本公司董事，於 104 年 6 月 23 日加入董事會。溫先生為台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並曾擔任多家上市、櫃公司之董事及薪酬委員，長於營運判斷且具有豐富的產業經驗及國際觀，且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溫先生為美國新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企管碩士。

成員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 黃文駿	黃文駿先生現為本公司董事，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加入董事會。黃先生曾擔任禾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並曾擔任多家上市、櫃公司之董事，在此之前，曾任職於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一職，更早之前，曾任職於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資深經理及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襄理，長於營運判斷且具有豐富的產業經驗及國際觀，且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黃先生為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獨立董事 李月裡	李月裡女士現為本公司董事，於 104 年 6 月 23 日加入董事會。在此之前，李女士任職於是方電訊公司，擔任財務副總一職，更早之前，任職於中華電信公司，擔任會計科長，具備會計及財務專長，且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李女士為淡江文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2、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葉疏	4	0	100%	
獨立董事 委員	溫生台	4	0	100%	
獨立董事 委員	黃文駿	4	0	100%	
獨立董事 委員	李月裡	4	0	100%	

註：實際出席率(%)以其任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

112 年審議事項如下：

審計委員會 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112 年 3 月 22 日 第三屆第八次	1. 111 年度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案。 2. 111 年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 3. 111 年盈餘分配表案。 4.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案。

審計委員會 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6. 訂定「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之審核辦法」。
112 年 5 月 10 日 第三屆第九次	112 年第一季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案。
112 年 8 月 9 日 第三屆第十次	112 年第二季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案。
112 年 11 月 7 日 第三屆第十一次	1. 112 年第三季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案。 2. 簽證會計師審計品質指標(AQIs) 評估報告及報酬建議案。 3.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4、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董事會 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 年 3 月 22 日 第五屆第十一次	1. 111 年度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案。 2. 111 年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 3. 111 年盈餘分配表案。 4.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 年 5 月 10 日	112 年第一季本公司合併財務報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第十二次	告案。		
112 年 8 月 9 日 第五屆第十三次	112 年第二季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112 年 11 月 7 日 第五屆第十四次	1. 112 年第三季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案。 2. 簽證會計師審計品質指標 (AQIs) 評估報告及報酬建議案 3.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2)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3)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4)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a)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1. 內部稽核主管每月交付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予獨立董事，獨立董事視需求要求內部稽核主管補充資料及召集會議。
2. 內部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及定期性董事會，向獨立董事報告內部稽核執行狀況。
3. 獨立董事視需求與內部稽核主管召開溝通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二次，就內部控制運作情形及內部控制相關改善交換意見。
4. 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計師針對關鍵查核事項、IFRSs 公報修訂或其他法令發佈對公司之影響，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及溝通。

(b) 112 年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 年 5 月 10 日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葉疏 獨立董事溫生台 獨立董事黃文駿 獨立董事李月裡 稽核主管賴森興 (視訊列席)	112 年第二季內部稽核作業執行狀況報告。	無異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7 日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葉疏 獨立董事溫生台 獨立董事黃文駿 獨立董事李月裡 稽核主管賴森興 (視訊列席)	1. 113 年度稽核計劃。 2. 112 年度稽核執行狀況。 3. 112 年度法令遵循狀況。 4. 112 年度內控自行評估作業。 5. 內部稽核及代理人年度進修情形。 6. 對子公司監理-內部稽核作業流程 7. 年度申報情形。	無異議通過。

(c) 112 年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 年 5 月 10 日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葉疏 獨立董事溫生台 獨立董事黃文駿 獨立董事李月裡 會計師張耿禧	會計師針對 112 年上半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規劃 及關鍵查核事項、近期 法令更新說明及講解。	無異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7 日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葉疏 獨立董事溫生台 獨立董事黃文駿 獨立董事李月裡 會計師張耿禧	會計師針對 112 年度財 務報告查核規劃及關鍵 查核事項、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第 S1 號及第 S2 號說明及 講解。	無異議通過。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規範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規範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摘要說明 本公司依「董事選任程序」就董事會成員已擬訂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本公司董事之選任及其整體配置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來擬訂多元化方針，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需考量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及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9位董事組成，包含5位一般董事及4位獨立董事，成員具備財金、商務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及具體管理目標請參閱第32~34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已於104年6月23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將視公司實際需求而設置。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已於109年1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辦法中明訂「本公司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公司每年定期依規定績效評估，於次一年度之第一季結束前，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112年度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於112年11月7日完成，並於113年3月12日董事會報告112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112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請參閱第46~50頁。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審計品質指標(AQIs)，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要求簽證會計師及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獨立性評估報告、會計師出具之聲明函及會計師審計品質指標(AQIs)之評估表，最近一次評估經112年11月7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並提報112年11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 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確認會計師及所屬聯合事務所，在簽證會計師及查核人員受訓時數、查核人員流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率、會計師查核投入時數（包含擔任公開發行及非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之主簽、副簽及查核投入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平或與同業平均水平相當。 會計師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項目： <table><tr><th colspan="2">評估項目</th></tr><tr><td>構面一、專業性指標</td><td>查核經驗、訓練時數、流動率、專業支援。</td></tr><tr><td>構面二、品質控管指標</td><td>會計師負荷、查核投入、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複核情形、品管支援能力。</td></tr><tr><td>構面三、獨立性</td><td>非審計服務、客戶熟悉度。</td></tr><tr><td>構面四、監督</td><td>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主管機關發函改善。</td></tr></table> 本公司所選任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本身對會計師的獨立性亦有嚴謹要求，例如，對上市公司之簽證不得連續五年為相同會計師，如逢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組織考量而更換會計師時，均經本公司充分評估新任會計師之專業、操守及獨立性，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評估項目		構面一、專業性指標	查核經驗、訓練時數、流動率、專業支援。	構面二、品質控管指標	會計師負荷、查核投入、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複核情形、品管支援能力。	構面三、獨立性	非審計服務、客戶熟悉度。	構面四、監督	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評估項目													
構面一、專業性指標	查核經驗、訓練時數、流動率、專業支援。												
構面二、品質控管指標	會計師負荷、查核投入、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複核情形、品管支援能力。												
構面三、獨立性	非審計服務、客戶熟悉度。												
構面四、監督	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項目如下：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簽證會計師是否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	是	是	
	2.簽證會計師是否未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股東。	是	是	
	3.簽證會計師是否未在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支薪。	是	是	
	4.簽證會計師是否確認其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相關獨立性之規範。	是	是	
	5.簽證會計師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是否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6.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是	是	
		7.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	是	是
經本公司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謝建新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本公司所選任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本身對會計師的獨立性亦有嚴謹要求，例如，對上市公司之簽證不得連續五年為相同會計師，如逢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組織考量而更換會計師時，均經本公司充分評估新任會計師之專業、操守及獨立性，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設置負責公司治理工作單位，其組成單位如下： 1. 專職單位：董事會秘書室，由會計主管兼發言人王瑞萍負責統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2. 兼職單位：財務部門人員負責協辦。 公司治理人員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等。 112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於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安排議程，並於會前七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題之內容，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2. 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 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作相關溝通以瞭解公司財務業務運作情形之需要時，協助安排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溝通會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http://www.gemservices.com)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利害關係人如有需求亦得隨時以電話、書面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繫。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table><tr><th>利害關係人</th><th>關注議題</th><th>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th><th>112 年利害關係人溝通實踐</th></tr><tr><td>股東與投資人</td><td>財務資訊 股務諮詢 經營績效 股利政策 公司治理</td><td>聯絡窗口：發言人/王瑞萍協理 聯絡電話：(886)2-2248-0680 電子郵件信箱：IR@gemservices.com ◆ 年度股東大會 ◆ 定期公告財務報表及年報 ◆ 舉辦法人說明會 ◆ 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重大訊息 ◆ 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聯絡窗口及信箱</td><td>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重大訊息 13 則。 112 年度舉辦 1 次法人說明會。</td></tr><tr><td>客戶</td><td>營運狀況 產品品質 客戶服務</td><td>聯絡窗口：全球客戶管理部/劉守琪協理 聯絡電話：(886)2-2248-0680 電子郵件信箱：IR@gemservices.com ◆ 拜訪客戶 ◆ Email、電話往來溝通</td><td>112 年度產品良率皆達客戶目標，故無重大客訴案件。</td></tr></table>		利害關係人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	112 年利害關係人溝通實踐	股東與投資人	財務資訊 股務諮詢 經營績效 股利政策 公司治理	聯絡窗口：發言人/王瑞萍協理 聯絡電話：(886)2-2248-0680 電子郵件信箱：IR@gemservices.com ◆ 年度股東大會 ◆ 定期公告財務報表及年報 ◆ 舉辦法人說明會 ◆ 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重大訊息 ◆ 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聯絡窗口及信箱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重大訊息 13 則。 112 年度舉辦 1 次法人說明會。	客戶	營運狀況 產品品質 客戶服務	聯絡窗口：全球客戶管理部/劉守琪協理 聯絡電話：(886)2-2248-0680 電子郵件信箱：IR@gemservices.com ◆ 拜訪客戶 ◆ Email、電話往來溝通	112 年度產品良率皆達客戶目標，故無重大客訴案件。
	利害關係人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		112 年利害關係人溝通實踐											
股東與投資人	財務資訊 股務諮詢 經營績效 股利政策 公司治理	聯絡窗口：發言人/王瑞萍協理 聯絡電話：(886)2-2248-0680 電子郵件信箱：IR@gemservices.com ◆ 年度股東大會 ◆ 定期公告財務報表及年報 ◆ 舉辦法人說明會 ◆ 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重大訊息 ◆ 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聯絡窗口及信箱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重大訊息 13 則。 112 年度舉辦 1 次法人說明會。													
客戶	營運狀況 產品品質 客戶服務	聯絡窗口：全球客戶管理部/劉守琪協理 聯絡電話：(886)2-2248-0680 電子郵件信箱：IR@gemservices.com ◆ 拜訪客戶 ◆ Email、電話往來溝通	112 年度產品良率皆達客戶目標，故無重大客訴案件。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供應商</td><td>營運狀況 長期經營 策略 長期合作 模式</td><td>聯絡窗口：物料管理部/劉恆宇協理 聯絡電話：(886)2-2248-0680 電子郵件信箱：IR@gemservices.com ◆ Email、電話往來溝通</td><td>112 年度供應商 管理於每季季 末針對各廠商 交貨時間及品 質進行評鑑。</td></tr> </table>	供應商	營運狀況 長期經營 策略 長期合作 模式	聯絡窗口：物料管理部/劉恆宇協理 聯絡電話：(886)2-2248-0680 電子郵件信箱：IR@gemservices.com ◆ Email、電話往來溝通	112 年度供應商 管理於每季季 末針對各廠商 交貨時間及品 質進行評鑑。
供應商	營運狀況 長期經營 策略 長期合作 模式	聯絡窗口：物料管理部/劉恆宇協理 聯絡電話：(886)2-2248-0680 電子郵件信箱：IR@gemservices.com ◆ Email、電話往來溝通	112 年度供應商 管理於每季季 末針對各廠商 交貨時間及品 質進行評鑑。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為處理股務相關事務。				
七、資訊公開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規範 無差異。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http://www.gemservices.com)，定期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目前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資訊蒐集、揭露和對外溝通之橋樑，並不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以提升公司資訊之透明度，相關法說會簡報檔內容亦於會前公佈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mservices.com) 之投資人專區/法人說明會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大眾參閱。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司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		✓	(三) 本公司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但皆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第一、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內容（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請參閱本年報營業概況中勞資關係之說明。 2. 投資者關係：設置發言人及發言人信箱專責處理股東建議。 3.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均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透過各種方式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其應有之權益。 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不定期通知董事參加相關專業知識進修課程。112年度均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之進修時數與進修範圍。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 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8.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就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題號及指標內容					已改善情形說明
1.6公司是否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1.11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16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3.5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16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 告？					
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尚未改善者其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說明如下：					
指標類別	題號及指標內容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強化董事會 結構與運作	2.14公司是否設置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永續發展委員會等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將持續進行評估並視公司需求增設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	
提升資訊透 明度	3.4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將持續進行評估並視公司需求及主管機關規定配合辦理。	
落實企業社 會責任	4.1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且由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本公司將持續進行評估並視公司需求及主管機關規定配合辦理。	
	4.2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

(1)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 第三屆委員任期：110 年 7 月 21 日至 113 年 7 月 20 日。

(3)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

條件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葉疏	葉疏先生現為本公司董事，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加入董事會。葉先生任教於台灣大學，為會計系教授，並曾任職於中華電信（股）公司擔任財務長暨執行副總經理一職，具備會計及財務專長。葉先生為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會計學博士。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無。
獨立董事 委員	溫生台	溫生台先生現為本公司董事，於 104 年 6 月 23 日加入董事會。溫先生為台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並曾擔任多家上市、櫃公司之董事及薪酬委員，長於營運判斷且具有豐富的產業經驗及國際觀。溫先生為美國新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企管碩士。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
獨立董事 委員	黃文駿	黃文駿先生現為本公司董事，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加入董事會。黃先生曾擔任禾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並曾擔任多家上市、櫃公司之董事，在此之前，曾任職於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一職，更早之前，曾任職於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資深經理及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襄理，長於營運判斷且具有豐富的產業經驗及國際觀。黃先生為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6. 非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	無。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委員	李月裡	李月裡女士現為本公司董事，於 104 年 6 月 23 日加入董事會。在此之前，李女士任職於是方電訊公司，擔任財務副總一職，更早之前，任職於中華電信公司，擔任會計科長，具備會計及財務專長。李女士為淡江文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薪資報酬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葉疏	3	0	100%	
委員	溫生台	3	0	100%	
委員	黃文駿	3	0	100%	
委員	李月裡	3	0	100%	

註：實際出席率(%)以其任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4、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議案內容：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 年 3 月 22 日 第三屆第五次	1. 依章程 34.1 提撥 111 年度董事酬勞案。 2. 分配 111 年經理人酬勞案。 3. 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 年 5 月 10 日 第三屆第六次	發放 111 年董事酬勞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 年 8 月 9 日 第三屆第七次	第五屆董事、獨立董事報酬及酬勞分配建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一)本公司由董事會秘書室為推動永續發展兼職單位，推行單位係由捷敏上海廠及捷敏合肥廠共同組成，董事會就永續發展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議題進行監督與指導。 (二)董事會督導情形： 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工作小組定期提供執行情形與計畫給董事會秘書室。並由董事會秘書室按季向董事會報告執行進度。 其他各推動小組定期提供執行情形或取得之認證等相關資料彙整給董事會秘書室。 各推動小組依據組織分工及權責劃分，由各主辦單位依職權辦理。 (三)董事會秘書室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1. 各項推動計畫進度追蹤。 2. 彙整各推動計畫執行成果。 推動成員之相關治理執掌，請參閱本年報第79頁。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落實公司治理、促進發展永續環境，並維護社會公益。而本公司訂定之「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是針對風險管理政策落實而訂定。 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包含台灣及中國大陸之既有據點。並基於與營運本業的攸關性及對重大主題的影響程度，將子公司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及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納入範疇。 針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請參閱本年報第79頁。	無顯著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	(一)本公司秉持著企業環保之精神，遵行各項環保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所有廠區均已通過ISO14001環境系統管理認證。上海廠最新證書效期自2023/8/17~2026/8/16。合肥廠最新證書效期自2022/3/1~2025/3/1。本公司自112年起依據ISO14064-1規範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追蹤減排成效並公開揭露。 (二)上海廠 112 年目標為單位產品用電量較 111 年基本持平，已達成計畫目標，並通過節能改造項目降低能源消耗。合肥廠 112 年目標為單位產品用電量較 111 年降低 22%，已達成計畫目標，並通過節能改造項目降低能源消耗。 本公司使用原物料，均符合歐盟之RoHS、REACH、無鹵素規範。在當地政府網站建立跨平臺資源整合之循環系統，追蹤物料回收使用，透過生產方式優化、降低廢棄物產生、原料回收再利用、包材之回收共用等方式降低環境負荷。 在綠色製造上，減少不必要之資源浪費、尋求廢棄物減量及再利用技術開發；在價值鏈上下游，共同努力包材之回收共用；另在產品上，努力於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用測試，讓循環經濟效益極大化。透過製程原料回收、廢棄物減量技術研發及循環產品之設計販售，創造循環價值。	無顯著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將溫室氣體減量議題納入風險管理程序，持續評估氣候變遷對公司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與其他廢棄物管理計畫。 本公司依據 ISO14064-1 規範於 112 年完成集團溫室氣體盤查，追蹤減排成效並公開揭露，113 年進行第三方核査。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已成立能源管理單位，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及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在營運邊界範圍內所產生溫室氣體進行核査，於113年4月6日取得上海挪華威認證有限公司(DNV Business Assurance China)溫室氣體聲明核査意見書證號：00020-2024-GHG-RGC Rev.1。 上海廠： 單位:tCO2 <table><tr><td>溫室氣體</td><td>111年</td><td>112年</td></tr><tr><td>範疇一</td><td>26.56</td><td>100.67</td></tr><tr><td>範疇二</td><td>15,383.22</td><td>20,810.64</td></tr><tr><td>範疇三</td><td>0</td><td>2,483.75</td></tr><tr><td>單位產品 (Kpcs) 排放量</td><td>0.004</td><td>0.007</td></tr></table>	溫室氣體	111年	112年	範疇一	26.56	100.67	範疇二	15,383.22	20,810.64	範疇三	0	2,483.75	單位產品 (Kpcs) 排放量	0.004	0.007	
溫室氣體	111年	112年																	
範疇一	26.56	100.67																	
範疇二	15,383.22	20,810.64																	
範疇三	0	2,483.75																	
單位產品 (Kpcs) 排放量	0.004	0.007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單位:公噸 <table><tr><td>用水量</td><td>111年</td><td>112年</td></tr><tr><td>總用水量</td><td>107,296</td><td>108,191</td></tr><tr><td>用水密集度</td><td>0.028</td><td>0.037</td></tr></table> 用水密集度=總用水量/單位產品Kpcs。 單位:公噸 <table><tr><td>廢棄物</td><td>111年</td><td>112年</td></tr><tr><td>有害廢棄物</td><td>78.7</td><td>74.05</td></tr><tr><td>非有害廢棄物</td><td>1,030</td><td>913.97</td></tr><tr><td>廢棄物密集度</td><td>0.0003</td><td>0.0003</td></tr></table> 廢棄物密集度=有害廢棄物密集度/單位產品Kpcs。 合肥廠： 單位:tCO2 <table><tr><td>溫室氣體</td><td>111年</td><td>112年</td></tr><tr><td>範疇一</td><td>189.65</td><td>136.46</td></tr><tr><td>範疇二</td><td>13,620.99</td><td>12,976.57</td></tr><tr><td>範疇三</td><td>0</td><td>2,564.59</td></tr><tr><td>單位產品(Kpcs) 排放量</td><td>0.012</td><td>0.012</td></tr></table> 單位:公噸 <table><tr><td>用水量</td><td>111年</td><td>112年</td></tr><tr><td>總用水量</td><td>120,895</td><td>123,998</td></tr><tr><td>用水密集度</td><td>0.109</td><td>0.118</td></tr></table> 用水密集度=總用水量/單位產品Kpcs。 單位:公噸 <table><tr><td>廢棄物</td><td>111年</td><td>112年</td></tr><tr><td>有害廢棄物</td><td>214</td><td>169.25</td></tr><tr><td>非有害廢棄物</td><td>230</td><td>214.51</td></tr><tr><td>廢棄物密集度</td><td>0.0004</td><td>0.0004</td></tr></table> 廢棄物密集度=有害廢棄物密集度/單位產品Kpcs。 台灣分公司： 單位:tCO2	用水量	111年	112年	總用水量	107,296	108,191	用水密集度	0.028	0.037	廢棄物	111年	112年	有害廢棄物	78.7	74.05	非有害廢棄物	1,030	913.97	廢棄物密集度	0.0003	0.0003	溫室氣體	111年	112年	範疇一	189.65	136.46	範疇二	13,620.99	12,976.57	範疇三	0	2,564.59	單位產品(Kpcs) 排放量	0.012	0.012	用水量	111年	112年	總用水量	120,895	123,998	用水密集度	0.109	0.118	廢棄物	111年	112年	有害廢棄物	214	169.25	非有害廢棄物	230	214.51	廢棄物密集度	0.0004	0.0004	
用水量	111年	112年																																																											
總用水量	107,296	108,191																																																											
用水密集度	0.028	0.037																																																											
廢棄物	111年	112年																																																											
有害廢棄物	78.7	74.05																																																											
非有害廢棄物	1,030	913.97																																																											
廢棄物密集度	0.0003	0.0003																																																											
溫室氣體	111年	112年																																																											
範疇一	189.65	136.46																																																											
範疇二	13,620.99	12,976.57																																																											
範疇三	0	2,564.59																																																											
單位產品(Kpcs) 排放量	0.012	0.012																																																											
用水量	111年	112年																																																											
總用水量	120,895	123,998																																																											
用水密集度	0.109	0.118																																																											
廢棄物	111年	112年																																																											
有害廢棄物	214	169.25																																																											
非有害廢棄物	230	214.51																																																											
廢棄物密集度	0.0004	0.0004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d>溫室氣體</td><td>111年</td><td>112年</td></tr><tr><td>範疇一</td><td>2.53</td><td>3.53</td></tr><tr><td>範疇二</td><td>0</td><td>0</td></tr><tr><td>範疇三</td><td>0</td><td>0</td></tr><tr><td>單位產品(Kpcs) 排放量</td><td>0</td><td>0</td></tr></table> 綜上可知，本公司112年單位產品碳排放量、用水密集度及廢棄物密集度等，與111年持平，本公司將持續採取相關措施，致力於節能減碳及廢棄物減量。	溫室氣體	111年	112年	範疇一	2.53	3.53	範疇二	0	0	範疇三	0	0	單位產品(Kpcs) 排放量	0	0	
溫室氣體	111年	112年																	
範疇一	2.53	3.53																	
範疇二	0	0																	
範疇三	0	0																	
單位產品(Kpcs) 排放量	0	0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10%分派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得按照章程第 11.1 條規定同意之員工激勵計畫配發。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上海廠及合肥廠設有員工餐廳，提供交通車及員工宿舍。 公司為同仁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例如：產線員工專業證照津貼、外地員工房屋津貼、員工定期聚餐補助、生日禮券、結婚津貼、生育津貼、喪葬津貼等，另外還提供同仁定期健康檢查。上海廠及合肥廠員工依法享有年休假。 本公司台灣分公司員工在固定的週休二日基礎上，除了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年資給予特別休假外，就職滿一年的同仁公司每年給予四天的有薪休假（未滿一年者依比例給予休假）。 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本公司112年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為49%。 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 本公司每年依據市場薪資水準及個人績效調薪，以維持整體薪酬競爭力，112年度平均調薪幅度為4.48%。 (三)本公司安全管理政策遵循以下安全管理方針： 安全第一：建立安全和諧的工作環境，保障員工身體和身心健康；預防為主：遵守法律法規，杜絕違章行為，防止傷害和健康損害事件的發生；參與協商：安全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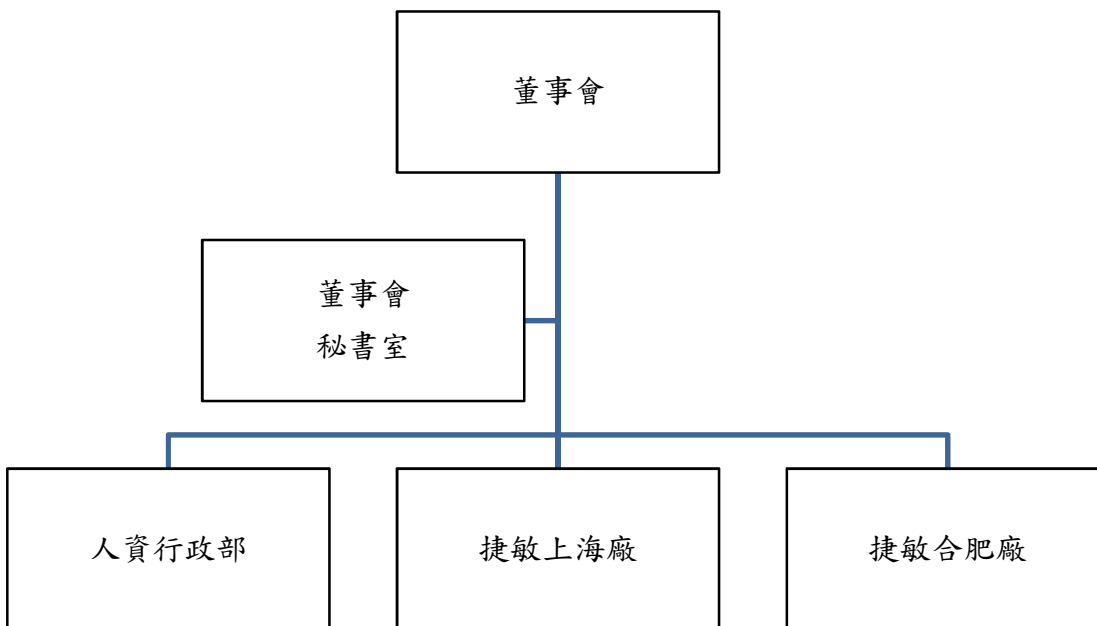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人有責，文明、順暢、良好的內外部溝通機制，保障安全生產；持續改進：改進工作環境、改進工作態度、不斷提升企業文化。 112 年員工職業災害上海廠發生 3 件，合肥廠發生 3 件，總共 6 件占年底員工總人數之 0.23%。本公司致力於保障工作人員安全健康為最大努力方向，以達成零工傷為目標邁進。 公司經過徹底檢討改善對策，立即升級設備軟件、安裝設備防撞條、重申公司安全保命條款，確保同仁工作期間之安全。 為保障勞工免予作業場所中有害物的危害，提供勞工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每年均執行 1 次作業環境監測，逐步瞭解工作人員的暴露狀態 工安查核： 本公司專責部門-EHS 負責執行工安工作計畫，執行小組按計劃巡查並形成問題點改進報告，供各單位改進，並且根據查核建議改善事項於會議上檢討缺失。 上海工安核查作業： <table><tr><td>安全性標準化綜合檢查</td><td>1 年不少於 1 次</td></tr><tr><td>專業性安全檢查</td><td>1 季度不少於 1 次</td></tr><tr><td>月度檢查</td><td>1 月 1 次</td></tr><tr><td>班組檢查</td><td>每班不少於 1 次</td></tr><tr><td>不定期或工地檢查</td><td>依風險及施工情況定</td></tr></table> 合肥廠工安核查作業： <table><tr><td>安全性標準化綜合檢查</td><td>1 年不少於 1 次</td></tr><tr><td>專業性安全檢查</td><td>1 季度不少於 1 次</td></tr><tr><td>月度檢查</td><td>1 月 1 次</td></tr><tr><td>班組檢查</td><td>每班不少於 1 次</td></tr><tr><td>不定期或工地檢查</td><td>依風險及施工情況定</td></tr></table>	安全性標準化綜合檢查	1 年不少於 1 次	專業性安全檢查	1 季度不少於 1 次	月度檢查	1 月 1 次	班組檢查	每班不少於 1 次	不定期或工地檢查	依風險及施工情況定	安全性標準化綜合檢查	1 年不少於 1 次	專業性安全檢查	1 季度不少於 1 次	月度檢查	1 月 1 次	班組檢查	每班不少於 1 次	不定期或工地檢查	依風險及施工情況定
安全性標準化綜合檢查	1 年不少於 1 次																						
專業性安全檢查	1 季度不少於 1 次																						
月度檢查	1 月 1 次																						
班組檢查	每班不少於 1 次																						
不定期或工地檢查	依風險及施工情況定																						
安全性標準化綜合檢查	1 年不少於 1 次																						
專業性安全檢查	1 季度不少於 1 次																						
月度檢查	1 月 1 次																						
班組檢查	每班不少於 1 次																						
不定期或工地檢查	依風險及施工情況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公司驗證情形： 本公司上海廠及合肥廠均已取得ISO45001 驗證及當地政府組織的安全生產作業驗證。 上海廠最新證書效期 2023/7/21-2026/7/20。 合肥廠最新證書效期 2021/4/2~2024/4/2。 112 年度本公司上海廠及合肥廠均無發生火災亦無死傷人數。 (四)本公司視各部門員工工作內容所需，每年擬定教育訓練計劃，包括新人訓練及專業人員進修(稽核人員、會計人員及安全生產管理員等每年持續進修)，員工透過參與內部及外部教育訓練課程，藉以提升專業職能。112年上海廠培訓總時數為875小時，合肥廠培訓總時數為16,458小時。 本公司台灣分公司近二年教育訓練實施情形： <table><tr><th>年度/參與人次</th><th>主管教育訓練</th><th>會計人員教育訓練</th><th>稽核人員教育訓練</th></tr><tr><td>111年</td><td>11</td><td>7</td><td>6</td></tr><tr><td>112年</td><td>15</td><td>10</td><td>4</td></tr></table>	年度/參與人次	主管教育訓練	會計人員教育訓練	稽核人員教育訓練	111年	11	7	6	112年	15	10	4	
年度/參與人次	主管教育訓練	會計人員教育訓練	稽核人員教育訓練													
111年	11	7	6													
112年	15	10	4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在研發時，考慮產品安全，研發安全產品，並向客戶提供原材料安全資訊MSDS及產品有害物質檢測報告，以確保客戶的健康與安全；與客戶簽訂保密協議以保障客戶隱私。本公司為代工廠，遵守客戶標識原則。公司遵守相關法規，制訂客訴處理程式規則，由相關部門立即與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戶溝通，並解決客訴問題，以確保消費者之權益。 本公司設立客戶服務部，每年主動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以確認各項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與接受客戶申訴與處理，並協助第一線業務同仁處理客戶申訴案件，做好維護客戶權益工作。 (六)本公司制訂「供應商管理程序」，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守相關規範，並與供應商簽訂之契約，如構成違約時，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使用「供應商社會責任評估表」評估供應商對環保、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人權等問題的執行情況，如發現問題，請供應商立即整改以持續改進。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公司目前尚未編製，但已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供遵循，未來將考慮國際趨勢與市場變化而做適時編製。	無顯著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書面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範內容運作之。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推行各項環保政策，致力提升全員環保及社會責任意識、並確保公司產品符合環保規定。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情形：

一、推動永續發展架構：



二、推動永續發展治理執掌：

1. 董事會秘書室：接軌公司治理趨勢，促進董事會職能發揮及落實法令之遵循。
2. 人資行政部：落實勞資溝通、員工健康與安全。
3. 捷敏上海廠及捷敏合肥廠：善盡供應鏈管理、維護客戶服務、提昇產品品質及安全性、溫室氣體排放及廢棄物管理，評估氣候變遷之實體影響。

三、推動永續發展風險評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與措施
環境	環境保護 氣候變遷	1. 本公司力行節能減碳，每年定期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以逐年減少每一生產單位二氧化碳排放量為目標。經由執行支撐安全管理與制度化的管理循環，有效降低污染的排放與對環境造成的成績。 2. 本公司以美國、歐盟及亞洲為主要市場，其要求產品須符合環保規定，因此本公司各廠區並已取得 ISO14001 環境系統管理認證。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與措施
		3. 公司於 112 年起推行 ISO14064，並依據 ISO14064-1 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監視公司營運所面臨的衝擊。並根據碳盤查結果，持續執行減碳措施。 4. 年度規劃內部稽核計畫，針對本公司須遵循各相關環境法規之合規情形，並稽查各作業流程已符合規定。
社會	職場安全 員工招募及培訓	1. 本公司所有廠區均已取得「ISO45001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2. 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產品安全	本公司各項產品遵守政府規範的各項法令，符合歐盟 RoHS 規範，無任何危害物質。同時為確保客戶服務品質，設立客戶服務專線及溝通網站，每年定期主動進行客戶服務滿意度調查，加強和客戶之間的合作關係。為轉移商品責任風險、減輕財物損失及提升產品安全性，本公司已投保產品責任險。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之遵循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程序確實遵守相關法令之規範。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與措施
	強化董事職能	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提供董事最新法規。並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利害關係人溝通	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設投資人信箱，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與治理。	董事會為氣候變遷議題最高治理單位，負責監督及決議本公司氣候變遷治理工作，並由董事長及總經理確保氣候變遷的相關議題，能適時的於董事會彙報相關風險和機會。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為能降低氣候變遷帶來的營運與財務衝擊，提升組織氣候韌性。並定義短期為三年以內，中期為三至五年，長期為五年以上。					
	風險與類別與機會	短期	中期	長期	財務影響	因應策略
	轉型	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碳稅、碳費。	轉型至低碳/減塑技術。	淨零排放趨勢。	營運成本增加。	建立全球製造據點完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清冊及盤查系統，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通過外部第三方確信，持續執行溫室氣體減量行動。
	實體風險	氣候模式極端變化造成天災增加。	供應鏈中斷。	平均氣候上升。	生產受到衝擊、營業收入下降。	建立永續供應鏈管理機制。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機會	新低碳產品與服務之研發與創新。	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提升企業聲譽。	提高籌資可能性並低資金成本。	持續投入研發低碳產品。強化公司治理。
	請詳上述項目 2. 表格中的轉型中期風險及實體短期風險。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審查內部各項風險管理政策、架構、制度、規範、重大風險事件之檢討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如下表：					
	管理流程		內容			
	風險辨識		依據過往經驗及參考外部訊息，鑑別與羅列出可能的風險。			
	風險分析		將已鑑別出的風險因子，透過實務經驗、情境模擬分析等，分析損失的頻率與幅度。			

項目	執行情形		
	風險評價因應	將風險分析出的損失頻率與幅度予以分級並求出風險程度。面對風險之因應措施有：風險自留、風險轉嫁。	
	風險監控	各權責單位負責風險管理，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目前尚未執行 TCFD 情境分析。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目前尚未執行相關轉型計畫風險評估。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目前尚未執行碳定價。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目前尚未設定氣候相關目標。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詳下表 1-1 及 1-2。		

1-1 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 e)、密集度(公噸 CO₂ e/每單位產品 Kpcs)及資料涵蓋範圍。

本公司 111 年及 112 年溫室氣體盤查組織邊界包含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溫室氣體排放量密集度以每單位產品 Kpcs 計算，111 年產量為 4,909,664.03(Kpcs)；112 年產量為 3,987,821.09(Kpcs)。

	111 年 總排放量 (公噸 CO2 e)	111 年密集度 (公噸 CO2 e/ 每單位產品 Kpcs)	112 年 總排放量 (公噸 CO2 e)	112 年密集度 (公噸 CO2 e/ 每單位產品 Kpcs)
範疇一	218.73	0.000045	240.66	0.000060
範疇二	29,004.22	0.005908	33,787.21	0.008473
範疇三	-	-	5,048.34	0.001266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 112 年溫室氣體資訊，查驗範圍包括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及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經確信機構上海挪華威認證有限公司(DNV Business Assurance China)依照 ISO 14066:2023、ISO 14065:2020 及 ISO 14064-3:2019 標準查證，查證意見為不附帶保留意見的核查結果。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 50 億元，依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49344 號函規定，應自 116 年起完成盤查資訊揭露，118 年起完成確信資訊揭露，故本年度尚無相關計畫。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皆依該守則執行。並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gemservices.com) 投資人專區/公司規章項下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對外明示。 (二)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係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相關防範措施，並要求各相關單位落實執行。 (三)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針對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精神相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定期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另，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亦要求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以期防範不誠信之行為發生。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精神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		(二) 本公司指定董事會秘書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職單位，並定期（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確要求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有利害關係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本公司同仁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須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且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四) 本公司基於落實誠信經營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制度運作的有效性。 (五) 本公司112年度舉辦誠信經營相關議題之內部教育訓練之辦理情形：『課程主題：誠信行為廉潔規範宣導』，合肥廠共計603人次，合計482.4小時。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	✓		(一)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同時提供正當檢舉與申訴管道，如有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依相關法令或本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指定秘書處為專責單位，於公司網站公告檢舉信箱。 檢舉管道資訊如下： 1. 檢舉專線：(02)2248-0680 2. 檢舉信箱： Audit_Committee@gemservices.com (二)本公司對於檢舉事項訂有標準調查處理程序，對於檢舉情事於調查程序中妥善保密與管理保存。 受理原則：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1. 檢舉人之姓名，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調查程序及處理期限： 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2.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精神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4.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5.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6.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三)本公司鼓勵員工勇於檢舉並對檢舉人善盡保護之責，且不應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告及揭露「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精神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係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編制並執行，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與往來廠商交易時，一向秉持誠信原則並對往來廠商宣傳，此外本公司會不定期於開會相關場所，或員工教育訓練進行宣導，以樹立注重操守之企業文化。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如下：

1. 股東會議事規則
2. 董事選任程序
3.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6.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7.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8. 公司治理守則
9. 誠信經營守則
10.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1.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12. 道德行為準則
13.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14. 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
15.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查詢方式：請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gemservices.com>）投資人專區/公司規章項下，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公司治理結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項下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內部重大訊息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以供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遵循。
2. 本公司定期安排高階主管參加公司治理課程訓練，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事業整合部協理	吳俊璟	112 年 4 月 20 日至 112 年 4 月 22 日	台灣證券交易所/永續能源基金會	上市公司氣候行動管理人員	20 小時
財務部協理	王瑞萍	112 年 6 月 9 日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線上宣導會)	3 小時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限公司		
財務部 協理	王瑞萍	112 年 7 月 13 日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上櫃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 小時
財務部 協理	王瑞萍	112 年 8 月 17 日至 112 年 8 月 18 日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淨零永續人才育成班	9 小時
財務部 協理	王瑞萍	112 年 10 月 19 日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國際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解析與企業因應對策	3 小時
財務部 協理	王瑞萍	112 年 11 月 15 日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捷敏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 年 03 月 12 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03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捷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祝良



簽章

總經理：湯彥鏘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2 年 5 月 31 日	股東常會	1. 承認 111 年度合併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4.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 決議通過。 2. 決議通過，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訂於 112 年 6 月 26 日為除息基準日，112 年 7 月 5 日為發放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5.5 元)。 3. 決議通過。 4. 決議通過，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期別)	重要決議事項
112 年 2 月 23 日 第五屆第十次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2.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3.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4. 修訂『公司治理守則』。 5. 召集 112 年股東常會案。
112 年 3 月 22 日 第五屆第十一次	1. 依章程提撥 111 年員工酬勞案。 2. 【薪酬委員會提】依章程 34.1 提撥 111 年董事酬勞。 3. 【審計委員會提】111 年度合併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4. 【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 5. 【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6. 【審計委員會提】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日期(期別)	重要決議事項
	7. 【審計委員會提】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 8. 【薪酬委員會提】分配 111 年經理人酬勞案。 9. 【薪酬委員會提】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112 年 5 月 12 日 第五屆第十二次	1. 【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3. 【薪酬委員會提】發放 111 年董事酬勞。
112 年 8 月 9 日 第五屆第十三次	1. 【審計委員會提】112 年第二季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案。 2. 【薪酬委員會提】本公司第五屆董事、獨立董事報酬及酬勞分配建議。
112 年 11 月 7 日 第五屆第十四次	1. 【審計委員會提】112 年第三季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案。 2. 訂定本公司及子公司 113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3. 訂定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計畫案。 4. 【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審計品質指標(AQIs)。 5. 【審計委員會提】簽證會計師 113 年報酬建議案。 6. 【審計委員會提】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113 年 3 月 12 日 第五屆第十五次	1. 依章程提撥 112 年員工酬勞案。 2. 【薪酬委員會提】依章程 34.1 提撥 112 年董事酬勞。 3. 【審計委員會提】112 年度合併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4. 【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 5. 【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6. 【審計委員會提】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審計委員會提】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8.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9. 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10. 本公司改選董事案。 11.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12. 提議並審查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3. 召集 113 年度股東常會。

日期(期別)	重要決議事項
	14. 【薪酬委員會提】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查 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	112/1/1~	5,500	1,236	6,736	無
	謝建新	112/12/31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移轉訂價報告 600 仟元，打字印刷及交通費等其他代墊費用 636 仟元。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
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截至 3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鄭祝良	0	0	0	0
副董事長	黃文興	0	0	0	0
董事	陳泰君	8,000	0	0	0
董事	潘維中	0	0	0	0
董事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法人代表人	宋天增	0	0	0	0
獨立董事	葉疏	0	0	0	0
獨立董事	溫生台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文駿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月裡	0	0	0	0
總經理	湯彥鏘	0	0	0	0
營運長	褚衛兵	0	0	0	0
事業整合部協理	吳俊璟	0	0	0	0
物料管理部協理	劉恆宇	0	0	0	0
捷敏電子(合肥)營運協理	莊煒	0	0	0	0
會計主管	王瑞萍	0	0	0	0
全球客戶管理部協理(註)	劉守琪	0	0	0	0
捷敏電子(上海)工程部協理(註)	張以舉	0	0	0	0

註:劉守琪協理及張以舉協理於 113 年 4 月 1 日新任。

(二) 股權移轉資訊

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三) 股權質押資訊

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 年 3 月 28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5,809,451	51.00%	0	0%	0	0%	—	—	—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祝良	207,000	0.16%	240,990	0.19%	0	0%	Cheng Laura	父女	—
							Cheng Andrew	父子	
All Nippon Airways Trading Co., Ltd.	3,974,382	3.08%	0	0%	0	0%	—	—	—
All Nippon Airways Trading Co., Ltd. 代表人：宮川純一郎	0	0%	0	0%	0	0%	—	—	—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保管海克利國際投資人小型企業 基金投資專戶	2,899,000	2.25%	0	0%	0	0%	—	—	—
黃自強	1,260,009	0.98%	0	0%	0	0%	—	—	—
Cheng Laura	1,118,262	0.87%	0	0%	0	0%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祝良	父女	—
Cheng Andrew	1,008,064	0.78%	0	0%	0	0%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祝良	父子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謝永坤	951,000	0.74%	0	0%	0	0%	—	—	—
林坤明	907,500	0.70%	0	0%	0	0%	—	—	—
鄭珠	900,000	0.70%	0	0%	0	0%	—	—	—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宏偉山峰新興市場機會基金投資專戶	881,000	0.68%	0	0%	0	0%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	-	20%	-	-	-	2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元

年度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每股面額 (元)
87~88	美元 0.010 ~0.600	400,000	400,000	5,559	5,559.19	現金增資	—	美元 0.001
89~98	美元 0.325 ~2.220	1,800,000	1,800,000	6,464	6,464.46	行使認股權	—	美元 0.001
101	-	200,000	200,000	(114)	(114.17)	買回已註銷	—	美元 0.001
101	美元 0.001	200,000	200,000	7,300	7,300.29	行使認股權	—	美元 0.001
102	美元 0.001	200,000	200,000	9,200	9,200.29	行使認股權	—	美元 0.001
103	美元 0.001	200,000	200,000	12,772	12,772.29	行使認股權	—	美元 0.001
103	美元 0.471	200,000	200,000	13,272	13,272.29	行使認股權	—	美元 0.001
103	美元 0.400	200,000	200,000	13,300	13,300.29	行使認股權	—	美元 0.001
104	美元 0.600	200,000	200,000	14,959	14,959.29	行使認股權	—	美元 0.001
Series A~H 特別股								
87~96	美元 0.500 ~3.250	500,000	500,000	28,447	28,447.62	發行 Series A~H 特別股	—	美元 0.001
Series I 特別股								
101	美元 0.235	100,000	100,000	78,847	78,847.62	發行 Series I 特別股	—	美元 0.001
面額轉新台幣 10 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每股面額 (元)
104.06	面額轉換	150,000	1,500,000,000	94,103	941,027,310	—	—	新台幣 10 元
105.04	新台幣 48 元	150,000	1,500,000,000	106,651	1,066,507,310	現金增資 125,480 仟 元	—	新台幣 10 元

年度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每股面額 (元)
107.08	新台幣 10 元	150,000	1,500,000,000	117,316	1,173,158,040	盈餘轉增資 106,651 仟元 (註 3)	—	新台幣 10
108.07	新台幣 10 元	150,000	1,500,000,000	129,047	1,290,473,840	盈餘轉增資 117,316 仟元 (註 4)	—	新台幣 10

註 1：本公司特別股共計 78,447,621 股，已於 104 年 6 月 23 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特別股係依個別轉換比率轉換為普通股。

註 2：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決議每股面額由 0.001 美元變更為新台幣 10 元，變更後原來股東持股比例不變。

註 3：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8 月 1 日同意在案，於 107 年 8 月 7 日發行新股 10,665,073 股。

註 4：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7 月 22 日同意在案，於 108 年 7 月 29 日發行新股 11,731,580 股。

2、股份種類

113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29,047,384	120,952,616	250,000,000	上市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13 年 3 月 28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37	9,814	87	9,938
持有股數(股)	0	0	67,148,434	46,462,689	15,436,261	129,047,384
持股比例(%)	0	0	52.03	36.01	11.96	100.00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

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合計持股比率為 0.39%。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13 年 3 月 28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1 至 999	2,531	360,828	0.28
1,000 至 5,000	5,968	11,665,571	9.04
5,001 至 10,000	749	5,843,985	4.53
10,001 至 15,000	222	2,792,784	2.16
15,001 至 20,000	122	2,191,603	1.70
20,001 至 30,000	124	3,123,500	2.42
30,001 至 40,000	53	1,848,150	1.43
40,001 至 50,000	27	1,229,841	0.95
50,001 至 100,000	65	4,486,101	3.48
100,001 至 200,000	41	5,656,107	4.38
200,001 至 400,000	19	4,992,309	3.87
400,001 至 600,000	1	546,550	0.42
600,001 至 800,000	4	2,931,397	2.27
800,001 至 1,000,000	6	5,309,490	4.11
1,000,001 至 9,999,999,999	6	76,069,168	58.96
合 計	9,938	129,047,384	100.00

2、特別股

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3 年 3 月 28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5,809,451	51.00%
All Nippon Airways Trading Co. Ltd.		3,974,382	3.08%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海克利國際投資人小型企業基金投資專戶		2,899,000	2.25%
黃自強		1,260,009	0.98%
Cheng Laura		1,118,262	0.87%
Cheng Andrew		1,008,064	0.78%
謝永坤		951,000	0.74%
林坤明		907,500	0.70%
鄭珠		900,000	0.70%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宏偉山峰新興市場機會基金投資專戶		881,000	0.68%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股；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註 5)
每股市價	最高	追溯前		96.50	80.00	69.80
		追溯後		96.50	80.00	
	最低	追溯前		59.50	62.00	64.50
		追溯後		59.50	62.00	
	平均			78.87	70.7	67.42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3.66	32.20	NA
	分配後			28.16	28.70 (註 1)	NA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29,047	129,047	129,047
	每股盈餘	追溯前		7.21	4.39	NA
		追溯後		7.21	4.39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5.5	3.5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10.94	16.10	-
	本利比(註 3)			14.34	20.20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6.97%	4.95%	-

註 1：本公司 112 年度現金股利已於 11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填列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章程 34.2 條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以發放股票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得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定該利潤分配計畫：

- (1)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2)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3)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5) 除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第(1)項至第(4)項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期待，就可分配盈餘擬定利潤分配計畫，提報股東會決議，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盈餘轉增資按比例分配股份予股東）之方式為之，股東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第(1)項至第(4)項後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最高以百分之百為上限。

2、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業經 113 年 3 月 12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自可分配盈餘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451,665,844 元，依現行股本 129,047,384 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5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1、本公司章程 34.1 條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含)以下分派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及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如上所述，如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應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當期損益，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股票分派股數按決議酬勞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80,000,000 元

董事酬勞：新台幣 24,000,000 元

本公司本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費用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之擬議發放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92,200,000 元

董事酬勞：新台幣 34,000,000 元

本公司前一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費用估列金額與實際發放金額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無。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無。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並無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為專業之功率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主要為分離式元件設計公司、IC 設計公司及整合元件製造公司(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rs，簡稱 IDM) 提供高低壓功率金氧半場效電晶體(Power MOSFET)、絕緣閘雙載子功率場效電晶體(IGBT)、二極體(Diodes)及電源轉換或電源管理 IC (Power Management ICs)之封裝測試服務。

2、主要商品（服務）營業比重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分為二種，分別為封裝測試收入及其他收入，最近二年度之營業收入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封裝及測試服務	5,073,719	97.17	4,267,097	96.56
其他	147,748	2.83	151,892	3.44
合計	5,221,467	100.00	4,418,989	100.00

3、目前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為專業之功率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提供高低壓功率金氧半場效電晶體(Power MOSFET)、絕緣閘雙載子功率場效電晶體(IGBT)、二極體(Diodes)及電源轉換或電源管理 IC (Power Management ICs)之封裝測試服務。上述產品主要應用於伺服器、白色家電、遙控無人機、車用電子、車用充電樁、工業用小型馬達、綠色能源電力轉換裝置、電動機車、電源供應器、鋰電池、轉接器、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儲存設備及充電裝置、顯示器之終端應用產品、主機板、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及任何需要電力系統供其運轉之家電及工業用設備機具。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將持續投入開發新產品和技術，包括高效率，高工作電壓應用，多晶粒模組化以及新材料如 SiC(碳化矽)、GaN(氮化鎵)新電源半導體材料產品

服務。本公司將持續對製程技術做突破性之研發，以開發更高效率，體積更小，結構性能強化之電源管理產品結構需求，進一步領先同業的同時可以進入更多高性能要求的應用市場。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半導體產品主要包含積體電路（IC）、分離式元件（Discrete）、感測元件（Sensor）及光電元件（Optoelectronics）等四大類。根據美國半導體產業協會(SIA)和發佈的最新資料，因 PC、智能手機銷售低迷，拖累 112 年全球半導體銷售額預估將同比下降 9.4%至 5200 億美元，但 113 年全球半導體預估銷售總額為 5,884 億美元，與 112 年 5,200 億美元相較增長 13.1%。

半導體從應用分類來看，傳統基本上可分為六類，即資訊電子應用、通訊電子應用、消費性電子應用、汽車電子應用、產業電子應用及軍事與航太電子應用等。

資訊電子應用主要為 PC，包括 DT、NB、Ultrabook、iPad 及網絡設備等，通訊電子應用以手機為主，消費性電子應用廣泛，如白色家電、數位相機、DTV、MP3、DVD 播放機、STB 等。

資訊電子應用方面，111 年 7 月起則因庫存過多，市場需求放緩，中美半導體貿易衝突等原因導致需求下調。

據調研機構 Gartner 最新數據，PC 出貨量在 2023 年達到 2.418 億台，比 2022 年下降 14.8%。這是自 2006 年（2.3 億台）以來首次低於 2.5 億台。市佔率方面，聯想第一（24.7%），依次惠普（21.9%）、戴爾（16.6%）、APPLE（9%）、華碩（7.1%）、宏碁（6.6%）、其它（22.5%）。

通訊電子應用方面，在宏觀經濟下滑和縮減支出的多重影響作用下，據 IDC 數據，全球智能手機市場 11.66 億部，同比下降 3.2%。全球智慧型手機品牌市佔率為 Apple 出貨 2.346 億部成為 2023 年度手機市場冠軍，市佔率達 20.1%，排名第二的三星出貨 2.266 億部，市佔率為 19.4%。市佔率第三位的小米出貨 1.459 億部，市佔率為 12.5%。OPPO 出貨 1.031 億部，市佔率為 8.8%，傳訊出貨 0.949 億部，市佔率為 8.1%。IDC 的數據顯示，Samsung 和 Apple 出貨量比 2022 年分別年減 13.6% 和年增 3.7%，三家中國品牌的出貨量，小米年減 4.7%，OPPO 年減 9.9%，而傳訊

年增 30.8%。總體來看，前五大廠商智能手機出貨量占全球智能手機市場份額約 69%。

工業用和車用電子應用方面，自 2019 年起，工業用和車用電子晶片逐漸成為半導體業者競逐之地，工業自動化之需求日益升高，外加減碳排放政策之影響，不管是可程式邏輯控制器、變頻器、伺服馬達、綠色能源、低電壓斷路器及節能輔助產品等，需求皆隨之增加，而車用電子領域是受惠於電動汽車的趨勢，汽車主體和娛樂系統等應用趨於複雜化，因此需要相當多半導體晶片。

物聯網 (IoT) 應用可以分別應用在這六大類應用之中，因此 IoT 應用可以想像是把原本這六大類應用各自獨立的電子裝置變成都可以聯網，都可以互相聯結溝通，甚至透過雲端運算、軟體平台及提供後端服務等，增加更龐大的商機。搭配 5G 平台與 WEB 3.0 提速之加效，更能促進商機和產業之正面發展。物聯網、5G 與 WEB 3.0 以及人工智慧(AI)將帶動未來功率半導體需求成長。

國際知名市場研究公司 IHS iSuppli 則將與電源管理相關的半導體元件歸類為功率半導體產品 (Power Management Semiconductors)，大致可分為功率分離式元件 (Power Discrete) 及功率積體電路 (Power IC) 兩大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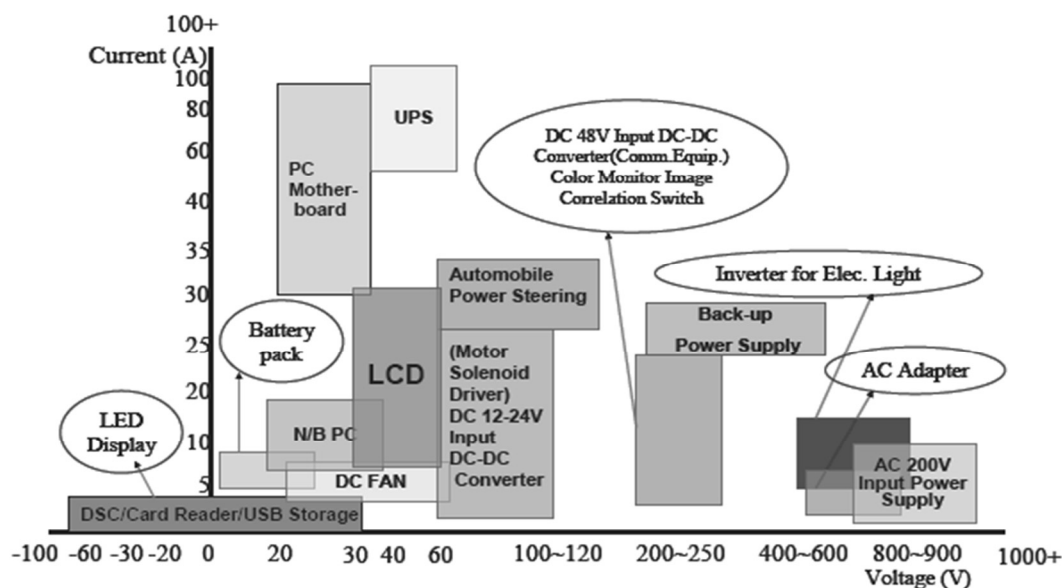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封裝測試之主要產品為功率電晶體，功率電晶體具有三個端子：基極、集極與射極，作為電流放大或開關之用。被當作電流放大作用時，可改變在集極與射極間的小量電流；被當作開關作用時，若通過基極的電壓高過一定值，則會發生導電作用，而且將接輸到的最大電量通過。這類功率電晶體產品雖然體積小，市場規模不如 IC 龐大，但卻是不可或缺的產品。

功率電晶體應用領域非常廣泛，因其特性可承受高電壓 (12V~1700V 以上)、大電流 (數安培至數十安培) 等應用領域，如電源供應器、變壓器、汽車電路、安全氣囊、日光照明電子安定器等；再者，由於其切換效率與低阻抗 (省電) 特性，配合薄型封裝，特別適合應用於行動式電子產品，如手機、筆記型電腦、鋰電池等。總結來說，其應用主要可分為功率轉換應用 (Power conversion)、功率放大作用 (Amplification)、切換開關 (Switch)、線路保護 (Protection)、整流 (Rectify) 等。而功率電晶

體為振盪電路、開關電路中運用極廣的元件，目前功率電晶體部分功能雖可被整合在積體電路中，但在大功率電路、高壓電路、低雜訊電路及高頻電路方面，功率電晶體仍具不可或缺的地位。

電源管理元件如功率電晶體產品（Power Transistors）包含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Power MOSFET [Metal Oxide Semiconductor Field Effect Transistors]）、雙載子接面電晶體（Bipolar Power Transistor）及絕緣閘雙載子功率場效電晶體（IGBT；Insulated Gate Bipolar Transistors）等種類。根據 103 年 6 月電子資訊專刊「功率金氧半電晶體（Power MOSFET）之簡介」的專輯報導分析，隨著電力需求之增加及節能意識的抬頭，與電力使用效率相關的電力電子技術越來越受重視。在日常生活及各行各業使用的家電及不同的設備機具都包含電力系統供其運轉，在電力傳輸及使用過程中，必定經過交流直流互相轉換（AC／DC，DC／AC）、直流轉直流（DC／DC）、交流轉交流（AC／AC）等的數次功率轉換，電力電子元件即應用在這些電力的直交流變換上，及控制瞬間加壓的電流穩定度等方面，圖一所示為不同的電力電子元件操作時的功率及頻率與應用領域，而如何能更有效率地進行功率轉換，降低每次轉換過程中的功率耗損，達到節能的目的則成為電力電子元件的研究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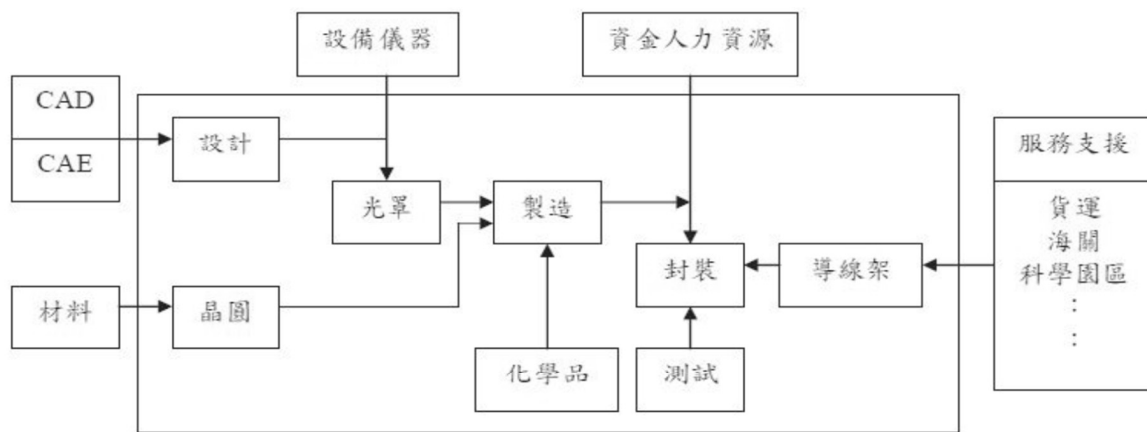
功率金氧半電晶體（Power MOSFET）是最常被應用於功率轉換系統中的電力電子元件，由於 MOSFET 的單極性及電壓控制的特性，因此 Power MOSFET 具備了較高的輸入阻抗、較低的驅動功率、較低的導通電阻值、較快的切換速度、較低的切換損耗及較大的安全操作區。由於切換速度的優勢，使得 Power MOSFET 滿足高切換速度的應用，而 MOSFET 的電壓驅動特性讓控制電路在設計上較為簡單，加上技術的成熟度，在多數的應用上配合成本的考量因此使得 Power MOSFET 的應用範圍越來越廣，在所有的分離式功率元件中扮演著最重要的角色。如下圖所示為其在各個電壓與電流額度下的應用。



Power MOSFET 的發展趨勢是朝向低成本、高頻率、高耐壓低阻值高電流、低切換損失的方向發展。寬能隙 (wide bandgap) 的碳化矽 (SiC) 及氮化鎵 (GaN) 等材料即便特性遠優於矽晶材料元件，但在基板尺寸及價格問題無法完全克服下，在應用上仍受限制。因此 Power MOSFET 發展方向仍舊是透過結構上的改良來提升元件特性，研究最多最廣的兩個元件結構即是 IGBT (Insulated Gate Bipolar Transistor) 和 Super Junction 元件。IGBT 結合傳統 VDMOS (Vertical Double Diffused MOS) 的操作頻率和控制電路設計的優點及 BJT 的高輸出電流。IGBT 適用於頻率在 1K~10K 的範圍及較高功率的應用，而 VDMOS 則適合 10K 以上的高頻低功率的應用。Super-junction 是近年最被看好的 Power MOSFET，其低導通電阻的表現在 400V 至 1000V 遠優於 VDMOS。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我國功率半導體產業隨著整體半導體的垂直分工整合的趨勢演進，依製造流程可區分為上游之分離式元件及 IC 設計公司(IC Design)、中游之分離式元件及 IC 晶圓製造廠 (IC Manufacturing and Foundry) 及下游之分離式元件及 IC 之封裝、測試廠 (IC Assembly and Testing)。近年來由於我國半導體產業蓬勃發展及分工體系走向專業化，每一個生產環節皆有許多個別廠商投入，垂直分工明確且各有專精，使我國半導體產業之上、中、下游結構更加完整。本公司所屬產業之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圖示如下：



資料來源：工研院電子所 ITIS 計畫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元件整合及電源轉換效率提高之要求

由於現今微處理器不斷地世代更迭，產品需求趨向較小的輸出電壓與極高的電流輸出驅動能力，增加切換頻率、提高電源轉換效率並減低在低電壓輸出轉換間的損耗。另各種電子產品皆傾向輕薄短小，元件間的整合在所難免，元件整合技術將可使產品應用多工化，提升產品效能，勢必成為市場之主流。

(2) 電流穩壓及保護功能之要求

功率半導體近年來朝向兩極化發展，高電壓電流者如機電設備等產品仍需要電壓承受度更高的大功率元件予以穩壓及整流，而電子資訊產品則反需要體積小、精密度更高之功率元件用以做為保護。由於寬頻網路日益普及，且通訊產品需求逐年上揚，使用於通訊設備的功率元件需求日益增加，而因各式電子產品逐漸建有相容的介面可以相互連通，因此對於電流穩壓及保護之功能更加重視。

(3) 綠色環保與節能減碳之要求

綠色環保與節能減碳之全球環保意識抬頭，對於再生能源與潔淨能源（或綠色能源）之需求極為殷切。太陽能發電為再生能源最主要的能量供應來源之一，因此如太陽能發電等具有環保概念的綠色能源開發為政府與企業刻不容緩的發展議題。另一方面，各國以推動降低能源消耗為重點工作，鼓勵生產與使用具有節能效用與防制空氣汙染的設備產品，因此，如何提高電子產品效率以節約能源，為電源管理之重要課題。

(4) 封測業將呈現大者恆大之趨勢

隨著電子終端裝置朝輕薄短小趨勢發展，而價格卻持續走跌，間接壓抑對材料成本較為依賴的封測業之價格及利潤，未來若是無足夠經濟規模的廠商將面臨成本控管越發嚴峻之狀況，且隨著各家半導體大廠邁入更高階之製程，搭配之封裝難度也同步提高，所需投入之資本支出也越發龐大，因此規模較小之封測廠若無法佔有利基市場，在產業大者恆大之趨勢下，未來競爭力將持續下滑。

4、競爭情形

本公司專業於功率半導體之封測服務，就封測服務業者如日月新集團、長電（中國江蘇）及通富微電（中國江蘇）仍以微處理器、存儲器以及通用邏輯積體電路之封測為主軸，功率半導體封測等業務在其總產能配置調度上於半導體相關產品需求旺季時難免有排擠效應，故相較之下，本公司專心供應於功率半導體封測之服務則為特長。

此外，本公司之客戶群不僅限於 IDM，同時包括 IC 設計公司，且應用產品擴及消費性電子、工業產品、家電等領域，不因某單一產業或單一類型客戶之營運變化而對公司營運造成重大波動。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 (註)
研發費用	47,486	11,588
合併營收淨額	4,418,989	1,061,426
占合併營收淨額比重(%)	1.08%	1.09%

(註)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尚未經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

2、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高功率產品 TO247 單晶/疊晶產品。
- (2) 高功率產品 TO220/ TO263 SMD 型產品。
- (3) 高功率產品 TO220FP 全包覆封裝。
- (4) GEMPACK5060 銅片銲接及雙邊散熱結構技術研發。
- (5) SOP8 鋁排線銲接結構技術研發。
- (6) GEM3333 鋁排線銲接以及銅片銲接結構技術研發。
- (7) 低功率產品 TO277。

(8) DIP23 多晶粒模組化產品。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策略及計劃

(1) 研究發展策略及計畫

- A. 持續更新設計製程，精進生產效率，並掌握市場脈動及客戶需求，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
- B. 善用公司累積之製程及材料相關技術與知識，持續開發新應用領域之客戶，以持續提升市場定位。

(2) 行銷策略

- A. 持續開拓中國以及歐美市場。
- B. 持續深耕台灣市場。
- C. 結合日本經銷商，進一步贏得新客戶，以及爭取現有客戶進一步釋出訂單。

(3) 生產策略

- A. 利用捷敏上海及捷敏合肥兩廠分工合作，滿足客戶全面性以及不同交期的需求。
- B. 利用集體議價，分別下單壓低採購價格。

(4) 營運及財務策略

- A.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激發工作潛能，提升管理績效。
- B. 重視員工福利政策，實施分紅及績效獎金制度，以提高員工士氣，增加其向心力。

2、長期發展策略及計劃

(1) 研究發展策略及計畫

- A. 結合客戶的應用需求，開拓產品線之廣度及深度，無論是 3C 通用型產品，4G 及 5G 通訊網路或電動車，工具機等高工作電壓電流應用產品，同時運行開發，使產品多元化以滿足客戶之全方位解決 (Total Solution) 需求。
- B. 持續開發關鍵技術及需要製程，並因應產業趨勢發展新世代產品，保持分離式元件產業領先地位。

(2) 行銷策略

- A. 積極與客戶共同開發，強化服務。尋求與客戶建立策略合作關係。

B. 不斷藉由產品升級，使產品定位提升至一般甚至模組化功率半導體封裝測試市場領導地位，建立全球技術領先的品牌形象。

(3) 生產策略

A. 與自動化設備廠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進而成為策略夥伴，共同合作開發特殊功能之製程，降低生產成本，開發高品質、多功能及具競爭性產品。

B. 持續加強對產能和品質的規劃和管控，以達到最好服務客戶的目的。

(4) 營運及財務策略

A. 推展國際化理念與厚植國際企業之經營管理能力，積極培育國際化人才，朝向國際級之企業目標邁進。

B. 加強風險控管，落實穩建、高效率及彈性佳的經營理念。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區域		112 年度	
		金額	比率
內銷		2,453,659	55.53
外銷	亞洲	1,485,442	33.61
	歐美	479,888	10.86
合計		4,418,989	100.00

註：係依銷售所在之子公司區分內銷或外銷。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為專業之功率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主要為分離式元件設計公司、IC 設計公司及整合元件製造公司(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rs，簡稱 IDM) 提供高低壓功率金氧半場效電晶體(Power MOSFET)、絕緣閘雙載子功率場效電晶體(IGBT)、二極體(Diodes)及電源轉換或電源管理 IC (Power Management ICs)之封裝測試服務，上述產品主要應用於主機板、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伺服器、白色家電、遙控無人機、車用電子、電源供應器、充電器、鋰電池、轉接器、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儲存設備及充電裝置、顯示器之終端應用產品及任何需要電力系統供其運轉之家電及工業用設備機具。國內上市櫃公司之中，目

前台灣並無位處產業供應鏈相同位置之同業公司，而本公司目前之主要直接競爭對手係來自國際 IDM 大廠之內部封測部門。依據 SIA 之資料顯示，112 年全球半導體銷售總額為 5,200 億美元，依據 WSTS 之資料顯示，離散半導體值約 359 億美元。本公司 112 年之營業額約為新台幣 44.2 億元，不及全球離散半導體市場之 1%，惟本公司專注後段封裝測試，於整體產業鏈之營收占比本較微小，故市場占有率僅能提供有限可用之資訊。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電力需求之增加及節能意識的抬頭，與電力使用效率相關的電力電子技術越來越受重視。根據 IHS 電源管理情報對於功率半導體競爭工具之研究顯示，5G、汽車和工業終端市場對功率半導體的需求尤其強勁，不論是 5G 通訊設施、資料中心、汽車動力系統、娛樂系統、先進輔助駕駛系統(ADAS)等汽車應用，均將促使功率半導體的使用需求提升。

居家控制、自動化，能源發電和配電均是在工業領域增長最快的應用，而發電和配電、自動化市場也將有不錯的表現。另外，短期內一些工業層面成長最佳的領域是發光二極體照明、網路攝影機(IP Camera)、數位影像監控產品、智慧電網(Smart Grid)解決方案及物聯網(包含智慧工廠、工業 4.0、智慧城市、智慧零售及智慧家庭等)之嵌入式系統等。

汽車產業方面，整車電子化的趨勢也將持續下去。聯網車輛、ADAS、車用充電系統和娛樂系統都是預期可以增加每輛汽車導入半導體數量的應用，且將有助於功率半導體提高其在汽車領域的營收比重(MOSFET 於汽車電子應用已佔 15%以上)。

4、競爭利基

(1) 產業經驗豐富之經營及技術研發團隊

本公司自 87 年成立以來，持續投入功率半導體封裝測試領域相關之技術開發與研究，擁有國際化的專業經營團隊，主要研發人員及經營階層於功率半導體產業皆有 10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累積豐富之相關領域封裝測試經驗，洞悉封測產業趨勢，並對市場需求充分掌握，使得本公司能夠配合客戶需求適時開發關鍵技術，有助於客戶訂單之爭取。

(2) 擁有獨立自主的研發能力

本公司擁有先進功率半導體封裝測試專利達 61 項(美國 49 項、日本 2 項及中國大陸 10 項)，皆為自行研發之成果，有利於取得產品關鍵

性技術，加速新產品開發時程，能夠更有彈性地面對市場的波動。此外，本公司之研發人員流動率低，對每一項新開發之產品，均能有效整合本身之技術專長，進而提高產品競爭優勢。

(3) 客戶穩定且分散適中，並多為國際領先 IDM 大廠及半導體設計公司

業務來自歐美、日本、台灣及韓國之國際領先 IDM 大廠及功率半導體設計公司，近幾年來前十大客戶變動微小，代表與客戶關係之穩定及產品具有一定水準之優勢，無論是在價格方面或是品質方面皆然。對前十大客戶之營收總和，約佔整體營收之 70%；另外以市場區域角度觀之，對歐美、日本、台灣及韓國市場之銷售，個別來看皆未於單一區域超過 40%；綜觀之，本公司並無業務集中單一區域或單一客戶之風險。

(4) 專注功率半導體封裝測試領域

本公司為專業之功率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主要為分離式元件設計公司、IC 設計公司及 IDM 提供功率半導體之封裝測試服務。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影響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A. 國內半導體工業體系分工完整

台灣半導體專業分工體系發展多年，具備上下游產業鏈完整、專業分工配合度高、產業群聚效果顯著、週邊支援產業完善等優勢，且晶圓代工廠、封裝測試廠均具有經濟規模、專業化之製造能力、彈性靈活的生產調度、世界級的服務品質與快速的應變能力等，符合產業趨勢需求，可提供高品質且具有國際競爭力之產品，對於未來發展將是一大利基。

B. IDM 大廠加速委外趨勢有利於封測產業

隨著疫情影響與中美貿易磨擦，國際 IDM 廠對於封測產能建立更為謹慎，減少封測產能投資擴產，但提昇晶圓廠的產能，同時 IDM 廠修正營運模式(即 Fabless 或 Fab-Lite)及進行結構重整，專注於市場開發與研發，提升經營效率、提昇自身晶圓廠的產能效率、集中資源及降低生產成本等，使 IDM 廠持續提高委外代工比重。本公司專注功率半導體之封裝測試，提供高品質及高性價比之加工服務，並與多個國際知名大廠維持緊密友好之關係，有利於本公司之長期發展。

C. 產品所屬產業及終端應用市場未來將持續成長

根據 IHS 電源管理情報對於功率半導體競爭工具之研究，汽車和工業終端市場對功率半導體的需求尤其強勁，亦即汽車動力系統、娛樂系統、先進輔助駕駛系統(ADAS)等汽車應用，促使功率半導體的使用需求提升；此外，居家控制、工廠設備自動化，能源發電和配電均是在工業領域增長最快的應用。另外，隨著物聯網(包含智慧工廠、工業 4.0、智慧城市、智慧零售及智慧家庭等)即將帶來的產業變革將對功率半導體之需求帶來成長。

D. 功率半導體產品生命週期長，產業景氣循環波動影響較小

功率半導體產品之特性為研發成果具有積累性，其產品生命週期一般長達 8 至 10 年，較其他 IC 產品為長，因此廠商可有較長的時間去回收研發成果，且較不易受景氣波動之影響。

(2) 影響公司未來發展之不利因素

A. 資本支出逐漸增加

本公司從事封裝測試服務，其所有封裝測試機台成本高，且 IDM 委外代工訂單趨增，使得封裝測試廠商大舉擴充其機器設備之採購，加上封裝測試技術變化迅速，各家半導體大廠已陸續邁入更高階之製程，搭配之封裝技術難度亦同步提高，所需投入之資本支出越發龐大，因此資本支出金額增加將提高本公司投資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設有研發中心，與客戶共同研究開發封裝測試技術，隨時掌握市場需求，藉以瞭解其對未來新封裝測試技術之趨勢，以確保於正確且即時的時機推出符合市場及客戶需求之產品技術。此外，本公司審慎評估投資計畫及人員、機台、資金與技術的規劃，並隨著市場需求適時調整設備組合，以期最小設備組合投資因應多元化之客戶需求，降低開發新封裝測試技術相關投資金額與風險，並追求有效率運用自由現金流，發揮最大經營效益。

B. 與國際 IDM 大廠及競爭廠商之品質與價格之爭

功率半導體市場需求量穩定且規模不小，國際 IDM 大廠之技術仍不斷精進，導致封裝測試的品質與價格備受挑戰。

因應對策：

本公司為維持產品之競爭優勢，除了不斷地提升技術，維持產品品質及功能外，並在產出良率方面做了極大的努力，其成果傲視同業，因此成本得以控制在具有優勢的水準，以致在市場上持續擁有傑出的性價比。

C. 專業功率半導體封測人才培養及招募不易

專業與資深之研發人員養成期較長，培養不易，為凝聚研發人員對公司之向心力，公司將付出較高之人力成本，且該等研發人員之異動將對公司產生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對研發人員之重視與培養不遺餘力，並積極延攬優秀研發人員，除提供優良的工作環境和員工福利外，並給予完整的在職訓練，以利專業研發人才之吸收與養成，降低研發人員異動之風險。

D. 原材料成本上漲

本公司封裝測試過程中之主要關鍵原料為導線架、環氧樹脂、銅線、鋁線、金線等物料，所佔比例約三成以上，故原物料價格上漲勢必對功率半導體封測產業帶來衝擊，導致本公司對於原料成本及存貨之控管面臨更大的挑戰。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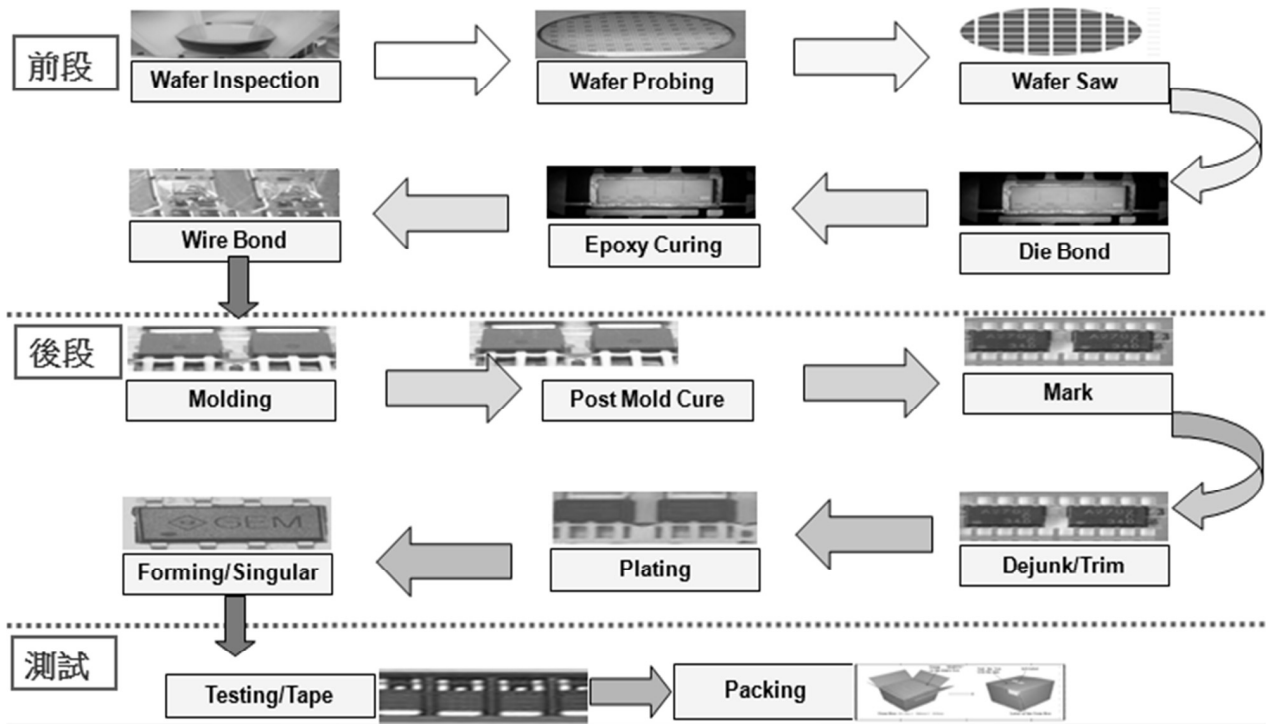
本公司除了充份掌握原物料變動之相關訊息，隨時注意其走勢變化外，並透過提出替代原材料、改良現有製程技術及研發先進製程技術等解決方案，提高產品良率，降低成本上漲之影響，以利本公司維持穩定獲利之競爭空間。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主要功能及用途
功率半導體封裝及測試	功率半導體主要用於 AC/DC，DC/DC 之交換式整流、轉換器之功能及用途整合監控器、電壓控制器、電壓調節器之供電功能及用途。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導線架	AA 公司	良好
導線架	AD 公司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

(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 公司	1,115,607	21.37	無	B 公司	926,612	20.97	無	B 公司	231,927	21.85	無
2	其他	4,105,860	78.63	—	其他	3,492,377	79.03	—	其他	829,499	78.15	—
	銷貨淨額	5,221,467	100.00	—	銷貨淨額	4,418,989	100.00	—	銷貨淨額	1,061,426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本公司主要客戶之業務穩定，主要客戶無重大變化。

2、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D 公司	222,375	12.94	無	AA 公司	186,016	13.34	無	AA 公司	33,658	10.70	無
2	AA 公司	182,121	10.59	無	AD 公司	158,664	11.38	無	AD 公司	24,505	7.80	無
3	其他	1,314,675	76.47	—	其他	1,049,665	75.28	—	其他	256,267	81.50	—
	進貨淨額	1,719,171	100.00	—	合計	1,394,345	100.00	—	合計	314,430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本公司主要供應商之業務穩定，故所需原物料變化情形不大。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封裝測試		7,308,600	4,909,664	5,073,719	7,770,900	3,987,821	4,267,097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封裝測試		3,396,286	2,795,352	1,513,378	2,278,367	2,819,741	2,301,767	1,168,080	1,965,330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人)	行政管理人員	451	443	445
	研發人員	34	36	35
	技術人員	551	567	564
	作業員	1,019	910	898
	合計	2,055	1,956	1,942
平均年歲		35.46	36.28	36.59
平均服務年資(年)		6.69	7.58	7.73
學歷分 佈比率 (%)	博士	0.10	0.10	0.10
	碩士	0.39	0.36	0.31
	大專	35.38	36.76	36.87
	高中	43.64	43.35	42.99
	高中以下	20.49	19.43	19.73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

（1）勞保、健保、團保及其他社會保險之全方位保障

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員工於到職日起，勞工保險、全民健保等相關福利措施即正式生效；公司並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以照顧員工之醫療保障需求；同時開放予直系親屬自費參加，讓保障更周全。

（2）員工調薪及獎金制度

本公司以績效作為評定調薪之標準並考慮物價指數波動作適度調薪。

本公司並發放固定月數之年終獎金，充分保障員工的生活。

(3) 員工分紅入股

本公司訂有員工認股權證辦法及員工酬勞制度，讓員工參與公司營運，共同分享公司成長與利潤，並承擔公司營運風險，以凝聚員工向心力，發揮團隊精神。

(4) 員工活動

A. 休閒方面

公司定期舉辦旅遊、聚餐等休閒活動，培育員工的情感，建立團隊精神。

B. 節慶方面

本公司為表示對員工的感謝並帶動節日氣氛，對勞動節、三節(春節、端午、中秋)、婚喪喜慶及員工慶生等皆有適度之表示；另舉辦年終尾牙抽獎餐會，以表達對員工慰勉之意。

(5) 健康檢查

除法定必要之健康檢查項目外，更提供多項符合員工所需之免費健檢項目。

(6) 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新進人員於報到時須先經過職前訓練課程，任職期間並依據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進行專業技術訓練，期能藉此強化員工職能，有效地提升企業經營績效及競爭力。

本公司112年度員工教育訓練總支出2,226仟元，總訓練人次22,102人。

2、退休制度

本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捷敏上海、捷敏合肥），依據中國大陸相關法令，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按月提撥並向當地社會保障局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等五項保險費用，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依照中國大陸之子公司退休管理辦法規定，男性員工年滿60歲、女性員工職等七級(含)以下年滿50歲或職等八級(含)以上年滿50歲符合條件者即得辦理退休手續請領退休金，由市社會保險行政管理部門負

責退休核定工作。退休年齡到達之日前 45 天，人力資源部通知退休員工所在部門關於員工退休事宜。退休年齡到達之日前 30 天，人力資源部通知員工本人，並由員工本人填寫確認《領取養老金確認表》，人力資源部將與社會保險行政管理部門聯繫，啟動退休核定工作。退休員工在退休年齡到達之日的當月月底，至人力資源部辦理相關的退休手續，同時由人力資源部向退休員工發放退休證。

民國 94 年 7 月「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新制）的施行，本公司之子公司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已按規定完成申報作業，並依據法令規定依員工投保等級提撥 6%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退休金個人帳戶，有自願提撥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申請退休之員工，員工年滿 60 歲即得向公司申請辦理退休請領退休金，提繳退休金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得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提繳退休金年資未滿 15 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3、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十分重視員工關係，除了加強各部門主管部屬間之溝通外，亦經常舉行內部溝通會議，藉此提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因此勞資關係和諧，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任何可能使公司遭受損失之勞資糾紛事故。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安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目前由資訊部主管資訊安全相關事務。

2、資通安全政策

- A. 進行資訊安全宣導，新進人員須進行資訊安全培訓。
- B. 委外廠商須簽定保密協議，以防止遭未經授權存取、擅改、破壞或不當揭露。
- C. 重要資訊系統進行備份並定期進行災備恢復演練，以維持其可用性。
- D. 個人電腦及伺服器均安裝防毒軟體且自動進行病毒碼之更新，以保護不受病毒感染。
- E. 定期進行電腦已安裝軟體盤點，做到軟體使用合規化。
- F. 設置密碼複雜度和有效期管理，要求人員定期換置密碼。嚴格控制卸除式存放裝置設備的使用。
- G. 使用防火牆隔離生產和辦公網路，並且使用防火牆隔離公司內部網路和外部 Internet，以保護內部網路不受攻擊。
- H. 控制外來電腦不允許進入公司網路，公司內需聯網的電腦必須經過 IT 確認之後方可接入內部網路。
- I. 每年定期實施內部稽核，以確保資訊安全、個資保護管理制度之有效性。

3、資安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依照公司內控制度，進行每年一次的內部檢查，並將總結內部控制檢查結果提報董事會覆核確認。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本公司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遭受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且未有相關之損失及影響。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銷契約	B 公司	2015/4/1 簽訂，期間 5 年，若 B 公司未於到期前六個月以書面向捷敏公司表示終止，契約將自動延展一年，並得以相同方式持續延長。	日本地區獨家經銷合約	無
供銷契約	R 公司	契約期間為 2019/1/1 至 2024/12/31 止，有效期間為五年。若 R 公司未於到期前三個月以書面向捷敏公司表示終止，契約將自動延展一年。	透過捷敏上海或捷敏合肥提供封裝測試服務合約	無

供銷契約	T 公司	契約期間為 2019/1/1 至 2024/12/31 止，有效期間為五年。若 T 公司未於到期前三個月以書面向捷敏公司表示終止，契約將自動延展一年。	透過捷敏上海或捷敏合肥提供封裝測試服務合約	無
供銷契約	A 公司	契約期間為 2021/4/1 至 2023/12/31 止。	透過捷敏上海或捷敏合肥提供封裝測試服務合約	無
供銷契約	A 公司	契約有效期間為 7 年。	透過捷敏上海或捷敏合肥提供封裝測試服務合約	無
供銷契約	I 公司	契約期間為 2021/10/1 至 2023/9/30 止	透過捷敏上海或捷敏合肥提供封裝測試服務合約	無
供銷契約	a 公司	契約期間為 2021/12/31 至 2023/12/31 止。	透過捷敏上海或捷敏合肥提供封裝測試服務合約	無
供銷契約	I 公司	契約有效期間為 7 年。	透過捷敏上海或捷敏合肥提供封裝測試服務合約	無
供銷契約	J 公司	契約有效期間為 7 年。	透過捷敏上海或捷敏合肥提供封裝測試服務合約	無
供銷契約	K 公司	契約期間為 2022/3/1 至 2025/6/30 止。	透過捷敏上海或捷敏合肥提供封裝測試服務合約	無
供銷契約	M 公司	契約有效期間為 3 年。	透過捷敏上海或捷敏合肥提供封裝測試服務合約	無
供銷契約	R 公司	契約期間為 2022/1/1 至 2024/12/31 止。	透過捷敏上海或捷敏合肥提供封裝測試服務合約	無
供銷契約	S 公司	契約有效期間為 5 年。	透過捷敏合肥提供封裝測試服務合約	無
供銷契約	V 公司	契約有效期間為 6 年。	透過捷敏上海或捷敏合肥提供封裝測試服務合約	無
供銷契約	W 公司	契約有效期間為 7 年。	透過捷敏合肥提供封裝測試服務合約	無
供銷契約	X 公司	契約有效期間為 2 年 6 個月。	透過捷敏上海或捷敏合肥提供封裝測試服務合約	無
供銷契約	Z 公司	契約期間為 2022/1/1 至 2023/12/31 止。	透過捷敏上海提供封裝測試服務合約	無

供銷契約	Y 公司	契約有效期間為 7 年。	透過捷敏合肥提供封裝測試服務合約	無
供銷契約	O 公司	契約有效期間為 7 年。	透過捷敏上海提供封裝測試服務合約	無
供銷契約	B 公司	契約有效期間為 5 年。	透過捷敏上海或捷敏合肥提供封裝測試服務合約	無
供銷契約	空氣化工產品(南京)氣體有限公司	2022/1/1~2024/12/31。	產品採購合約	無
租賃合約	上海嘉定工業區工業用房發展有限公司	2022/1/1~2024/12/31。	捷敏上海向其租賃廠房合約	無
合資契約	三菱電機株式會社、三菱電機(中國)有限公司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下稱「合肥三菱」)成立開始 30 年(簽署日期 2011/07/22)。	合資設立合肥三菱	無
租賃合約	合肥三菱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合肥三菱向捷敏合肥廠房租賃合約	無
服務協議	合肥三菱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捷敏合肥向合肥三菱提供各式服務協議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 動 資 產		3,011,890	3,090,109	3,386,237	3,279,230	2,949,94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3,156	81,718	88,869	101,489	116,7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3,778	1,544,622	2,437,086	2,914,089	2,883,166
無 形 資 產		3,691	4,591	3,721	1,827	3,634
其 他 資 產		267,256	430,230	761,409	634,140	193,533
資 產 總 額		4,709,771	5,151,270	6,677,322	6,930,775	6,146,979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058,893	1,291,982	2,026,408	1,991,013	1,441,079
	分 配 後	1,510,559	1,872,695	2,736,169	2,700,774	1,892,745
非 流 動 負 債		38,420	9,932	521,742	595,953	550,631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097,313	1,301,914	2,548,150	2,586,966	1,991,710
	分 配 後	1,548,979	1,882,627	3,257,911	3,296,727	2,443,376
股 本		1,290,474	1,290,474	1,290,474	1,290,474	1,290,474
資 本 公 積		624,536	624,536	624,536	624,536	624,536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907,007	2,140,002	2,417,274	2,637,836	2,494,169
	分 配 後	1,455,341	1,559,289	1,707,513	1,928,075	2,042,503
其 他 權 益		(209,559)	(205,656)	(203,112)	(209,037)	(253,910)
庫 藏 股 票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3,612,458	3,849,356	4,129,172	4,343,809	4,155,269
	分 配 後	3,160,792	3,268,643	3,419,411	3,634,048	3,703,603

註 1：108 年~112 年度財務資料係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業經 113 月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3,463,053	3,750,121	4,755,929	5,221,467	4,418,989
營業毛利	1,084,495	1,203,556	1,406,307	1,251,237	952,542
營業損益	794,946	919,572	1,085,733	865,204	622,8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015	(59,655)	(32,986)	269,975	91,64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838,961	859,917	1,052,747	1,135,179	714,503
本期損益	664,986	684,661	857,985	930,323	566,0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3,609)	3,903	2,544	(5,925)	(44,8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1,377	688,564	860,529	924,398	521,221
每股盈餘	5.15	5.31	6.65	7.21	4.39

註：108 年~112 年度財務資料係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事務所名稱	查核意見
108 年	陳薔旬會計師 謝建新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9 年	陳薔旬會計師 謝建新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0 年	張耿禧會計師 謝建新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1 年	張耿禧會計師 謝建新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2 年	張耿禧會計師 謝建新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30	25.27	38.16	37.33	32.4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9.68	249.85	190.84	169.51	163.2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84.44	239.18	167.11	164.70	204.70
	速動比率	269.23	224.39	145.83	153.46	190.81
	利息保障倍數	322.32	550.47	1,884.27	347.41	339.9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11	5.29	5.28	5.64	5.44
	平均收現日數	71	69	69	64	67
	存貨週轉率 (次)	18.71	18.41	13.79	13.99	16.3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72	4.69	4.79	5.31	5.45
	平均銷貨日數	19	19	26	26	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68	2.59	2.39	1.95	1.5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4	0.76	0.80	0.77	0.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4.24	13.91	14.51	13.73	8.68
	權益報酬率 (%)	18.70	18.35	21.51	21.96	13.3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65.01	66.64	81.58	87.97	55.37
	純益率 (%)	19.20	18.26	18.04	17.82	12.81
	每股盈餘 (元)	5.15	5.31	6.65	7.21	4.3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97.86	77.16	51.73	79.78	70.9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30.12	108.17	87.10	88.76	85.4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8.22	7.56	5.81	10.31	3.5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4	1.67	1.65	2.08	2.57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註 1：各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text{稅後淨利}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text{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非流動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
-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捷敏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合併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及謝建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合併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捷敏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葉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e Shu, consisting of two characters in cursive script,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一一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GEM Services, Inc. 公鑒：

查核意見

GEM Services, Inc.及其子公司（GEM 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GEM 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GEM 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GEM 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GEM 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GEM 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4,418,989 仟元，較民國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減少約 15%，其中銷貨金額重大客戶且銷售持續成長者，其營業收入合計數佔整體合併營業收入比例約 30%，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主要風險在於其本年度銷貨金額重大之客戶且營收持續成長者之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而將其列入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取得民國 112 年度上述客戶名單，評估其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3. 本會計師自上述客戶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銷貨單、報關單、提貨單、銷貨發票、收款及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GEM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GEM 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GEM 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GEM 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GEM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GEM 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GEM 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謝 建 新

謝建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731,493	28	\$ 1,973,637	29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十)	116,493	2	90,632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七及二十)	780,906	13	823,024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二十及二八)	9,885	-	9,583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五及七)	108,801	2	148,357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及二八)	45	-	4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2,055	-	10,082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八)	172,243	3	200,519	3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五)	28,021	-	23,35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949,942	48	3,279,230	4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116,704	2	101,48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2,883,166	47	2,914,089	4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72,997	1	106,165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三)	48,811	1	57,214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3,634	-	1,8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三、四及二二)	42,628	1	55,26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29,097	-	415,496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197,037	52	3,651,545	53
1XXX	資 產 總 計	\$ 6,146,979	100	\$ 6,930,775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 27,248	-	\$ 11,679	-
2170	應付帳款	592,455	10	678,568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	-	1,907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五)	594,417	10	997,311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7,876	-	96,99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30,000	-	30,000	1
2281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30,832	-	30,94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及二五)	158,251	3	143,607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41,079	23	1,991,013	2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三、四及二二)	14,897	-	18,977	-
2581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5,481	-	36,93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二五及二八)	530,253	9	540,041	8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50,631	9	595,953	8
2XXX	負債總計	1,991,710	32	2,586,966	3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十九)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290,474	21	1,290,474	19
3200	資本公積	624,536	10	624,536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5,513	9	472,48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9,037	4	203,11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719,619	28	1,962,243	2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94,169	41	2,637,836	38
3400	其他權益	(253,910)	(4)	(209,037)	(3)
3XXX	權益總計	4,155,269	68	4,343,809	63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6,146,979	100	\$ 6,930,77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湯彥鏞



會計主管：王瑞萍



GEM Services, Inc.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 4,418,989	100	\$ 5,221,4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一、二四及二八）	(3,466,447)	(78)	(3,970,230)	(76)
5900	營業毛利	<u>952,542</u>	<u>22</u>	<u>1,251,237</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二十、二一、二四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9,979)	(1)	(17,980)	-
6200	管理費用	(263,987)	(6)	(317,79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786)	(1)	(52,74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2,067</u>	<u>-</u>	<u>2,49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9,685</u>)	(<u>8</u>)	(<u>386,033</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622,857</u>	<u>14</u>	<u>865,204</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40,839	1	16,08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19,245	-	12,0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一）	12,020	-	230,508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2,108)	-	(3,277)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u>21,650</u>	<u>1</u>	<u>14,63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1,646</u>	<u>2</u>	<u>269,975</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714,503	16	\$ 1,135,179	2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148,409)	(3)	(204,856)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566,094</u>	<u>13</u>	<u>930,323</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30,102)	(1)	399,495	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771)	-	(405,420)	(8)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873)	(1)	(5,92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21,221</u>	<u>12</u>	<u>\$ 924,398</u>	<u>1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39</u>		<u>\$ 7.21</u>	
9810	稀 釋	<u>\$ 4.34</u>		<u>\$ 7.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湯彥鏘



會計主管：王瑞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湯彥鏘

採訪王主計會



GEM Services, Inc.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14,503	\$ 1,135,17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5,515	546,240
A20200	攤銷費用	1,355	2,54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067)	(2,494)
A20900	財務成本	2,108	3,277
A21200	利息收入	(40,839)	(16,08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21,650)	(14,63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239	(2,84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3	5,03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7,551	(143,741)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570	66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	(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6,186)	38,314
A31150	應收帳款	(28,013)	132,35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3)	(7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1,833	14,121
A31200	存 貨	25,236	88,214
A31230	預付款項	(5,160)	121,960
A32125	合約負債	15,636	2,481
A32150	應付帳款	(81,820)	(142,50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14)	1,91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677)	51,429
A32200	負債準備	(1,570)	(6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2</u>	(<u>1</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06,351	1,820,0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172	14,8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08)	(3,2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21,270</u>)	(<u>243,264</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22,145</u>	<u>1,588,33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57,823)	(\$ 457,85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61	12,30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85)	(35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	369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6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231)	(57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438)	(399,142)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4,387	3,3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72,216</u>)	(<u>841,78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61,445	178,352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8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1,096)	(31,26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709,801</u>)	(<u>709,70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79,452</u>)	(<u>562,70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621</u>)	<u>137,14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42,144)	320,98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73,637</u>	<u>1,652,64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31,493</u>	<u>\$ 1,973,6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湯彥鏘



會計主管：王瑞萍



GEM Services, Inc.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GEM Services, Inc. (以下稱「本公司」) 係於民國 87 年 4 月設立於開曼群島，本公司為配合上市目的，於 104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變更股份面額為新台幣計價，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290,474 仟元，所營業務主要為 1.半導體封測代工；2.廠房租賃服務等。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惟本公司股票於 105 年 4 月 12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 (以下稱「合併公司」) 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適用該修正時，合併公司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此外：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相關會計政策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四。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 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其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修正釐清，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不適用 IAS 12 原始認列之豁免規定。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 日就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適用本項修正，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若

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對租賃及除役義務以外之交易則自111年1月1日以後發生者推延適用本項修正。適用IAS 12之修正時，合併公司追溯重編比較期間資訊，累積影響數認列於111年1月1日。

若依修正前之IAS 12處理，合併公司於112年相關單行項目及餘額調整至修正後之IAS 12之影響數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112年影響

	112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 8,587
資產增加	\$ 8,587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 8,589
負債增加	\$ 8,589
保留盈餘減少	(\$ 2)
權益減少	(\$ 2)

首次適用IAS 12之修正時，對111年之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及負債之111年影響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u>111年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8,834	\$ 16,431	\$ 55,265
資產影響	\$ 38,834	\$ 16,431	\$ 55,2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546	\$ 16,431	\$ 18,977
負債影響	\$ 2,546	\$ 16,431	\$ 18,977
<u>111年1月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4,867	\$ 23,043	\$ 47,910
資產影響	\$ 24,867	\$ 23,043	\$ 47,9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809	\$ 23,043	\$ 26,852
負債影響	\$ 3,809	\$ 23,043	\$ 26,852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附註三一之附表四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美元），並配合合併財務報告表達換算為表達貨幣（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美元）換算至表達貨幣（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六）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及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皆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或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有重大性之情形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營業收入

1. 勞務收入

封裝及測試服務收入

合併公司為客戶提供之封裝服務，於創造或強化一項資產時，該資產同時即由客戶控制；為客戶提供之測試服務，隨合併公司履約，客戶將同時取得並耗用合併公司履約之效益。

相關收入將於移轉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並隨時間經過於滿足履約義務時逐步認列銷貨收入。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其他服務收入

其他服務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合約於達成服務合約條件時認列銷

貨收入。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外，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

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相關成本之減少。以因合併公司購買符合條件之非流動資產而取得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其非流動資產之折舊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合約資產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七及附註二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合併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43	\$ 1,419
銀行活期存款	1,200,053	1,459,36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531,197	512,858
	<u>\$ 1,731,493</u>	<u>\$ 1,973,637</u>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銀行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05%~5.45%及0.05%~4.60%。

七、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81,161	\$ 823,731
減：備抵損失	(255)	(707)
	<u>\$ 780,906</u>	<u>\$ 823,024</u>
<u>其他應收款</u>		
代工代收付款	\$ 104,675	\$ 144,672
應收利息	2,924	1,257
其他	1,202	2,428
	<u>\$ 108,801</u>	<u>\$ 148,357</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至90天，收款政策並未對逾期之應收帳款加計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形良好。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各交易對象進行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91 ~ 120 天	逾期 超過 12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 0.1%	0.05%~ 14.79%	6.33%~ 26.41%	16.71%~ 48.39%	39.23%~ 100%	
總帳面金額	\$ 732,587	\$ 48,303	\$ 67	\$ 175	\$ 29	\$ 781,16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84)	(134)	(15)	-	(22)	(255)
攤銷後成本	\$ 732,503	\$ 48,169	\$ 52	\$ 175	\$ 7	\$ 780,906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91 ~ 120 天	逾期 超過 12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63%	5.03%	0.02%~ 9.29%	14.25%	22.76%~ 100%	
總帳面金額	\$ 779,381	\$ 39,600	\$ 4,196	\$ 4	\$ 550	\$ 823,73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41)	(44)	(375)	(1)	(246)	(707)
攤銷後成本	\$ 779,340	\$ 39,556	\$ 3,821	\$ 3	\$ 304	\$ 823,024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707	\$ 1,067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452)	(369)
外幣換算差額	-	9
年底餘額	\$ 255	\$ 707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代工代收付款及應收利息等，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對象交易。合併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存在違約跡象或終止合約致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其他應收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八、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u>\$ 172,243</u>	<u>\$ 200,519</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3,458,065	\$ 3,956,210
租賃成本	8,209	8,99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73</u>	<u>5,030</u>
	<u>\$ 3,466,447</u>	<u>\$ 3,970,230</u>

九、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控 股	100.00%	100.00%
	GEM Tech Ltd.	電子零件銷售	100.00%	100.00%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廠房租賃	100.00%	100.00%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		
(合肥)有限公司	\$ 116,704	\$ 101,489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 (合肥)有限公司	電源管理電子配件之生 產、設計及封測等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	20%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21,650	\$ 14,635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21,650	\$ 14,63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物	其 他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520,760	\$ 5,686,703	\$ 10,543	\$ 59,668	\$ 71,710	\$ 89,863	\$ 112,158	\$ 6,551,405
增 添	7,404	45,369	-	880	8,903	2,931	131,303	196,790
重分類 (註)	673	453,599	-	261	-	2,972	(54,220)	403,285
處 分	-	(29,990)	-	(213)	-	(3,891)	-	(34,094)
淨兌換差額	(8,928)	(56,575)	(64)	(1,007)	(1,386)	(1,552)	(2,934)	(72,44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19,909	\$ 6,099,106	\$ 10,479	\$ 59,589	\$ 79,227	\$ 90,323	\$ 186,307	\$ 7,044,94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133,440	\$ 3,366,972	\$ 8,188	\$ 53,166	\$ 7,864	\$ 67,686	\$ -	\$ 3,637,316
折舊費用	24,163	532,349	843	2,538	36,800	9,159	-	605,852
處 分	-	(28,994)	-	(213)	-	(3,887)	-	(33,094)
淨兌換差額	(2,731)	(42,464)	(62)	(928)	(870)	(1,245)	-	(48,30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54,872	\$ 3,827,863	\$ 8,969	\$ 54,563	\$ 43,794	\$ 71,713	\$ -	\$ 4,161,774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365,037	\$ 2,271,243	\$ 1,510	\$ 5,026	\$ 35,433	\$ 18,610	\$ 186,307	\$ 2,883,166

(接次頁)

(承前頁)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177,784	\$ 4,566,798	\$ 10,484	\$ 56,076	\$ -	\$ 124,113	\$ 925,928	\$ 5,861,183
增添	48,657	147,950	-	799	72,122	7,445	180,872	457,845
重分類(註)	312,003	1,227,997	-	1,954	-	654	(1,019,712)	522,896
處分	(18,513)	(267,111)	-	(14)	-	(44,498)	-	(330,136)
淨兌換差額	829	11,069	59	853	(412)	2,149	25,070	39,61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20,760</u>	<u>\$ 5,686,703</u>	<u>\$ 10,543</u>	<u>\$ 59,668</u>	<u>\$ 71,710</u>	<u>\$ 89,863</u>	<u>\$ 112,158</u>	<u>\$ 6,551,40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131,226	\$ 3,140,034	\$ 6,682	\$ 49,274	\$ -	\$ 96,881	\$ -	\$ 3,424,097
折舊費用	18,675	458,227	1,456	3,156	7,909	13,609	-	503,032
處分	(18,513)	(257,657)	-	(14)	-	(44,496)	-	(320,680)
淨兌換差額	2,052	26,368	50	750	(45)	1,692	-	30,86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33,440</u>	<u>\$ 3,366,972</u>	<u>\$ 8,188</u>	<u>\$ 53,166</u>	<u>\$ 7,864</u>	<u>\$ 67,686</u>	<u>\$ -</u>	<u>\$ 3,637,316</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387,320</u>	<u>\$ 2,319,731</u>	<u>\$ 2,355</u>	<u>\$ 6,502</u>	<u>\$ 63,846</u>	<u>\$ 22,177</u>	<u>\$ 112,158</u>	<u>\$ 2,914,089</u>

註：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轉入。

112及111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年
建物改良	10至20年
機器設備	3至1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7年
租賃改良物	2.5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註)	\$ 38,639	\$ 40,442
建築物	33,307	64,368
辦公設備	1,051	1,355
	<u>\$ 72,997</u>	<u>\$ 106,165</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新增租賃	<u>\$ 190</u>	<u>\$ 5,30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1,145	\$ 1,148
建 築 物	30,639	33,427
辦公設備	<u>286</u>	<u>261</u>
	<u>\$ 32,070</u>	<u>\$ 34,836</u>

註：係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租賃期間為 50 年。

合併公司所承租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之部分土地，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予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相關使用權資產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十三。上述使用權資產相關金額，未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0,832</u>	<u>\$ 30,947</u>
非流動	<u>\$ 5,481</u>	<u>\$ 36,93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4.35%	4.35%
辦公設備	4.35%	4.3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所承租之建築物及辦公設備，租賃期間為 1 至 1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承租之建築物及辦公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5,259</u>	<u>\$ 6,25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8,463)</u>	<u>(\$ 40,802)</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
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建	築	物	使用權資產— 土	地	合	計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13,400			\$ 5,546			\$ 218,946
淨兌換差額	(3,592)			(93)			(3,68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09,808</u>			<u>\$ 5,453</u>			<u>\$ 215,26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61,169			\$ 563			\$ 161,732
折舊費用	7,452			141			7,593
淨兌換差額	(2,862)			(13)			(2,87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65,759</u>			<u>\$ 691</u>			<u>\$ 166,450</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44,049</u>			<u>\$ 4,762</u>			<u>\$ 48,811</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10,112			\$ 5,461			\$ 215,573
淨兌換差額	<u>3,288</u>			<u>85</u>			<u>3,373</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13,400</u>			<u>\$ 5,546</u>			<u>\$ 218,94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50,628			\$ 416			\$ 151,044
折舊費用	8,231			141			8,372
淨兌換差額	<u>2,310</u>			<u>6</u>			<u>2,316</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61,169</u>			<u>\$ 563</u>			<u>\$ 161,732</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52,231</u>			<u>\$ 4,983</u>			<u>\$ 57,214</u>

投資性不動產中之使用權資產係合併公司將所承租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之土地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予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5 年，並有延展 2 年租期之選擇權。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47,420	\$ 48,232
第 2 年	47,420	48,232
第 3 年	47,420	48,232
第 4 年	-	48,232
第 5 年	-	-
	<u>\$ 142,260</u>	<u>\$ 192,928</u>

合併公司進行一般風險管理政策，以減少所出租之建築物及使用權資產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之剩餘資產風險。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年
使用權資產－土地	50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安徽華騰資產評估事務所於資產負債表日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及採現金流量法，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258,103</u>	<u>\$ 283,872</u>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92
單獨取得	3,231
處 分	(4,387)
淨兌換差額	(83)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053</u>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電 腦 軟 體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65
攤銷費用	1,355
處 分	(4,387)
淨兌換差額	(14)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19</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634</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91
單獨取得	578
處 分	(2,517)
淨兌換差額	14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29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70
攤銷費用	2,545
處 分	(2,517)
淨兌換差額	67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65</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827</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 至 5 年

十五、其他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留抵稅額	\$ 12,831	\$ 12,799
預付貨款	11,392	1,085
其 他	3,798	9,469
	<u>\$ 28,021</u>	<u>\$ 23,353</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19,781	\$ 406,888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註)	<u>9,316</u>	<u>8,608</u>
	<u>\$ 29,097</u>	<u>\$ 415,496</u>

註：合併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衡量存出保證金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存出保證金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十六、其他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五)	\$ 165,021	\$ 526,05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25,728	145,656
薪資及獎金	127,127	135,327
代工代收付款	70,421	74,259
保險費	38,937	42,430
退休金	16,088	15,358
勞務費	4,094	3,361
營業稅	1,906	2,303
水電費	2,211	964
合約服務款	1,277	1,277
現金股利(附註二五)	131	171
其他	<u>41,476</u>	<u>50,151</u>
	<u>\$ 594,417</u>	<u>\$ 997,311</u>
其他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產能保證金 (附註二五)(註)	\$ 158,181	\$ 143,542
代收款	<u>70</u>	<u>65</u>
	<u>\$ 158,251</u>	<u>\$ 143,607</u>
<u>非流動</u>		
存入保證金		
產能保證金(註)	\$ 510,561	\$ 526,626
其他(附註二八)	<u>19,692</u>	<u>13,415</u>
	<u>\$ 530,253</u>	<u>\$ 540,041</u>

註：合併公司為因應客戶訂單需求量增加而展開擴充產能計畫，故與客戶簽訂產能保證協議並收取產能保證金，客戶得於合併公司提供產能保證期間按合約所定條件達成情形以抵銷出貨貨款方式逐期沖抵保證金。

十七、負債準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動</u>		
<u>保 固</u>	<u>\$ 30,000</u>	<u>\$ 30,000</u>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30,000	\$ 30,000
本年度新增	1,570	666
本年度使用	(<u>1,570</u>)	(<u>666</u>)
年底餘額	<u>\$ 30,000</u>	<u>\$ 30,000</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等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50,000</u>	<u>250,000</u>
額定股本(仟元)	<u>\$ 2,500,000</u>	<u>\$ 2,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29,047</u>	<u>129,047</u>
已發行股本(仟元)	<u>\$ 1,290,474</u>	<u>\$ 1,290,474</u>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530,686	\$ 530,686
庫藏股票交易	<u>93,850</u>	<u>93,850</u>
	<u>\$ 624,536</u>	<u>\$ 624,536</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以發放股票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得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1.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2.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3. 依據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據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

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按稅後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報導準則（IFRS 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93,032</u>	<u>\$ 85,799</u>
特別盈餘公積	<u>\$ 5,925</u>	<u>(\$ 2,544)</u>
現金股利	<u>\$ 709,761</u>	<u>\$ 709,761</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5.5	\$ 5.5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2 年 3 月 22 日及 111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56,609</u>
特別盈餘公積	<u>\$ 44,873</u>
現金股利	<u>\$ 451,666</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3.5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3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203,112	\$ 205,656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5,925	-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	(2,544)
年底餘額	<u>\$ 209,037</u>	<u>\$ 203,112</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209,037)	(\$ 203,112)
當年度產生		
表達貨幣之換算差額	(30,102)	399,495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14,771)	(405,42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4,873)	(5,925)
年底餘額	<u>(\$ 253,910)</u>	<u>(\$ 209,037)</u>

二十、收 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封裝及測試服務	\$ 4,267,097	\$ 5,073,719
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附註二八）	151,892	147,748
	<u>\$ 4,418,989</u>	<u>\$ 5,221,467</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封裝及測試服務

合併公司所簽訂之客戶合約包含封裝及測試服務二項履約義務，客戶係於取得完成封裝或測試之商品後支付合約對價，由於移轉勞務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間間隔未超過一年，合約對價之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封裝及測試服務之單獨售價係以預期成本加利潤法決定，並用於分攤合約對價。

2. 其他服務收入

合併公司所簽訂之其他服務合約，係來自於客戶委託合併公司提供之電鍍加工服務及建築物租賃等服務，其服務之交易價格係依該等合約議定。

(二)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七）	\$ 780,906	\$ 823,024	\$ 1,006,963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u>9,885</u>	<u>9,583</u>	<u>8,717</u>
	<u>\$ 790,791</u>	<u>\$ 832,607</u>	<u>\$ 1,015,680</u>
合約資產			
封裝及測試服務	\$ 123,426	\$ 100,175	\$ 137,277
減：備抵損失	(<u>6,933</u>)	(<u>9,543</u>)	(<u>11,629</u>)
合約資產－流動	<u>\$ 116,493</u>	<u>\$ 90,632</u>	<u>\$ 125,648</u>
合約負債（含關係人）（附 註二八）			
封裝及測試服務	<u>\$ 27,248</u>	<u>\$ 11,679</u>	<u>\$ 9,139</u>

合約資產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重大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合約資產		
年初餘額轉入應收帳款	(\$ 99,631)	(\$ 136,077)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所簽訂封裝及測試服務合約之平均製程期間為 20 至 30 天，在決定合約資產於未來取得無條件收款權利之可能性時，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參考交易對方相關合約資產之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並考量於資產負債表日尚在進行履約義務之合約中，逐項檢視各該合約是否存在停滯情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若有證據顯示該筆合約之履約義務活動已停滯超過 30 天，合併公司將全數提列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追蹤合約停滯情形，後續因停滯原因消滅而繼續進行履約義務活動之合約，則再行迴轉備抵損失，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存在違約跡象或面臨嚴重債務困難致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合約資產及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5.6%	9.5%
總帳面金額	\$ 123,426	\$ 100,17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u>6,933</u>)	(<u>9,543</u>)
	<u>\$ 116,493</u>	<u>\$ 90,632</u>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9,543	\$ 11,629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615)	(2,125)
本年度實際沖銷(註)	(996)	-
外幣換算差額	<u>1</u>	<u>39</u>
年底餘額	<u>\$ 6,933</u>	<u>\$ 9,543</u>

註：合併公司於 112 年度因部分訂單已終止合約，故直接沖銷相關合約資產及備抵損失。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u>\$ 9,421</u>	<u>\$ 6,894</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服 務 項 目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封裝及測試服務	\$ 4,267,097	\$ 5,073,719
電鍍服務收入	97,371	93,222
租賃及其他服務收入	<u>54,521</u>	<u>54,526</u>
	<u>\$ 4,418,989</u>	<u>\$ 5,221,467</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	<u>\$ 40,839</u>	<u>\$ 16,084</u>

(二)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17,090	\$ 5,521
其 他	<u>2,155</u>	<u>6,504</u>
	<u>\$ 19,245</u>	<u>\$ 12,025</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9,232	\$ 227,9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利益	(239)	2,846
租賃修改利益	1	7
其 他	<u>3,026</u>	<u>(249)</u>
	<u>\$ 12,020</u>	<u>\$ 230,508</u>

(四)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附註二八）	<u>\$ 2,108</u>	<u>\$ 3,277</u>

(五)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06,765	\$ 506,422
營業費用	<u>38,750</u>	<u>39,818</u>
	<u>\$ 645,515</u>	<u>\$ 546,24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157
管理費用	<u>1,355</u>	<u>2,388</u>
	<u>\$ 1,355</u>	<u>\$ 2,545</u>

(六)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		
折舊費用	\$ 7,593	\$ 8,372
其他費用	<u>616</u>	<u>618</u>
	<u>\$ 8,209</u>	<u>\$ 8,990</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32,263	\$ 118,406
其他員工福利	<u>1,176,458</u>	<u>1,311,16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308,721</u>	<u>\$ 1,429,57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16,423	\$ 1,221,709
營業費用	<u>192,298</u>	<u>207,862</u>
	<u>\$ 1,308,721</u>	<u>\$ 1,429,571</u>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 至 10% 及 3% (含) 以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及 112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9.77%	7.31%
董事酬勞	2.93%	2.70%

金 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u>\$ 80,000</u>	<u>\$ 92,200</u>
董事酬勞	<u>\$ 24,000</u>	<u>\$ 34,000</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 (損) 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56,343	\$ 488,30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47,111)	(260,403)
淨 利 益	<u>\$ 9,232</u>	<u>\$ 227,904</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43,515	\$ 220,679
以前年度之調整	(3,336)	(740)
	<u>140,179</u>	<u>219,939</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8,230</u>	(15,08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8,409</u>	<u>\$ 204,85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714,503</u>	<u>\$ 1,135,17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25%)	\$ 178,626	\$ 283,79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2	15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4,396)	(30,757)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9,649)	(39,379)
本年度認列以前年度產生之暫時性差異	4,419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3,336)	(740)
研發抵減	(7,297)	(8,21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8,409</u>	<u>\$ 204,856</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2,055	\$ 10,082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7,876	\$ 96,994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6,000	\$ -	\$ -	\$ 6,0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7,048	(3,794)	-	3,25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958	(2,687)	(81)	5,190
客戶合約收入	-	1,019	(20)	999
租賃負債	16,972	(7,764)	(129)	9,079
備抵損失—合約資產	1,999	(603)	1	1,397
應付員工酬勞	15,120	(1,381)	(227)	13,512
未實現銷貨折讓	168	3,029	-	3,197
	<u>\$ 55,265</u>	<u>(\$ 12,181)</u>	<u>(\$ 456)</u>	<u>\$ 42,62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客戶合約收入	\$ 2,546	\$ 3,768	(\$ 6)	\$ 6,308
使用權資產	16,431	(7,719)	(123)	8,589
	<u>\$ 18,977</u>	<u>(\$ 3,951)</u>	<u>(\$ 129)</u>	<u>\$ 14,897</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追 溯 適 用 IAS 12之修 正之影響數	年 初 餘 額 (重 編 後)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6,000	\$ -	\$ 6,000	\$ -	\$ -	\$ 6,0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591	-	591	6,457	-	7,04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	8,003	(45)	7,958
租賃負債	-	23,043	23,043	(6,067)	(4)	16,972
備抵損失—合約資產	2,366	-	2,366	(375)	8	1,999
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1	-	1	(1)	-	-
應付員工酬勞	15,909	-	15,909	(1,044)	255	15,120
未實現銷貨折讓	-	-	-	168	-	168
	<u>\$ 24,867</u>	<u>\$ 23,043</u>	<u>\$ 47,910</u>	<u>\$ 7,141</u>	<u>\$ 214</u>	<u>\$ 55,265</u>

(接 次 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追溯適用 IAS 12之修正之影響數			年初餘額 (重編後)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暫時性差異							
客戶合約收入	\$ 3,153	\$ -		\$ 3,153	(\$ 660)	\$ 53	\$ 2,546
使用權資產	-	23,043		23,043	(6,612)	-	16,431
未實現兌換利益	656	-		656	(670)	14	-
	<u>\$ 3,809</u>	<u>\$ 23,043</u>		<u>\$ 26,852</u>	<u>(\$ 7,942)</u>	<u>\$ 67</u>	<u>\$ 18,977</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u>\$ 129,546</u>	<u>\$ 146,099</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子公司 GEM Tech Ltd.之台灣分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0 年度。

合併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任何未決稅務訴訟案件。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4.39</u>	<u>\$ 7.21</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4.34</u>	<u>\$ 7.1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566,094</u>	<u>\$ 930,323</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566,094</u>	<u>\$ 930,32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29,047	129,04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436</u>	<u>1,57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30,483</u>	<u>130,62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所建造之建築物及購置之機器設備，因符合當地政府所訂補助條件，經申請後取得其補助款計 71,508 仟元。

上述政府補助金額已自相關資產帳面金額減除，並透過減少折舊費用於資產耐用年限內轉列損益。112 及 111 年度分別減少折舊費用 7,606 仟元及 2,148 仟元。

二五、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165,021 仟元及 526,054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2.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131 仟元及 171 仟元已宣告現金股利尚未配發，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3. 合併公司與客戶簽訂產能保證協議並按合約所定條件以抵銷貨款方式逐期沖抵保證金，於 112 及 111 年度分別有 55,428 仟元及 45,449 仟元以沖銷應收帳款方式沖抵保證金。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2 年度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租賃	租賃修改	財務成本	抵銷貨款返還數	匯率變動	其他	112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683,583	\$ 61,445	\$ -	\$ -	\$ -	(\$ 55,428)	(\$ 1,166)	\$ -	\$ 688,434
租賃負債	67,882	(31,096)	190	(142)	2,108	-	(521)	(2,108)	36,313
	<u>\$ 751,465</u>	<u>\$ 30,349</u>	<u>\$ 190</u>	<u>(\$ 142)</u>	<u>\$ 2,108</u>	<u>(\$ 55,428)</u>	<u>(\$ 1,687)</u>	<u>(\$ 2,108)</u>	<u>\$ 724,747</u>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租賃	租賃修改	財務成本	抵銷貨款返還數	匯率變動	其他	111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550,281	\$ 178,263	\$ -	\$ -	\$ -	(\$ 45,449)	\$ 488	\$ -	\$ 683,583
租賃負債 (含關係人)	92,615	(31,267)	5,308	(364)	3,277	-	1,590	(3,277)	67,882
	<u>\$ 642,896</u>	<u>\$ 146,996</u>	<u>\$ 5,308</u>	<u>(\$ 364)</u>	<u>\$ 3,277</u>	<u>(\$ 45,449)</u>	<u>\$ 2,078</u>	<u>(\$ 3,277)</u>	<u>\$ 751,465</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 2,640,446	\$ 2,963,25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 2)	896,647	1,349,95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保險費、應付退休金、應付營業稅及應付股利）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上述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金額及成本金額其淨風險部位，並據以調節該非功能性貨幣現金持有部位以達到避險之目的。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新台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

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

當外幣貨幣性項目為淨資產時，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主要係美元及新台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各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新 台 幣 之 影 響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損 益	\$ 13,261 (i)	\$ 16,513 (i)	(\$ 1,117) (ii)	(\$ 1,376) (ii)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以美元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所致。

-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新台幣計價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新台幣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以新台幣計價之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包含採用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31,197	\$ 512,858
—金融負債	36,313	67,88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200,053	1,459,360
—金融負債	-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2,001 仟元及 14,594 仟元，主係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部位風險。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係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透過建立客戶完整基本資料檔、採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與非財務資訊、參考彼此過去之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每年由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複核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必要時亦會採取預收款項作為交易條件以降低信用風險。因此，預期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信用風險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總額合計數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6% 及 57%。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 3 個月	3個月~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68,417	\$ 225,183	\$ 483,486	\$ 19,692	\$ -
租賃負債	<u>7,910</u>	<u>109</u>	<u>23,529</u>	<u>5,704</u>	<u>-</u>
	<u>\$ 176,327</u>	<u>\$ 225,292</u>	<u>\$ 507,015</u>	<u>\$ 25,396</u>	<u>\$ -</u>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 3 個月	3個月~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95,984	\$ 422,001	\$ 718,727	\$ 13,415	\$ -
租賃負債	<u>8,281</u>	<u>111</u>	<u>24,655</u>	<u>37,889</u>	<u>-</u>
	<u>\$ 204,265</u>	<u>\$ 422,112</u>	<u>\$ 743,382</u>	<u>\$ 51,304</u>	<u>\$ -</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均為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份均為 51%。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電鍍服務收入	關聯企業	<u>\$ 97,371</u>	<u>\$ 93,222</u>
租賃收入	關聯企業	<u>\$ 47,691</u>	<u>\$ 47,807</u>
其他服務收入	關聯企業	<u>\$ 6,830</u>	<u>\$ 6,719</u>

對關係人銷貨價格及條件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電鍍服務收入係採成本加價方式決定，其交易條件為月結 T/T 45 天收款。租賃收入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月收取租金；其他服務收入係依照合約內容，按月收款。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u>\$ -</u>	<u>\$ 1,955</u>

其交易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議定，月結 T/T 30 天付款，價格與一般進貨並無顯著不同。

(四) 合約負債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	<u>\$ 3,895</u>	<u>\$ 3,961</u>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u>\$ 9,885</u>	<u>\$ 9,583</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u>\$ 45</u>	<u>\$ 4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逾期，且未收取保證。112 及 11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	\$ 1,907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承租協議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u>利息費用</u>		
最終母公司	\$ -	\$ 3
<u>租賃費用</u>		
最終母公司	\$ 187	\$ 82

合併公司向最終母公司承租建築物及停車位，租賃期間為 1 年，租金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月支付租金。

租賃費用係短期租賃，未來將支付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來將支付之租賃給付總額	\$ 115	\$ 108

(八)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轉租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所擁有之建築物及轉租所承租與該建築物相關之土地使用權予關聯企業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租賃期間為 5 年。租金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月收取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47,420	\$ 48,232
第 2 年	47,420	48,232
第 3 年	47,420	48,232
第 4 年	-	48,232
第 5 年	-	-
	<u>\$ 142,260</u>	<u>\$ 192,928</u>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分別為 47,691 仟元及 47,807 仟元。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關聯企業	\$ 1,679	\$ 1,708
存出保證金	最終母公司	\$ 20	\$ 20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0,335	\$ 83,197
退職後福利	216	216
	<u>\$ 70,551</u>	<u>\$ 83,41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美 元	\$ 111	\$ 1,082
人 民 幣	\$ 2,752	\$ 3,188

單位：外幣仟元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仟 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0,795	7.0827 (美元：人民幣)	\$ 1,252,608
美 元	38,240	30.7050 (美元：新台幣)	1,174,152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1,685	7.0827 (美元：人民幣)	\$ 358,782
美元	24,161	30.7050 (美元：新台幣)	741,851
新台幣	39,993	0.0326 (新台幣：美元)	39,993
新台幣	71,728	0.2307 (新台幣：人民幣)	71,728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45,497	6.9646 (美元：人民幣)	\$ 1,397,206
美元	49,153	30.7100 (美元：新台幣)	1,509,482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8,906	6.9646 (美元：人民幣)	273,505
美元	31,973	30.7100 (美元：新台幣)	981,902
新台幣	53,784	0.0326 (新台幣：美元)	53,784
新台幣	83,856	0.2268 (新台幣：人民幣)	83,856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9,232 仟元及 227,90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一及附表三)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附註二八)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六)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

主要營運決策者係將各地區半導體代工及銷售單位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1. 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
2. 產品定價策略及銷貨模式類似。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半導體產品	\$ 4,364,468	\$ 5,166,941
其他	<u>54,521</u>	<u>54,526</u>
	<u>\$ 4,418,989</u>	<u>\$ 5,221,467</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台灣	\$ 3,185,792	\$ 3,847,244	\$ 1,550,195	\$ 1,845,853
中國	<u>1,233,197</u>	<u>1,374,223</u>	<u>1,478,194</u>	<u>1,640,330</u>
	<u>\$ 4,418,989</u>	<u>\$ 5,221,467</u>	<u>\$ 3,028,389</u>	<u>\$ 3,486,18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AC	<u>\$ 926,612</u>	<u>\$ 1,115,607</u>

GEM Services, Inc.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餘	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價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	貨	（\$ 1,303,906）	（ 62%）	月結 90 天	—	—	\$ 423,412	78%	註 1、2 及 3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進	貨	1,303,906	55%	"	—	—	（ 423,412）	（ 71%）	註 1、2 及 3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	進	貨	1,049,106	45%	"	—	—	（ 172,462）	（ 29%）	註 1、2 及 3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銷	貨	（ 1,049,106）	（ 70%）	"	—	—	172,462	78%	註 1、2 及 3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關聯企業		銷	貨	（ 151,892）	（ 10%）	電鍍服務收入；月結 T/T 45 天；租賃及其他服務收入；按月收款。	—	—	9,885	4%	註 2 及 4	

註 1：交易價格係採成本加價方式決定。

註 2：本期交易均無未實現損益。

註 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4：電鍍服務收入係採成本加價方式決定；租賃收入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其他服務收入係依照合約內容。

GEM Services, Inc.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應收金額(註1)	提列損失	備抵金額
						處	理方	式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 423,412	2.86	\$ -	-	-	-	\$ 215,249	\$ -	-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72,462	8.11	-	-	-	-	172,462	-	-

註 1：係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2 日收回之金額。

註 2：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GEM Services, Inc. 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資產之比率(註2)
1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註3.(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合約資產－關係人	\$ 1,303,906 423,412 48,944	(註4)	月結90天收款	— —	30% 7% 1%
2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註3.(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合約資產－關係人	1,049,106 172,462 29,062	(註4)	月結90天收款	— — —	24% 3% —
3	GEM Tech Ltd.	本公司	本公司	註3.(2)	盈餘匯回	651,319			—	11%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本公司及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係為控股公司；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主係製造及銷售電子零件；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主係製造及銷售電子零件與廠房租賃；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及 GEM Tech Ltd.係為銷售電子零件。

註1：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註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3：與交易人之關係如下：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4：本期交易均無未實現損益。

GEM Services, Inc. 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四 (除股數外，以新台幣、外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本期	投資未去	資金年	額年底	期股	未數比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之備註
本公司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GEM Tech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薩摩亞	控股 電子零件銷售	\$	-	\$	-	-		100	\$ 2,728,488	\$ 244,965	\$ 244,965	註1
				(USD 606)	18,202	(USD 606)	18,202	606)		606,091	1,411,440	348,072	348,072	註1

註 1：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2：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3：大陸被投資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GEM Services, Inc. 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附表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初期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截至本期末投資金額	本期列損益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實現投資收益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註4)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 2,118,645 (USD 69,000) (註5)	由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轉投資(註1(2))	\$ -	-	\$ -	-	\$ -	100%	\$ 2,728,488	\$ 244,965 (註2(二)2.)	-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註4)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廠房租賃	1,892,367 (RMB 436,511)	由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轉投資(註1(3))	-	-	-	-	-	100%	1,192,497	154,655 (註2(二)2.)	-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	電源管理電子配件之生產、設計及封測等	153,525 (USD 5,000)	由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轉投資(註1(3))	-	-	-	-	-	20%	116,704	21,650 (註2(二)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淮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6)	(註6)	(註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係透過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5：部分係以第三地區盈餘款再投資。

註6：本公司非屬於中華民國設立之公司，故不適用。

GEM Services, Inc.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5,809,451	51%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
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七、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項次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1	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實際追蹤情形評估已逾期之個別客戶之收回可能性。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針對應收款項個別評估減損。按公司內部管理慣例逾期超過 30 天期者視為需注意項目，依回收情形將之判定為客觀減損證據。
2	備抵存貨呆滯	依存貨庫齡區間，按不同百分比計算備抵呆滯損失。	1. 1~30 天不提列。 2. 31~90 天：提列 5% 3. 91~120 天：提列 10% 4. 121~150 天：提列 20% 5. 151~180 天：提列 30% 6. 181~539 天：提列 50% 7. 540 天以上：提列 10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3,279,230	2,949,942	(329,288)	(10.0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1,489	116,704	15,215	14.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14,089	2,883,166	(30,923)	(1.06%)
無形資產	1,827	3,634	1,807	98.91%
其他資產	634,140	193,533	(440,607)	(69.48%)
資產總額	6,930,775	6,146,979	(783,796)	(11.31%)
流動負債	1,991,013	1,441,079	(549,934)	(27.62%)
非流動負債	595,953	550,631	(45,322)	(7.60%)
負債總額	2,586,966	1,991,710	(595,256)	(23.01%)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股本	1,290,474	1,290,474	0	—
資本公積	624,536	624,536	0	—
保留盈餘	2,637,836	2,494,169	(143,667)	(5.45%)
其他權益	(209,037)	(253,910)	(44,873)	21.47%
庫藏股票	—	—	—	—
權益總額	4,343,809	4,155,269	(188,540)	(4.34%)
重大變動項目（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說明：				
1. 其他資產減少，主係因 112 年度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2.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減少，主係因 112 年度應付設備款減少所致。				
3. 其他權益減少，係因匯率波動，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5,221,467	4,418,989	(802,478)	(15.37%)
營業成本	3,970,230	3,466,447	(503,783)	(12.69%)
營業毛利	1,251,237	952,542	(298,695)	(23.87%)
營業費用	386,033	329,685	(56,348)	(14.60%)
營業利益	865,204	622,857	(242,347)	(28.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9,975	91,646	(178,329)	(66.0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35,179	714,503	(420,676)	(37.06%)
所得稅費用	204,856	148,409	(56,447)	(27.55%)
本期淨利	930,323	566,094	(364,229)	(39.1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925)	(44,873)	(38,948)	657.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24,398	521,221	(403,177)	(43.62%)
重大變動項目（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說明：				
1. 營業毛利減少，主係因 112 年度半導體產業因整體經濟環境及消費性市場仍未恢復，因此在客戶端庫存水位仍高，訂單需求下調，而使本公司營業收入衰退所致。				
2. 營業利益減少，主係因 112 年度營業收入衰退所致。				
3. 營業外收入減少，主係因 112 年度匯率走勢相對平穩，使兌換利益減少所致。				
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減少，主係因 112 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外收入減少所致。				

5.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 112 年度稅前淨利減少。
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減少，主係 112 年度匯率波動，因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係因 112 年度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 112 年之預計銷售數量係管理當局依據本公司最近之接單情形、客戶營運概況、市場占有率、新產品開發進度及整體產業發展趨勢之評估，並參酌本公司之產能規模而訂定之銷售目標。112 年預期銷售數量如下：

單位：仟個

項目	銷售數量
功率半導體封裝測試	4,988,178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973,637	1,022,145	(1,264,289)	1,731,493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1)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1,022,145 仟元，主係 112 年度持續且穩定獲利所致。					
(2) 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現金流出 1,264,289 仟元，主係用於資本支出及發放現金股利。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由於公司營運狀況良好，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穩定，近年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主要係以自有營運資金因應，故對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轉投資政策以基本業務相關為投資標的，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已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持股 比率 (%)	112 年度認列之投 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GEM Tech Limited	100%	348,072	係從事電子零件銷售獲利。	—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100%	244,965	係認列捷敏上海投資利益。	—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100%	244,965	係從事電子零件銷售獲利。	—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100%	154,655	係從事電子零件銷售及租賃業務獲利。	—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	20%	21,650	主係 2011 年度成立後，獲利穩定。	—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評估

請參閱第 5 頁至 24 頁。

七、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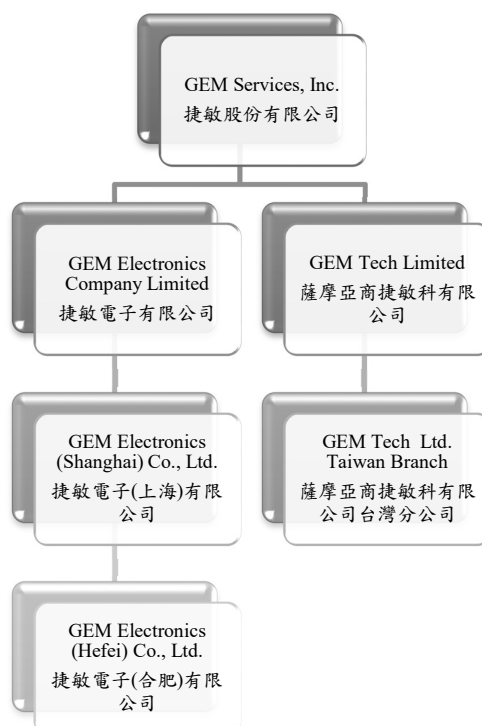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上圖持股比例均為 100%。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直接轉投資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GEM Tech Limited	101/6	薩摩亞	USD 606,091	電子零件銷售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89/11	維京群島	USD 100	控股

2、間接轉投資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營運資金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87/12	大陸	USD 69,000,000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95/9	大陸	RMB 436,510,473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廠房租賃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1/9	台灣	NTD 18,000,000	電子零件銷售

(三)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轉投資之整體關係企業主要營業項目包含電源管理元件、IC 封裝與測試服務及廠房租賃等。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GEM Tech Limited	董事長	鄭祝良	-	-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鄭祝良	-	-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祝良	-	-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祝良	-	-

(六) 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 損益	每股盈餘 (元)
GEM Tech Limited	18,202	2,838,089	1,426,649	1,411,440	3,185,792	456,560	348,072	不適用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	2,728,488	0	2,728,488	244,965	244,965	244,965	不適用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2,118,645	3,533,884	783,972	2,749,912	2,088,235	52,919	244,965	不適用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1,892,367	1,685,490	471,569	1,213,921	1,496,412	161,510	154,655	不適用

註：本公司所列資本額、資產總額、負債總額及淨值金額，係以112年底匯率換算；營業收入、營業利益（損失）、本期損益及每股盈餘金額，係按112年之年平均匯率換算。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相同，請參閱第130頁至第192頁。

(八) 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1、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無。

2、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他人：無。

3、關係企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茲就本公司章程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處，彙整說明如下：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 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等增加資本之程序。	公司章程第8.9條：「除公開發行公司法另有規定，公司發行新股之股份總數募足時，公司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股	依據律師意見，現行公司章程第8.9條，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款，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股款同時繳納。若認股人延欠應繳之股款時，公司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公司已為前開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所認股份另行募集。」	
1. 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股東會有不同決議外，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2.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	公司章程第 8.2 條：「除於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於依本章程第 8.3 條提撥公開銷售部分（定義如後）及員工認股部分（定義如後）後，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應公告及通知各股東其有優先認購權，得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之。於決議發行新股之同一股東會，股東並得決議放棄優先認購權。公司應於前開公告及通知中聲明，如股東未依指定之期限依原有股份比例認購發行之新股者，視為喪失其優先認購權。在不違反第 6.3 條之規定下，如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以行使優先認購權認購一股新股者，數股東得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如新發行之股份未經原有股東於指定期限內認購完畢者，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未經認購之新股於中華民國公開發行或洽特定人認購之。」 公司章程第 8.3 條：「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董事會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及/或金管會、證	依據律師意見，現行章程第 8.2 條、第 8.3 條已依據『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內容訂定。 現行章程第 8.5 條則是針對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及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有關原股東儘先分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規定之限制，故符合企業併購法第 8 條規定。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交所之指示而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之決定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提撥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下稱「公開銷售部分」）。公司得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供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下稱「員工認股部分」）。公司對該等員工認購之新股，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公司章程第 8.5 條：「第 8.2 條規定的股東優先認購權，在因下列原因或目的而發行新股時不適用：(a)與他公司合併、公司分割或公司重整有關；(b)與公司履行其認股權憑證及/或認股權契約之義務有關，包括第 11.1 條至第 11.4 條所提及者；(c)與公司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d)與公司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e)與私募有關，(f)依據第 8.7 條所發行之限制型股票；或(g)其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情形。」	
1.股東會決議下列事項之一時，異議股東對公司應有股份收買請求權： (1)公司分割、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 (2)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	公司章程第 22.1 條：「在不違反法令之情形下，股東會通過下列任一決議時，就該議案在決議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並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要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	依據律師意見，現行公司章程第 22.1 至第 22.5 條，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 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 2.股東為前項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3. 於股東會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依第一項第一款所訂事由向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如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4.前項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所有之股份： (a)公司締結，修改或終止有關出租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b)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公司因解散所為之轉讓者，不在此限；(c)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d)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e)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f)收購；或(g) 股份轉換（不包括簡易股份轉換）。」 依本條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公司章程第 22.2 條：「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及法令另有規定外，如在簡易合併、簡易分割或簡易股份轉換之情況，公司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被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股份轉換之公司持有者，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簡易合併、簡易分割或簡易股份轉換後，立即通知每位股東，並聲明股東得於一定期限內提出書面異議，要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公司章程第 22.3 條：「在不違反法令之情形下，第 22.1 及第 22.2 條所規定的請求應在決議日起二十日內，提出記載請求買回之股份種類、數額及收買價格之書面，向公司請求。提出請求之股東與公司間協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議決定該股東所持股份之收買價格（以下稱「股份收買價格」）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公司章程第 22.4 條：「在不違反法令之情形下，股東依第 22.3 條向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雙方就收買價格未能在決議日起六十日內達成協議者，公司應在該六十日期限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中華民國有管轄權的法院為股份收買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該法院所作出的裁定對於公司和提出請求的股東之間，僅就有關股份收買價格之事項具有拘束力和終局性。」 公司章程第 22.5 條：「在不違反法令之情形下，前述股份收買價款的支付與股票的交付，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	公司章程第 14.2 條：「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形下，公司應以重度決議為下列事項： (a)出售、讓與或出租公司全部營業，或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的其他事項；(b)解任董事；(c)允許董事為其自身或他人	依據律師意見，現行公司章程第 14.2 條，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變更章程 3.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股份轉換	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的其他商業活動；(d)將可分配股利及/或紅利及/或其他依第35條所規定款項予以資本化；(e)將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f)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或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但如符合法令所定義之「合併」，則應同時符合法令之規定；(g)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公司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h)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但前述規定不適用於因公司解散所進行的轉讓；(i)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及(j)股份轉換。」	
1.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2.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	公司章程第30.5條：「董事對董事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如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根據上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行使表決權的董事，其表決權不應計入已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的表決權數。公司於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	依據律師意見，現行公司章程第30.5條，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3.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1.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公司章程第 26.5 條：「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得以股東會普通決議，將該為自己或他人所為而違反義務行為之所得，當作該違反義務行為係為公司利益所為而視為公司之所得。如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因違反法令致公司受有損害時，該董事應對公司負賠償之責。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以上所述之義務，於經理人亦有適用。」	依據律師意見，現行章程第 26.5 條已依據『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內容訂定。 依據律師意見，現行公司章程第 26.5 條，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董事執行業務之內容包括執行併購事項，故董事針對併購事項，亦必須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符合企業併購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規定。
1.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設置監察人公司適用)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	公司章程第 32.8 條：「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惟依法令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	依據律師意見，現行公司章程第 32.8 條及 32.9 條，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會。但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法令規定如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 2.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 3.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 4.前項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者，得不提報股東會。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若依法令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 公司章程第 32.9 條：「前條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	公司章程第 18.7 條：「章程任何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的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公司章程第 25.6 條：「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	現行公司章程第 18.7 條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 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之任一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獨立董事於前述之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述之股東得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2.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公司章程第 19.6 條：「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行使表決權之方式者，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並依書面或電子文件中之指示，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惟此種指派不應視為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委託代理人。擔任代理人之主席無權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載明之任何事項而行使該等股東之表決權，亦不應就股東會中提案之任何原議案之修訂或任何臨時動議行使表決權。以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視為已拋棄其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之通知及表決權之權利。如股東會主席未依該等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	依據律師意見，公司章程第 19.6 條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之表決權為準。 5.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表決權，則該股份數不得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 公司章程第 19.7 條：「倘股東如欲撤銷其依第 19.6 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該意思表示，該撤銷應視為一併撤銷依本章程第 19.6 條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倘股東依據第 19.6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後，但逾期撤銷者，則不得撤銷第 19.6 條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之意思表示，股東會主席應依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公司章程第 19.8 條：「倘股東已依第 19.6 條之規定指派主席為代理人透過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仍以委託書委託其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則其後之委託其他代理人應視為已撤銷依第 19.6 條規定對於主席為代理人之指派。」	
1.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須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 2.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	公司章程第 16.2 條：「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一次股東會作為年度股東常會，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詳細說明。在股東會上，董事會應作相關報告（如有）。」	依據律師意見，現行公司章程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3.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4. 有關股東會以視訊會議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 5. 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除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	公司章程第 16.3 條：「公司應每年舉行一次年度股東常會。」 公司修訂後章程第 16.4 條：「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或以視訊會議或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所規定之方式為之。除法令或本條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者，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交所同意，且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中華民國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股務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股東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者，其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公司章程第 17.1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任何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發出日或視為發出日及送達日不予計入。對於持股未滿 1,000 股之股東，公司得以公告方式通知之。股東會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開會方式、召集事由及相關事項，並應以下述方式，或經股東同意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一、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7.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8.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9.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1)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	者以電子方式，或以公司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於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前，如經所有得參加該股東會之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則無論本章程所規定的通知是否已發出，或是否遵守章程有關股東會的規定，該公司股東會均應被視為已合法召集。」 公司章程第 18.9 條：「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且分派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之股東，得於由董事會制訂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同意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所規定之範圍內，依該規則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董事會應將股東之提案列為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議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d)議案超過三百字者，或(e)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者，董事會得列入議案。」 公司章程第 16.5 條：「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如經股東請求時，應立即進行股東臨時會之召集。」 公司章程第 16.6 條：「前條得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察人； (2) 變更章程； (3) 減資； (4)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5) 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 (6)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7)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8)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9)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0)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11)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12)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	請求召集股東會之股東，係指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 公司章程第 16.8 條：「如董事會於前述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者，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公司章程第 16.9 條：「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公司章程第 17.5 條：「與(a)選舉或解任董事，(b)修改章程，(c)減資，(d)申請停止公開發行，(e)(i)解散、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股份轉換（不包括簡易股份轉換）或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ii)訂立、修改或終止關於出租公司全部營業，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iv)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f)許可董事為其自己或他人從事公司營業範圍內事務的行為，(g)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公司全部或部分盈餘，(h)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與原股東，及(i)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等有關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中。」	
1.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2. 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項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3.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但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	公司章程第 17.3 條：「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該等資料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開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於股東常會二十一日前（於股東臨時會之情形，則於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將其寄發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可得取得，並應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	依據律師意見，公司章程第 17.3 條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 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東常會其股東名簿 記載之外資及陸資 持股比率合計達百 分之三十以上者，應 於股東常會開會三 十日前完成前開電 子檔案之傳送。	送。」	

玖、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GEM Services, Inc.
捷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祝良



